

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

目錄

一、一般執行措施.....	5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9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10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2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國防部、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15
第 14 點：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環境部、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20
三、一般性原則.....	31
第 16 點：行政院人權處.....	31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32
第 18 點：教育部.....	34
第 20 點：司法院.....	36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38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43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46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51
四、公民權與自由.....	57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57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61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62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63
第 29 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65
第 30 點：內政部.....	74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76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76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79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83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87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91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94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94
第 37-40 點：衛生福利部.....	96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101
第 42 點：司法院.....	104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107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109
七、身心障礙兒少.....	110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10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112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117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19
第 45 點(5)：教育部.....	121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122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124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125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134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134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36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139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44
第 51 點：環境部.....	150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153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156
第 53 點：教育部.....	156
第 54 點：教育部.....	159
第 55 點：教育部.....	162
第 56 點：教育部.....	165
第 57 點：教育部.....	169
第 58 點：教育部.....	171
第 59 點：內政部.....	174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176
十、特別保護措施.....	178
第 61 點：內政部.....	178
第 62 點：勞動部.....	179
第 63 點：司法院.....	182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183
第 65 點：司法院.....	185
第 66-67 點：法務部.....	186
第 68 點：司法院.....	188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189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189
十二、追蹤.....	192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192

填表說明

- 一、 主辦機關(協辦機關)：主辦機關就權責事項協調、彙整相關協辦機關之意見者，於表格填列時，請以括弧加註協辦機關名稱。
- 二、 背景/問題分析：說明結論性意見國際專家建議之背景、理由，並就國內兒權現況及問題進行分析。
- 三、 行動：指為改進該點次結論性意見所提人權缺失或落實該結論性意見之建議或擬達成之目標，而研擬訂定或採取之計畫/措施等作為；主辦機關依各該點次或議題所欲達成之目標，分短、中、長程擬具相關行動。
- 四、 關鍵績效指標：指依各該計畫/措施執行後，欲達到之兒權指標目標值，以評鑑計畫/措施之實施成效。
- 五、 時程：
 - (1) 短期：1年內(至112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2) 中期：2年內(至113年底前)可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3) 長期：於下次國家報告前(至115年10月底前)，可達成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者。
- 六、 管考情形：分為繼續追蹤、自行追蹤、解除追蹤
 - (1) 繼續追蹤：係指尚未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應定期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相關辦理情形者。
 - (2) 自行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且依其性質為應持續辦理而列入例行性業務予以推動，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3) 解除追蹤：係指已達到關鍵績效指標目標值，毋庸回報秘書單位追蹤管考該點次之辦理情形者。
- 七、 備註：
 - (1) 所列行動與「國家人權行動計畫」(NAP)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NAP行動之編號，例如「同NAP編號○」。
 - (2) 所列行動與其他公約結論性意見第○點之行動相同者，請填具其他公約簡稱及該結論性意見之點次，例如「同兩公約第○點」、「同CRPD第○點、第○點」。

一、一般執行措施

第 6、1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6 點、第 11 點						
<p>第 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啟動法規檢視的程序，期使國內法與《CRC》一致。惟部分法律、法規及其他法案的制定尚未完成法規檢視程序，仍有差距。委員會建議政府儘速完成所有法規檢視，並開始討論及審查《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使其與《CRC》的內容及精神完全一致。</p> <p>第 11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運用兒少權利影響評估機制持續監測的資訊。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評估其法律及相關措施是否符合國際標準。</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 法務部、教 育部、衛生 福利部)	一、依《CRC 施行法》第 9 條規定，政府應於 2015 年底提出優先檢視清單、2017 年完成法規之增修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並應於 2019 年完成其餘法規之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另 2020 年依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決議，重行法規檢視。 二、依據上開檢視結果有 55 部、75 條法規須修正，2023 年 4 月底止，尚有 6 部、7 條 ¹ 未完成，目前由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專案列管中，必要時進行專案報告；新制定(修正)法	一、各機關儘速完成法規修正。(內政部、法務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下稱《兒少法》）依公約第 19 條及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規定，檢討修正身心虐待定義之相關條文：(衛生福利部) 依 CRC 架構全面修正《兒少法》，並納入公約對於不受任何形式暴力之認定，周延對兒少之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4
			二、《優生保健法》第 9、10 條：(衛生福利部) 就兒少人工流產及結紮手術決定權之第三方機制，提出《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後續將針對各界意見妥為研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¹《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議新增條文；《優生保健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心理師法》第 19 條；《民法》第 1085 條；《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以及《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等須修正之法規。

<p>案如未及納入法規檢視程序，亦應於修法時踐行兒權影響評估程序。</p> <p>三、為回應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8 點建議，政府於法規檢視時應進行兒少權利影響評估。2020 年推動 CRC 施行法第 36 次諮詢會議決議，參考蘇格蘭模式訂定兒少權利影響評估作業（下稱兒權影響評估），並擇定 64 部法案²先行試辦，2021 至 2024 年試辦期間遇有修法作業，應進行兒權影響評估。目前計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治條例》、《特殊教育法》、《學生輔導法》、《勞動基準法》等 4 部法案完成兒權影響評估。</p> <p>四、查我國於 2022 年提出 NAP，建立人權影響評估為重要行動之一（編號 22 至 26）。未來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下稱院人權處）將擬定發展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建立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研修小組，發展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操作工具。</p>	<p>三、《心理師法》第 19 條：（衛生福利部）</p> <p>（一）邀集心理師相關專業團體開會研商心理師法第 19 條之修正必要性。</p> <p>（二）於 2025 年 1 月提出修法必要性評估及據以提出建議草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民法》第 1085 條：（法務部）</p> <p>（一）加強家長及兒少間彼此交流，重視觀念上之相互理解：本部已於 2022 年邀集學者專家、兒少代表、兒少團體以及家長團體開會討論，兒少代表、兒少團體及家長團體於會上充分表達並交換意見。</p> <p>（二）擬具修正條文草案：本部已擬具《民法》第 1085 條修正草案，業於 2023 年 4 月 13 日完成預告。</p> <p>（三）後續修法作為：本部將針對各界意見妥為研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家庭教育法》建議新增條文：（教育部）</p> <p>（一）加強宣導落實 CRC 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之觀念：</p> <p>1. 本部已於 2023 年 9 月份辦理之「2023 年度全國家庭教育工作會議」中，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時，依</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² 64 部法案包括：衛生福利部（18 部）、教育部（17 部）、內政部（6 部）、法務部（6 部）、勞動部（6 部）、經濟部（3 部）、通傳會（3 部）、原民會（2 部）、國發會（1 部）、環境部（1 部）、文化部（1 部）。

			<p>本部 2022 年 5 月 13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056753 號函辦理。</p> <p>2. 本部 2024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將「提供學生有關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學生輔導工作（包含依家庭教育法第 15 條規定提供學生相關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免受心理師法第 19 條須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之限制，但仍需取得兒少本人同意」納入重點宣傳政策。</p> <p>(二)後續作為：</p> <p>1. 持續透過相關行政措施(如會議、計畫引導、增能課程.....)，宣導 CRC 兒少最佳利益原則，俾落實 CRC 保障兒少尋求心理諮商、輔導相關服務之權利於實務工作中。</p> <p>2. 本部訂於 2024 年 1 月 9 日召開「教育部第 10 屆家庭教育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討論是否於家庭教育法新增有關學生接受諮商服務相關條文。</p>			
			<p>六、《社會團體法》草案第 7 條：(內政部)</p> <p>業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審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落實兒權影響評估 (一)試辦期間各權責機關應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落實公民(兒少)參與機制。(各權責機關)</p>	<p>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檢討兒權影響評估機制之可行性、有效性。檢討兒權影響評估工具與作業流程，或配合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研議納入人權影響評估之可行性。(衛生福利部)</p>	<p>建立兒權影響評估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7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努力著手起草兒少國家行動計畫，但對該計畫尚未通過表示遺憾。委員會建議政府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5 號一般性意見制定及實施全面性行動計畫，以落實《CRC》，且納入地方政府、公民團體組織、專業人士、兒少及父母（監護人）的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p>一、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11 點建議政府制定並實施全面性國家行動計畫 (National Action Plan, 下稱 CRC-NAP)，納入地方政府、公民組織、相關專家、兒少及家長之參與，以實踐 CRC。</p> <p>二、為落實上開意見，秘書單位於 2018 年函請各機關提列重大兒權議題；續於 2019 年調查地方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關注議題，並召開諮詢會議確認 CRC-NAP 優先改善兒權項目擇定原則，爰以結論性意見為基礎，依急迫性、重要性、待協調以及特殊性等指標擇定採以「家庭環境為主之替代性照顧」、「預防兒少免受一切形式暴力」、「兒少性健康及生育保健」、「健全少年司法體系」等四議題，並以 2021 年至 2025 年為執行期程；於 2020 年召開 5 場次工作坊，促請各機關以 CRC 及其一般性意見提出前瞻性計畫。</p> <p>三、經彙整並檢視各機關所提計畫，與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內容重疊性高、多屬持續辦理或宣導事項、前瞻性與發展性不足。加以同時期國家人權行動計畫 (下稱 NAP)、人權指標、兒童人權指標同步啟動規劃，各人權業務間關聯有待釐清，又第 2 次國家報告作業啟動(併同對結論性意見檢討)，爰延宕至今。</p> <p>四、考量 CRC-NAP 對我國兒童人權發展至為重要，爰規劃以 CRC 為基礎，以《兒少法》修法方向為框架 (framework)，擬具符合我國國情及實務發展狀況的 CRC-NAP，後續定期追蹤管考。</p>	<p>一、建立 CRC-NAP 撰擬作業期程及研訂撰擬框架 (framework)。</p>	完成 CRC-NAP 初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各權責機關依據撰擬框架提出目標及行動計畫。</p>					
		<p>三、徵詢民間意見，作為 CRC-NAP 二稿之修正基礎。</p>	辦理民間意見徵詢會議，並完成 CRC-NAP 二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完成 CRC-NAP 定稿，報請院兒權小組核定後實施。</p>	CRC-NAP 經院兒權小組核定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8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

第 8 點						
委員會讚賞行政院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下稱院兒權小組）協調政府部門的努力，但委員會關注院兒權小組的性質及掌理範圍的相關資訊，特別是其組織的能量及常規的功能。委員會建議充分賦予院兒權小組權力，使其成為一個人員及資源充足，且能持續協調政府部門的常設政府機關。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p>一、行政院自 2022 年 5 月設「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我國人權事務研議、發展之最高行政單位，掌理國際人權公約、國家人權報告、人權教育之統合規劃及指揮、督導各部會推行人權業務，爰目前由該處督導衛生福利部落實院兒權小組之運作。</p> <p>二、院兒權小組性質與任務：院兒權小組係依《CRC 施行法》第 6 條設立之任務編組，由行政院督導跨部會業務之政務委員每 4 個月定期召開會議，必要時並得召開臨時會議，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彙集兒少代表、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意見，審議政府推動 CRC 之重點工作。</p> <p>三、院兒權小組組成與決策影響力：院兒權小組委員，除召集人以外，包含 5 名兒少代表、5 名專家學者代表、7 名民間團體與機構代表及 9 名機關代表。前揭機關包含司法院、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交通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與兒少權益密切關聯之部會，派任次長（副部長）以上層級長官擔任委員，具有行政指導與決策權力，可督導所管部會落實院兒權小組決議事項。</p> <p>四、院兒權小組會議運作與討論情形：院兒權小組第 4 屆委員任期間（2020 至 2022 年）總計召開 6 次例行會議，2 次臨時會議，報告與討論事項共計 36 案，部分議題並由</p>	盤點行政院各人權任務編組組織架構及議事規定，提由院兒權小組研議運作方式之精進方案，確保發揮協調政府部門之功能。(行政院人權處)	院兒權小組研議運作方式之精進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權責部會召開專案會議推動。現行議事運作為確保每項議案均能獲充分之討論，歷次例行會議安排報告案與討論案合計以 6 案為原則（列管事項辦理情形另計），未能排入會議議程之提案，則視議題之重大性與時效性，另召開臨時會議討論之。</p> <p>五、院兒權小組人員與資源：</p> <p>（一）依院兒權小組設置要點第 5 點、第 7 點及第 8 點規定，委員為無給職，幕僚作業衍生之人員薪資及行政庶務等支出，概由衛生福利部支應。</p> <p>（二）自《CRC 施行法》於 2013 年實施，衛生福利部每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專業人員聘用與院兒權小組會議運作，經費充足。惟因業務繁重，專業人員招募不易且流動率較高。</p>					
--	---	--	--	--	--	--

第 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9 點						
政府已編列大量預算用於社會保護、友善兒少司法、兒少優質輔導服務、與保護兒少免受暴力及有害做法 ³ 侵害。委員會建議政府遵循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且持續增加各類攸關兒少權益的預算支出，並評估是類支出對兒少當中最弱勢群體的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行政院主 計總處、 行政院各 部會、四 院)	一、2019 年衛生福利部偕同行政院主計總處，建立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兒少預算的調查機制；界定兒少預算的類別及項目；辦理研究、針對填報兒少預算的政府單位召開工作坊，說明 CRC 兒少預算的精神及內涵，確保完整呈現其預算編列狀況；啟動兒少預算定期調查，將每年調查分析結果公布於 CRC 資訊網。	一、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並參考國際經驗，針對我國兒少預算進行系統性數據彙整、實證分析及影響評估，其中併含對處境脆弱兒少群體之調查。(衛生福利部)	建立與國內研究單位長期合作調查我國兒少預算之機制。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另為強化預算編製作業並落實 CRC 公約精神，行政院訂定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均明定，各機關依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執行之相關業務，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二、定期產出我國兒少預算調查結果，提報院兒權小組供各部會預算編列精進參考。(衛生福利部)	每年公布兒少預算調查結果並提報院兒權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兒少預算調查結果顯示，雖兒少總預算逐年增加 ⁴ ，惟 GDP 占比與國際比較仍偏低 ⁵ ，且 NGO 及兒少代表特別關注處境脆弱之兒少及其照顧者/工作人員支持體系(如安置兒少、身心障礙兒少、司法程序中的兒少)，依 CRC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兒少預算編列中不應出現兒少權利水準下滑情形；	三、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具促進兒少權益目標及效果之計畫，應優先編列預算辦理。(行政院主計總處)	檢討中央各主管機關編製各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³ 有害做法，參閱 CRC 第 18 號一般性意見

⁴ 2017 年至 2022 年各級政府兒少預算占各級政府歲出淨額約 14-15%，占 GDP 約 2%；惟兒少總預算從 2017 年 4,154 億元逐年提高至 2022 年 5,134 億元，增加 980 億元；平均每位兒少可分配預算從 2017 年 10.6 萬元逐年提高至 2022 年 14.8 萬元，提高 4.2 萬元。

⁵ 參考 2020 年「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兒少預算之研究」，近年 OECD 各國總兒少支出(包含家庭與兒童公共支出之現金給付及實物給付、早期兒童教育與照顧、學齡教育、稅務減免)占 GDP 平均約 5-6%。

	<p>政府應持續評估預算對不同兒少群體的影響，確保預算盡可能為最多數的兒少帶來最佳結果，並優先關注為處境脆弱之兒少配置預算；預算評核分析可有助於瞭解預算和實際支出對不同兒少群體，特別是處境脆弱兒少的影響。俾以作為未來落實兒少預算編列之指引。</p> <p>四、又依 CRC 第 19 號一般性意見，在公共預算進程中包含規劃、發布、執行及後續行動等 4 階段以實現兒少權利。規劃係進行資料蒐集、與財務相關的法規檢視及影響評估、編列預算前的聲明及提案；發布係立法機關以兒權角度審查預算提案；執行及後續行動係政府定期監測與兒童有關的預算及執行情形，於年終時提出預算評核報告，並確保兒少及相關民間團體表達意見。我國於各階段皆按《預算法》等相關法規行事，並定期調查及公布兒少權利相關預算年度編列及執行情形，供各界參考。</p> <p>五、然我國兒少預算調查作業目前係由衛生福利部（秘書單位）少數人力執行，考量調查數據資料量逐年增加，我國年度趨勢比較、國際比較尚缺乏系統性數據整理、分析及評估，為使調查結果具實證性及公信力，俾供各政府機關參考運用，未來仍有待精進。</p>					
(司法院)	<p>司法院於 2017 年 10 月 13 日成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持續辦理有關兒少權益及性別平權政策、法規與行政措施之宣導與推動事項以及相關教育訓練，以保障兒少權益，營造友善司法環境。具體辦理情形如下：</p>	<p>四、持續召開人權與兒少保護及性別友善委員會，及依第 8、9 次會議「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決議，持續</p>	<p>自行或督促所屬法院優先編列保障兒少司法程序權益、優化兒少友善出</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一、2020年10月15日舉辦「優化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公聽會、2021年1月18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友善兒少出庭」圓桌論壇會議、並於同年4月26日、9月17日及12月3日，分別舉辦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交流座談會議，分就友善兒少出庭措施檢核指標、如何建立服務資源平台及，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相關具體內容、兒少出庭專業服務之工作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討。</p> <p>二、2022年11月4日、25日及同年12月5日，舉辦司法院「111年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分區交流座談會」，針對友善兒少出庭服務、兒少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兒少表意權等議題辦理工作坊（含分組討論及案例演練），透過跨領域專業之分組討論、實例演練及跨界交流方式，提升所屬法院法官、同仁及網絡社工對於友善兒少出庭專業服務知能，保障兒少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兒童於司法程序之表意權，以落實兒童權利公約精神，維護兒少權益。</p> <p>三、訂定「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函送所屬法院參考運用，其中「友善兒少出庭之環境」部分，將「溫馨等候空間或處所」、「與社工、律師等晤談之安全獨立空間」列為參考指標項目，並提示各法院檢視轄區在地資源、院內空間及案件需要，參考上揭檢核表及法規，改善、利用現有空間或專置未成年子女友善詢問室，以利個案需求運用，維護兒少最佳利益。</p>	<p>增加司法院暨所屬機關兒少相關預算之編列，辦理培訓課程、召開強化兒少司法程序權益相關會議、優化法院法庭之硬體(例如增加兒童詢問室、遊戲室等友善兒少出庭之合宜空間)；督促法院依「法院『友善兒少出庭環境與措施』優化作為參考指標自我檢核表」定期檢視辦理情形；透過委託研究方式優化兒少出庭手冊或指引；推動成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以維護兒少在司法程序中最佳利益。</p>	<p>庭硬體設備或空間之相關預算，定期督導預算執行狀況，盤點所屬法院友善兒少出庭設備設置情形。</p>			
--	--	--	---	--	--	--

第 10、19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國防部、行政院各部會、四院

第 10 點、第 19 點

第 10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努力宣導《CRC》，特別是透過《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然而，委員會關切：這些提高意識的活動並未有效協調，尤其是政府官員、從事兒少相關工作的專業人員、媒體、父母（監護人）及兒少本身，仍然對《CRC》認識不足。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合作，並在兒少參與下，進一步加強其意識培訓方案。

第 19 點

委員會認可政府為實施最佳利益原則提供指導及案例研究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政府檢視所有相關的資訊及訓練，以確保其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中有關第 3 條第 1 項的全面性指導。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通傳會、 國防部、 行政院各 部會、四 院)	一、衛生福利部 2019 年研訂公告《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建議參訓目標值：(衛生福利部) (一) 全國一般公務人員 2020-2026 年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20%。 (二) 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 2020-2026 年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 二、依前項計畫，各部會與民間團體合作，定期辦理 CRC 相關教育訓練課程，透過分組討論或工作坊等形式，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截至 2021 年兒少專業工作人員完成訓練人數約 61 萬 3,000 人。(衛生福利部) 三、衛生福利部 2021 年陸續委託編製《兒少最佳利益案例彙編》、《兒少反歧視案例彙編》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印製寄送相關公私部門，	一、賡續依《CRC 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辦理，並邀請兒少參與，加強對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意識提升。(衛生福利部)	2020 至 2026 年間兒少事務相關專業人員累計受訓涵蓋率至少達 6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提供專業人員業務執行之參考方向。(衛生福利部)	訂定兒童最佳利益指引納入教育訓練素材，並公告於網站提供各部會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教育部)	一、訂定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 二、預計於 2024 年上半年安排專家諮詢會議，規劃依學員「知識、技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同時公告於 CRC 資訊網提供民眾下载使用，並納入 CRC 教育訓練教材，持續推廣，促進兒少事務專業人員之最佳利益原則等意識提升。(衛生福利部)</p> <p>四、教育部自 2019 年即起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藉由親職教育推動符應 CRC 之重要概念，包括父母共同責任、尊重父母指導與兒少發展、維護兒少健康(含休息、休閒與遊戲)及兒少家內表意權等。另將訂定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培力中程計畫(2023-2026 年)，提升教育人員及兒少本身對 CRC 的認識及意識，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計畫內涵包括：(教育部)</p> <p>(一) 每年固定舉辦的 CRC 專業知能研習、初中階種子教師研習及教案研發工作坊，皆配合國家指標性意見、當年政策、輿論及實務方面去修正課程內容，進行校園案例分享。</p> <p>(二) 種子教師分區社群定期交流，且每年與相關人權單位(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性平教育資源中心、轉型正義教育資源中心)合作辦理活動。</p> <p>(三) 為提升學生在面臨數位環境人權議題的風險認知，擬策畫數位環境人權議題影展，邀請媒體單位共同參與，針對數位環境議題(如網路暴力、霸凌及性</p>		<p>態度、價值」面向進行課程成效檢視之試行方案，並於 2024 年下半年辦理的相關研習開始實施此測驗。</p>			
			<p>三、與兒少相關非營利機構、公民團體進行策略聯盟，2023 年底前至少辦理 1 場主題講座，2024 年底前至少辦理 1 場兒少兒權培訓活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2023 年開始組建 CRC 宣導手冊編輯小組，蒐集各校有關 CRC 案例進行彙編，以提供教師相關行動準則，預計於 2024 年 10 月出版第 2 版手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自 2023 年度起，於每年固定舉辦的 CRC 專業知能研習中，建議學校利用每學期的親師座談會，與家長推廣、交流 CRC 相關觀念。</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逐步發展國中適用之教材，預計於 2024 年底前至少發展 1 案國中教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剝削等議題)，以影像傳播方式，吸引學生關注，加強學生的認知，避免危及權利。</p> <p>(四) 為向下擴大參與對象，2023 年起新增納入各校行政主任、組長層級與矯正學校。</p> <p>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每年定期調查並統計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父母(監護人)及兒少辦理家庭教育或諮詢服務人數，2022 年服務人數計 5,548 人將納入 CRC 相關宣導，促進對兒少權益的認識及意識。(教育部)</p> <p>六、廣電媒體、新聞媒體之從業人員仍對《CRC》認識不足，為避免節目及新聞報導內容損害兒少權益，本會規劃辦理研討座談。(通傳會)</p> <p>七、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p> <p>八、中正預校每年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認識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與精神之教育訓練，透過與公民團體或法務機構共同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促使教師及行政人員更了解兒少權益及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國防部)</p>	<p>四、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推動「家庭教育工作實施計畫」，納入相關父母(監護人)及兒少相關 CRC 宣導或諮詢等服務。(教育部)</p>	<p>每年預期宣導或諮詢服務人數達 5,600 人。</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修正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親職教育計畫中對父母(監護人)進行 CRC 相關理念宣導。(教育部)</p>	<p>五、修正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於親職教育計畫中對父母(監護人)進行 CRC 相關理念宣導。(教育部)</p>	<p>每年辦理 120 場次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廣電媒體、新聞媒體之從業人員仍對《CRC》認識不足，為避免節目及新聞報導內容損害兒少權益，本會規劃辦理研討座談。(通傳會)</p> <p>七、關於兒少、家長與網路媒體業者之 CRC 意識提升，請參見第 24、29 點次行動。</p>	<p>六、辦理「維護兒少權益」、「提高對 CRC 的認識與理解」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以加強廣電媒體、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意識培訓。(通傳會)</p>	<p>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 2 至 3 場維護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並請兒少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擔任主講。</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八、中正預校每年辦理教師及行政人員認識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與精神之教育訓練，透過與公民團體或法務機構共同合作，辦理相關課程，促使教師及行政人員更了解兒少權益及兒童權利公約意旨。(國防部)</p>	<p>七、本部每年持續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 CRC 公約精神及內涵，且適時與專家討論課程規劃方向。(國防部)</p>	<p>2023 年已辦理相關教育講習 1 場次 85 人；2024 年將由中正預校針對校內相關人員辦理講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司法院)	<p>一、司法院每年辦理司法人員認識及落實兒童權利公約原則與精神之教育訓練，透過與公民團體及媒體共同合作，並邀請兒少代表參與，辦理相關培訓課程，促使司法人員更了解兒少權益及兒童權利公約意旨。</p> <p>二、本院近年辦理相關宣導或培訓課程如下：</p> <p>(一)委託製作CRC動畫短片上架於line及Instagram等網路平臺，介紹兒童權利公約重要原則及兒少權利保障。</p> <p>(二)持續製作與兒少權利相關法普文章刊登於司法院臉書及Instagram。</p> <p>(三)錄製聲音播客節目《司事Law室》，從離婚訴訟議題討論法院如何促進父母合作共親職、傾聽孩子聲音。</p> <p>(四)於全國最大規模親子野餐日「2023未來親子野餐日」合作擺攤，透過闖關遊戲方式向親子傳達兒童表意權概念。</p> <p>(五)規劃製作數位法普圖文介紹CRC重要概念，刊登於廣受家長歡迎之《未來Family》平臺；規劃製作兒童表意權廣宣文章，刊登於《未來少年》月刊。</p>	<p>八、每年持續邀請相關公民團體之學者、專家講授CRC公約精神及內涵，且適時與專家討論課程規劃方向。</p>	<p>每年邀請公民團體合作辦理CRC相關教育訓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九、司法院將持續辦理：</p> <p>(一)兒少保護醫療鑑定實務研習會或工作坊，研習對象包括法官、檢察官、社工師及醫師，透過不同專業深入探討兒少保護之各面向。</p> <p>(二)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針對少年及家事事件重要專題，除邀請各法院辦理少年及家事事件之司法人員外，並邀請兒少代表、民間團體及行政機關人員等共同參與。</p> <p>(三)「友善兒少出庭」相關議題之公聽會、座談會及工作坊，提升所屬法院人員、民間團體、兒少團體及網絡社工相關專業服務知能，保障兒少於司法程序之主體性及表意權。</p>	<p>透過參與者問卷調查方式，進行檢討及適時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十、持續與媒體合作，向司法人員、中小學教師及社會大眾進行兒童權利公約相關宣導。	持續透過媒體合作 CRC 相關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第 14 點：司法院、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文化部、國防部、環境部、通傳會、衛生福利部

第 14 點						
對於兒少在教育、衛生、社會或其他體系中權利遭受侵害之事件，政府已引進許多申訴程序，值得贊許。儘管如此，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會因為各種障礙而不願通報自身權益遭受侵害的事件，例如對申訴程序缺乏信任、害怕被識別、對申訴結果的公正性缺乏信心。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改進申訴機制，以確保其對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並提供適當的救濟措施。委員會並建議兒少可以在所有環境中近用申訴管道，包括教育、衛生、兒少保護及司法體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一、為維護良好司法風氣，提高司法公信力，司法院依法官法設法官評鑑委員會，對於違反職務上義務，怠於執行職務或品行未達法官倫理規範要求之法官，依評鑑結果為適當之處理。 二、依法官法第 5 章法官評鑑之相關規定，當事人或所屬機關法官、對應檢察署、律師公會得請求對法官進行個案評鑑；本院外網並有相關書狀範例可供使用。 三、又民眾得透過司法信箱，陳述其意見，關於兒少友善相關議題，如以司法信箱向本院陳情時，本院均立即依「司法院公文分文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由業務主管單位本於權責辦理。 四、少年於保護處分執行期間，可隨時向少年保護官表達意見。	一、製作符合兒少理解能力之司法救濟程序、申訴機制之宣導媒材或易讀版。	2025 年前製作完成，並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司法院臉書、Youtube、學校或法院供兒少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修訂司法院陳情案件統計系統，增列陳情人為兒少之統計欄位，以利定期提供兒少向司法院陳情人數之統計數據。	2024 年完成系統增修功能，並自完成時起逐年公布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含兒童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一、行政院依《CRC 施行法》第 6 條設兒權小組，惟因該小組屬任務編組，受理申訴後仍係請各機關循行政救濟等途徑處理，無法直接回應申訴人期待，爰經行政院兒權小組決議以督促行政機關自我檢核申訴機制為優先，由相關部會邀集兒少代表與專家學者依前開檢核指標審視其申訴機制之保密度、友善度、透	一、督導醫療機構落實申訴管道暢通，以保障兒少申訴權益。	每年度申請醫院評鑑之醫院總數，符合評鑑基準相關規定之達標比率為 8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明度、保護性、獨立性、即時性及課責性。另監察院業已成立國家人權委員會，從第三方獨立監察的角色，以外部力量監督行政機關，與行政申訴機制相輔相成，落實 CRC 對兒少權益之保障。</p> <p>二、行政院兒權小組 2023 年 5 月 23 日召開第五屆第 1 次臨時會議，為落實保障兒少於就學、就業或家外安置過程陳情、申訴管道之程序友善、資訊對等、保密與提供後續救濟，決議請教育部、法務部、勞動部與衛生福利部邀集兒少代表、專家、學者共同檢視盤點兒少利用現行申訴、陳情或其他揭弊及求助等管道實際遭遇之問題後，研擬策進作為。</p> <p>三、醫療場域：兒少就醫時如需提出申訴，可透過醫療機構內部申訴管道、地方衛生局或衛生福利部之「首長信箱」、「電話」等方式申訴，且無論是以書面、口頭或電子郵件等多元方式提出，皆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並於醫學中心、兒童醫院、區域及地區醫院之醫院評鑑基準定有「對於病人或家屬的意見、抱怨、申訴設有專責單位或人員處理，並明訂處理流程」之規定。</p> <p>四、兒少安置場域：</p> <p>(一) 為使安置兒少之權益獲得保障，本部社家署督導各地方政府共同建立安置兒少三層級申訴機制，第一層級為各安置單位內部申訴管道與處理機制，如兒少不滿意安置單位處理結果，則進入第二層級申訴，即向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提出，此外，為增加申訴管道之多元性、獨立性與安全性，亦考量</p>	<p>二、安置場域：</p> <p>(一)透過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之落實程度。</p>	<p>2024 年完成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及檢視機構內部申訴機制，倘有缺失致保障不足，將請主管機關督導機構確實改善。</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製作符合安置兒少年齡、心智成熟度及理解能力之申訴機制範本或宣導單張。</p>	<p>2024 年製作完成後並提供各安置單位運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每年蒐整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掌握其申訴實況。</p>	<p>每年調查愛滋感染者(含兒少)申訴事件及處理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安置兒少不滿各地方政府處理結果時能有救濟途徑，爰訂定「衛生福利部處理家外安置兒童及少年再申訴案件作業原則」，做為第三層級申訴。</p> <p>(二) 當兒少不方便透過前開方式提出申訴，尚可向信任之親友、師長或主責社工等人反映，再由相關人員協助或代替兒少提出申訴。</p> <p>(三) 另為確保兒少知曉自身申訴權益，及申訴後續處理流程，安置單位或主責社工會在安置兒少時向其宣導與說明，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並透過平時輔導查核，了解兒少對自身權益保障之認知情形。</p> <p>(四) 據本部向各地方政府調查安置兒少申訴情形，2021年及2022年各為126件、163件，計289件，摘要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訴年齡：除寄養家庭約10-12歲外，親屬安置、團體家庭、機構安置約15-18歲。 2. 申訴管道：以安置單位內部申訴為主，計224件，外部申訴案件為21件，向主責社工反映計26件，略高於向主管機關外部申訴。 3. 申訴議題：以同儕互動73件、生活常規48件及管教方式45件為主。 4. 申訴方式：以當面口頭145件及書面118件為主。 5. 申訴結果：以申訴有理已處理改善計216件（占74.7%）最多，其次為申訴無理或查無事件40件。 <p>五、有關愛滋感染者權益保障，依《人類免疫缺乏</p>					
--	---	--	--	--	--	--

	<p>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及《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者權益保障辦法》辦理，服務愛滋感染者(包含兒少)時，主動提供其相關申訴資訊，且保障感染者隱私，並請地方政府衛生局視其需要，結合社政與教育體系提供兒少感染者所需支持及保護措施。</p>					
教育部	<p>一、為持續改進學生申訴機制，提供兒少友善、保密及獨立之救濟措施，教育部業修正《高級中等教育法》，並訂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其中第2條、第15條第1、6項、第47條、第48條規定略以：「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為處理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7人至15人」、「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學校應將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各該主管機關應自行或委由各級學校、相關專業團體或公益團體開設諮詢管道，提供申訴及再申訴扶助服務」。均已確保高中學生提出救濟時之獨立、保密及友善。</p> <p>二、惟國中、小學生部分，依據《國民教育法》第20-1條第3項規定略以：「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爰</p>	<p>一、修正《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推廣申訴法規及辦理研習等。</p>	<p>一、於2023年6月21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第44、45條，比照高級中等教育法，明定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之相關事項。</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預計劃於2023年12月20日發布，並納入國中小學生，且申訴途徑、管道應符合對兒少的友善、保密、獨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此，救濟程序未有全國一致之規定，可能造成不同縣市間兒少權利保障上的差異，確實有精進空間。</p> <p>三、教育部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修訂子法時機，納入友善之機制，透過專人諮詢協助提供學生諮詢申訴相關事宜。另賡續辦理地方政府申訴業務學校承辦人員、主管及國民中小學辦理研習，強化申訴及再申訴之專業知能。並為使學校瞭解學生申訴及再申訴制度，賡續辦理學生申訴制度列入學生手冊及學校網站，廣為宣導，使學生了解申訴制度之功能。</p> <p>四、承上，有關近期申訴統計資料(2020年8月至2021年7月)如下：</p> <p>(一) 國中：總計共96件。原處分全部撤銷8件、原處分部分撤銷18、維持原處分56件、其他(含不受理、撤回)14件。</p> <p>(二) 高中職：總計共373件。原處分全部撤銷166件、原處分部分撤銷22、維持原處分152件、其他(含不受理、撤回)33件。</p> <p>五、另為保障不同障礙別身心障礙學生權益，除透過教育部國教署民意信箱提供申訴管道，並考量不同障別學生之需求，建立更完善之申訴機制外，更應讓身心障礙學生了解自身權益及相關申訴管道及救濟機制，2023年截至8月底，共計收到8件特教學生申訴案。如遇民眾陳情，擬具回復意見函復陳情人；涉其他主管機關者，則函轉權責主管單位，</p>		<p>以提供適當救濟措施之要求於修法內容中。</p>			
			<p>三、組成學者專家人才庫，且業於前開辦法規定該人才庫所列之各類專家學者如具備學生權利背景或專長者，應優先納入前項人才庫，且人才庫人員，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之，以促進申訴結果的公正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四、2023年12月20日子法修正發布後，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並副知陳情人處理情形。針對個資部分，面對足以辨識陳情人身分之個人資料加以隱匿，另函轉權責單位之公文加註「本案陳情人身分資料請依法審慎保密，以維護當事人權益」之文字。</p> <p>六、辦理地方政府申訴業務學校承辦人員、主管及國民中小學辦理研習。2022 年度業辦理 3 場次。</p>		<p>於 2024 年預劃辦理「學生申訴及再申訴研習」，以提升承辦人員知能，俾維學生權益。</p>			
	<p>一、法務部矯正署對於收容於少年矯正機關之少年不服機關所為處分或管理措施時，可提起申訴，惟現行《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對於申訴管道之程序保障較為不足，導致少年使用申訴管道之案件量偏少，可能使得收容少年權益無法受到完整的保障。</p> <p>二、《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研訂前，為保障矯正學校學生申訴權益，本署業通函所屬少年矯正學校於法務部研議之少年矯正學校處遇實施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前，準用監獄行刑法申訴相關規定辦理學生申訴事件事宜。</p> <p>三、法務部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7 條、《兒少法》第 53 條</p>	<p>二、製作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p> <p>一、研訂《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p> <p>二、少年矯正機關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p> <p>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p>	<p>身心障礙學生申訴管道及機制易讀版之製作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p>2024 年陳報《少年矯正機關收容處遇實施條例》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p> <p>2023 年各少年矯正機關皆完成設置外部視察專用意見箱</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同兩公約第 81 點、NAP 編號 102</p>

	<p>規定，執行相關業務之人員得知兒少受有家庭暴力、疑似性侵害、性剝削或其他受害情事時，應即通報主管機關。檢察機關一旦因接獲通報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即依法進行偵查，並得於訊問過程中，依法徵詢被害兒少之意見（包含是否提出告訴）。</p> <p>四、再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0 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5 條規定，是類兒少案件應由經專業訓練之專責人員辦理，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婦幼專組檢察官專責辦理婦幼相關案件。</p> <p>五、現行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可供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以近似「談話」之模式訊問被害兒少；再者，案卷內各項資料及偵結書類均依法進行個資隱匿，以避免被害兒少遭識別，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p>					
<p>勞動部</p>	<p>一、為便利民眾於勞動權益受損時即時提出申訴，並確保兒少申訴機制之友善、保密及獨立性：在友善性方面，勞動部已建置多元管道供民眾使用，除可透過電子郵件、郵寄、電話、傳真、親臨等方式提出外，並可利用勞動部所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多國語服務之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進行申訴。在保密性方面，依《勞動基準法》、《行政程序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及《勞動基準法檢舉案件保密及處理辦理》等，皆訂有對申訴人</p>	<p>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申訴案件承辦人及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話務人員受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及溝通技巧。</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規範。兒少於提出申訴時，如提供個人資料，均依法保密，如未提供個人資料，惟陳情內容與對象具體明確，仍會依法受理。在獨立性方面，依照《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另目前勞動部針對兒少陳情案件，設有專人列管機制，逐案追蹤地方政府查處情形並進行統計。</p> <p>二、考量兒少或有不擅表達與不熟知政府組織而投訴無門之可能，勞動部已規劃針對 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話務人員，與申訴案件承辦人等，辦理兒少溝通教育訓練課程，除持續重申申訴案件處理規範外，並規劃兒少友善溝通技巧課程，以保障兒少表意權。</p> <p>三、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2023 年截至 7 月底止，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共計 6,264 件，其中與兒少相關之案件計 13 件。</p>					
<p>文化部</p>	<p>一、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依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公共電視法》等相關規定對電視節目訂有分級及申訴機制。</p>	<p>一、公視應就其播送節目確實實施分級措施。</p> <p>二、公視應建構完善節目申訴機制。</p>	<p>一、確實辦理節目分級。</p> <p>二、確實訂有節目申訴機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公視已依相關規定辦理節目分級，並針對節目申訴機制訂定「處理一般性節目申訴案件作業流程」、「新聞性節目申</p>

						訴案件處理要點」。
	二、本部官網兒童版因應本部雲世代官網共構平台建置案，於2023年8月完成新網站建置。	三、取得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俾使身心障礙兒少便於使用。 四、建立網站首長信箱連結，提供兒少意見申訴，結合行政公文作業，加速民意處理。	一、於2024年6月底前取得網站無障礙 AA 標章。 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已於2023年9月建立申訴專區。
	三、本部各附屬機關(構)均已設立首長信箱等申訴管道，民眾可透過電話、信件、信箱等管道，進行陳情或通報，並依據本部訂定之「文化部處理人民陳情案件作業規定」處理相關陳情案件，申訴內容均登錄系統並結合行政公文作業進行管制追蹤。	五、保障各附屬館所申訴機制的友善、保密、獨立及近用性。 六、落實對陳情人年齡身分等個資的保密性。	一、持續督請各附屬館所落實對於申訴機制之友善性、保密性及獨立性，並加強相關宣導。 二、持續追蹤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國防部	一、為保障學生學習、生活及受教權益，本部所屬中正幹部預備學校學生可透過電話、信件、信箱等管道，進行陳情或通報。 二、如有不服，學校設有申訴評議委員會，提供學生再申訴管道，另於必要時聘請醫學、法學、社會學或心理輔導等領域校外專家學者或校內人員擔任顧問，處理學生申訴案件，以具體落實友善兒少申訴措施。 三、本部所屬中正預校設有監察官及各大隊輔導長，可協助學生處置申訴案件；另於必要時可委由南部地區法律服務中心或本校聘雇律師蒞校協助案情處置。 四、本部所屬中正預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學校設立申訴窗口，提供家長及學生知悉，建立完善申訴管道；另於每屆新生入學及學期開學前，均由隊職幹部向學生及新生家長宣導其申訴權利、制度、個人隱私與自身安全等保護措施，並與學生家長以電話保持聯繫，並告知相關申訴管道及規定。	一、訂定相關保密措施，保障兒少對於申訴內容的表達權益，以強化申訴流程的獨立、保密及安全性。 二、每年與民間律師(外部委員)簽署合約，協助本校處置法律相關及申訴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益保障法》將學生申訴案件列「密」級案件辦理，相關案情僅供承辦人員及權責長官知悉。		件，透過分案、處理、列管等方式，協請監察部門持續追蹤管理。			
環境部	<p>一、兒少如於生活周遭遭遇環境污染影響生活品質情事，可透過 8 大陳情管道，包括公害陳情專線(0800-066666)、各縣市 1999 專線、公害陳情網路受理系統、公害報報手機 APP、電子郵件、傳真、書面或當面陳情等途徑進行報案，無年齡限制，受理單位亦不得無故拒絕。</p> <p>二、民眾陳情案件，申訴內容將登錄電腦進行管制追蹤，同時由各地環保局稽查單位通知責任區之稽查人員迅速前往現場進行查處，後續查處結果進行登載並接受民眾查詢。</p> <p>三、目前已訂定「環保報案中心專線電話接聽標準作業程序」，受理人員皆須遵守並協助引導檢舉人提供公害污染相關資訊。</p> <p>四、目前已訂定「環境保護機關處理民眾陳情案件保密要點」，以嚴防洩密並保障陳情人身分，不分年齡身分性別，維護人民權益。</p> <p>五、兒少對於公害污染陳情業務可能較不熟悉，需要提供相關說明。</p>	於公害陳情網頁受理系統，設立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說明網頁。	2024 年建置公害污染陳情兒少版說明頁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下稱 iWIN）所提供之申訴機制雖非專供兒少申訴或處理個別兒少身心問題，惟為確保對兒少申訴人友善、保密及獨立，已於 2018 年重新架構申訴系統時作出相應調整：在友善性方面，已於社群平臺（iWIN 臉書粉絲團）提供訊息諮詢服務，並	一、2023 年優化 iWIN 網站進入申訴系統之捷徑，在維持通過網站無障礙檢測的前提下，提高使用申訴功能之直觀性，俾使兒少可於 iWIN 官網首頁迅速	於 iWIN 網站首頁提供明顯之申訴功能圖示或文字，並提供明確申訴程序圖像化解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設置電熱線電話，傾聽申訴人意見。在保密性方面，申訴人進行線上申訴時，僅需填寫可正常收發之電子郵件信箱，其餘資訊可使用匿名或勾選不透露選項，iWIN 並未保有申訴人個資。在獨立性上，所有申訴案件皆由專人依據 iWIN「網路有害兒少身心健康內容防護例示框架」判斷處理，不受外界或主觀判斷影響。此外，iWIN 亦持續透過各類宣導活動，使兒少與大眾了解與善用其申訴受理之功能。</p> <p>二、惟經進一步檢視，iWIN 於 2022 年為提高身心障礙族群對其網站之近用性，推動無障礙網頁設計，更動原有的「我要申訴」圖示表現方式，以致目前 iWIN 官網上的申訴功能，較無法直觀使用，降低原有的使用友善程度，應再予調整。</p>	<p>進入申訴功能。</p> <p>二、iWIN 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社群平臺進行宣導，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p>	<p>每年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三、一般性原則

第 16 點：行政院人權處

第 16 點

委員會欣見《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將重點放在制定綜合性的平等法。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將年齡（不僅是保護老年人）列為平等法歧視的具體理由，並就該法擬訂之草案徵詢兒少意見，尤其是關於友善兒少的申訴機制條款。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	<p>一、我國陸續將兩公約等核心人權公約國內法化，各該公約均揭櫫「平等與不歧視」之國家義務，現行雖已有部分性別平等立法及禁止歧視之規定散見於各法律中，但涵蓋範圍有所不足，未有完整針對禁止歧視或平等保障之專法，而各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專家均建議政府應制定一部綜合性平等法（兩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6 點、第 28 點及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1 點參照）。</p> <p>二、2018 年由法務部進行制定平等法之委託研究，2019 年 6 月完成研究報告，該委託研究雖提出立法建議，惟行政院於 2019 年 11 月召開「研商制定綜合性反歧視法之立法建議」會議，經相關機關研提意見，會議結論認為該委託研究所提立法建議與現行法律（如《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之競合關係、申訴機制之設置及相關組織功能，尚須進一步研議及政策評估。</p> <p>三、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於 2022 年 6 月 27 日正式揭牌運作，將就上述問題研議，及盤點目前不同部門處理歧視的方式、受理機關、案件量及執行成效等，進行立法政策評估，將研提草案初稿，並適時諮詢學者專家、民間團體、中央及地方等相關機關意見，以 2024 年前將草案送至立法院審議為目標。</p>	<p>一、盤點及調查現行禁止歧視之法規及其執行情形。</p>	<p>完成法規及執行情形盤點及調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同 NAP 編號 53：兩公約第 26 點、第 28 點、第 29 點前段；CRPD 第 41 點</p>
		<p>二、於平等法起草過程，將邀請性別平等專家及身心障礙、LGBTIQ、兒少等相關民間團體或代表提供意見，並參酌國際審查委員相關建議，擬具草案初稿，會商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p>	<p>舉辦至少 4 場座談/公聽會，充分徵詢各界意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參酌政府機關、國家人權委員會、專家學者、相關民間團體之意見修正草案內容。</p>	<p>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17 點：行政院人權處、行政院主計總處、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17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努力蒐集有關兒少的數據，並按性別、身心障礙程度與類別、地區及原住民身分進行分類。委員會建議所有政府部門以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數據，並包括不同類別的身心障礙/損傷、被認定為 LGBTI 及低收入家庭兒少的資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 人權及轉 型正義處	一、為建構系統性之人權監測機制，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編號 19 及編號 28，業將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列為重要行動之一，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應於 2024 年前，就重要權利項目或特定群體發展 5 至 10 個指標，並應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新增人權統計項目。 二、前述機制需立基於完善之人權統計，目前對於諸多人權落實情況欠缺統計資料，無法完整評估公約實踐情形，且現行之統計項目未與人權指標扣合，惟人權統計均係跨機關權責，有賴各機關共同推動。	一、規劃建立人權統計機制，確保各公約主管機關依共通程序督促各機關以具一致性之方式進行人權相關統計數據之蒐集及分類。	建立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已完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已於 2023 年 1 月 5 日函頒「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
		二、協調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共同研議、發展重要人權統計項目，並應包括各類處境不利群體之資訊。	就涉及處境不利群體之統計項目召開相關研商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一、為回應 CRC 首次結論性意見第 20 點，衛生福利部統整政府各機關與兒少有關之統計項目，2019 年於 CRC 資訊網建置「兒少統計專區」，分為公約執行概況及社會參與、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保護及司法、身心障礙及基本健康與福利、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等 5 大區，含 252 項統計表。 二、查各項統計表年齡別、性別、地區別及族群別分類不一，無法成為有效政策分	一、參考不同國家兒少數據分類，並盤點我國現有統計表分類。	歸納統計專區資料分類(年齡別、性別、地區別及特定身分別等)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併參本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4)
		二、邀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院人權處、院兒權小組民間委員、機關推薦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分別就 5 大區召開工作坊，進行檢討。	召開工作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析工具或為國際比較。經衛生福利部召開多次檢討會議請各權責機關配合提供，仍有未盡完善之處，理由略以：資料量少，分類後有個資識別疑慮；或經機關評估蒐集分類資料將耗費系統或行政資源甚鉅等，確有檢討空間。	三、各權責機關依據檢討結果調整統計表，並公告於兒少統計專區。	依據檢討結果應改善統計資料之改善率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行政院 主計總處	我國政府統計採分散制，依《統計法》第5條規定，政府統計由有直接關係之各機關辦理，各機關依據「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之權責與分工辦理應辦統計業務，如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蒐集LGBTI相關分類資料。惟各機關基於業務需要、人力資源、經費配置及調查樣本代表性等問題，部分資料尚無統一分類或未足產製兒少相關數據，有待改善。	<p>一、依院人權處及衛生福利部共同研議之兒少人權指標數據分類，協助通知各一級主計機構按「各級政府及中央各機關統計範圍劃分方案」權責分工，編算具一致分類標準之兒少統計。</p> <p>二、依據「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配合出席相關研商會議，必要時針對統計方式提供意見。</p>	涉及兒少人權統計之一級主計機構知悉兒少人權指標統計分類規範之比率達10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18 點：教育部

第 18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不斷努力促進政府及學校的性別平等。委員會建議對執行及落實層面進行強而有力的監督，以確保該政策在學校得到一致及有效的實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國小至高中階段，教育部透過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檢核表，每學年度檢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並依「行政組織與運作」、「學習環境與資源」、「課程教材與教學」、「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與處理」等 4 大面向檢視學校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情形。</p> <p>二、查上開檢核表係以學校自評方式，提報學校性平會檢視年度性別平等工作計畫實施情形及辦理成效，雖有利於學校依法自主檢核，惟如何檢視及確保學校之辦理成效並形成具體檢核機制仍有檢討空間。</p> <p>三、大專校院方面，為促進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提升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為教育部及大專校院之重點政策及教育內容。</p> <p>四、爰教育部透過書面審查瞭解各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執行情形，以建立安全且無性別偏見之學習環境與校園空間。</p> <p>五、因應社會性騷擾案件頻傳，掀起一連串「Me Too」運動，為強化主管機關對學校提供校園</p>	<p>一、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以具體檢核並督導學校性別平等教育辦理情形。</p>	<p>完成建置「高級中等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情形」填報系統。</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之辦理情形。</p>	<p>每年度辦理實地入校「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計畫」15 場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追蹤實地入校檢視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輔導改善情形。</p>	<p>每年度辦理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諮詢輔導檢討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辦理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每 4 年定期追蹤待改進處。</p>	<p>4 年完成全國大專校院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工作，並逐年將審查結果放置網路公開，以受公民監督，確保學校辦理成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性別事件之適法監督，對於營造友善性別平等教育環境及可信賴、有效的事件調查處理機制，總統於2023年8月16日公布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組織、會議、委員資格、任期、解聘事由、解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教育部定之。</p> <p>六、持續依《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在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的推動上，協助學生認知社會文化的多樣性，破除性別偏見、歧視與刻板化印象，希望透過課程實踐，使性別平等教育的理念得以往下扎根，建立學生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付諸行動維護性別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p>	<p>五、2023年6月20日函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學生代表遴選標準與方式。</p>	<p>2023年12月31日前，辦理教育部第11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完成學生代表之聘任。</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於《性別平等教育法》增訂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p>	<p>於2024年3月7日前修正發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明定申復之運作細節與規範。</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教育部訂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準則。</p>	<p>發布施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準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0 點：司法院

第 20 點						
委員會關注最佳利益原則在家事事件訴訟程序的適用。委員會建議政府確保各類家事事件所有程序階段皆須進行兒少最佳利益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家事事件法》第 1 條開宗明義指明，謀求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為該法立法目的之一，並透過家事事件法之規範，賦予兒少程序能力以及保障兒少表意權。依 2022 年 5 月 27 日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意旨，法院須認真考慮兒少之意見，並說明對其意見是如何考慮，且除非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有障礙(例如基於時間之急迫，未及使之為陳述、未成年子女年紀極幼，尚無表達意見之能力、未成年子女居住於國外，一時無法使其陳述，或所在不明，事實上無法使其陳述)或有相當理由認為使未成年子女陳述意見為不適當等因素外，法院應於裁判前直接聽取兒少之意見，以確保其意見受充分尊重與考慮，落實憲法對其人格權、表意權及程序主體權之保障，並符合正當法律程序。</p> <p>二、在家事事件處理程序中，為調查分析家庭紛爭形成的緣由，法官或審判長得命家事調查官調查特定事項並提出報告、出庭陳述意見與調查結果，或協調連繫相關政府單位、協助轉介社政福利資源、社會福利機關或任何其他必要之協調與調查措施。</p>	<p>一、辦理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等落實兒少最佳利益、兒少表意權保障相關研討會及人員培訓研習；充實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之專業人力及知能。</p>	<p>每年定期辦理兒童人權月系列研討會(家事專題)；辦理家事專業培訓或研習課程(家事法官、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家事調解委員等)。</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廣泛蒐集外國相關立法例及實務工作經驗，並持續檢視現行法院辦理家事事件工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與格式之內容，研議有無增修之必要。</p>	<p>滾動檢視並適時研修家事事件相關法規、辦理家事事件相關參考手冊及訪視(調查)報告參考指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持續優化友善兒少出庭之司法環境，籌組相關委員會研擬陪同兒少出庭相關工作事項之指引或參考手冊，以保障兒少之司法近用權，並建立相關統計。</p>	<p>一、訂定兒童表意權指引或參考手冊，及每年定期統計各法院家事事件兒少出庭相關數據。 二、定期盤點友善兒少出庭之軟、硬體設施及設備，建立各法院友善措施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另亦引進兒少心理專家擔任程序監理人參與家事事件程序，程序監理人有為受監理人之利益為一切程序行為之權，執行職務時應維護受監理人之最佳利益，並依受監理人之年齡及所能理解之程度，以適當方法與其會談及告知相關事務。又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除得徵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並提出報告及建議外，亦應注意民法第 1055 條之 1 第 1 項所定之各款情形，以充分審酌一切有利與不利之因素。</p> <p>三、為精進家事調查官、程序監理人及社工訪視之相關作業流程，2014 年建置「社工訪視(調查)報告統一參考指標及格式」、2016 年 11 月編印家事調查官業務參考手冊、2022 年 4 月編印家事事件程序監理人實務工作參考手冊，並提供各法院參考。</p> <p>四、為緩解因出庭造成身心極大壓力，各縣市政府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之社工可陪同未成年子女出席；兒少如為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被害人或有其他安全需求，社工亦可陪同出庭，並使用法院提供之隔離訊問設備、遠距視訊設施、單面鏡觀察室、不同出入通道或等候區等，確保人身安全。</p>	<p>四、評估建立涉及未成年子女事件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件數統計報表。</p>	<p>標數據及各類事件兒少出庭統計數據。</p> <p>三、籌組成立「兒童近用司法委員會」，每年定期針對兒少議題召開會議。</p> <p>定期檢送各法院選任程序監理人情形之報表供法院參考，俾逐年提升選任程序監理人比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21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第 21 點						
鑑於兒少的高死亡率，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是否為所有兒少建立單一且健全的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交通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	一、依據兒童權利公約第 6 條揭示，每個兒童均有生存及發展的權利。兒童死亡 70% 集中於 6 歲以下，以及 6 歲以下兒童較不具自我保護能力，故依據《兒少法》第 13 條第 1 項，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推動辦理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編制「縣市推動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工作手冊」據以協助地方政府以跨單位(衛政、社政、警政、保護、消防、教育與檢調)組成工作小組推動兒童死回溯分析結果，公布 6 歲以下兒童死亡原因回溯分析報告。 二、分析報告納入討論數計 90 案，歸納 6 歲以	一、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推動機制(衛生福利部) (一) 輔導縣市推動兒童死因回溯分析。 (二) 公布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報告。	一、於 2023 年底達成全國各縣市全面啟動 6 歲以下兒童死因回溯分析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繼 2022 年 11 月首度公布分析報告後，定期更新分析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分析結果定期提供各部會依業管權責研議可預防兒童死亡問題之行動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交通部持續辦理及檢討相關法規規定並加強法令宣導作為。(交通部)	一、兒少交通安全議題圖文宣導每年 5 則，提供地方政府宣導使用，加強向家長推廣兒童交通事故風險觀念。 二、交通部配合兒童乘坐汽(機)車安全相關法規檢討修訂。 三、聯稽幼童專用車每年至少攔查 800 輛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一、對應可預防性案件計車禍 5 案。 二、兒少交通事故分析說明參第 23 點背景/問題分析第一點。

<p>下兒童死亡之可預防性屬高度與中度者，多數與事故傷害相關，高度可預防 19 案：車禍、窒息、兒虐、溺斃、墜樓、火災、誤吞水銀鈕扣電池。中度可預防 18 案：窒息、猝死。</p> <p>三、而根據衛福部統計處 2022 年國人死因統計分析，0-5 歲兒童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62 人，死亡率 6.0/每 10 萬人口。在兒童的健康問題中，以「事故傷害」所造成的危害最為嚴重，故推廣兒童事故傷害防制，透過事先預防而避免傷害的發生。</p> <p>四、可預防及可避免之兒童死亡議題涉及各部會，各單位應依據報告所揭禁之兒童死亡原因，其中涉及權責單位業管者，研議可預防兒童死亡問題之行動方案。另內政部為使建築物之欄桿設計不易為</p>	<p>三、宣導嬰兒睡眠環境安全之重要性。(衛生福利部)</p>	<p>兒童健康手冊中提供「嬰兒睡眠環境安全」衛教資訊，並持續加強宣導，以增進家長相關健康識能。</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對應可預防性案件計窒息 14 案+猝死 6 案，睡眠環境安全：家中</p>
	<p>四、運用在職訓練提升托育人員照顧知能與危機意識，預防事故傷害及加強因應處理能力。(衛生福利部)</p>	<p>托育人員每年接受 18 小時在職訓練且完訓率達 95%。</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對應可預防性案件計窒息 14 案+猝死 6 案，睡眠環境安全：保母家或托育場所</p>
	<p>五、製作嬰幼兒哭鬧之宣導素材，並納入求助管道與社區資源等資訊。(衛生福利部)</p>	<p>運用多元宣傳管道推播因應嬰幼兒哭鬧之宣導影片，觸及人次達 10 萬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對應可預防性案件計兒虐 4 案</p>
	<p>六、提升兒童居家安全，進行法規研修及宣導工作。(內政部)</p>	<p>每年督導地方政府舉辦公寓大廈社區兒童防墜議題宣導講習活動計 30 場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對應可預防性案件計高樓墜落 1 案、社區戲水池溺斃 1 案</p>
	<p>七、持續實施玩具商品檢驗。接獲事故通報將依規定辦理事故調查。(經濟部)</p>	<p>每年受理各類玩具（包括含水銀鈕扣電池等小物件之玩具）報驗至少 10,000 批，其中具電池電驅動玩具至少 500 批，經抽批檢驗符合 CNS 14276、4797 系列國家標準者，並貼附商品檢驗標識，始得於市場流通，以預</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對應可預防性案件計誤吞水銀鈕扣電池 1 案，兒童安全玩具或其他</p>

<p>兒童攀爬及穿越，業於2022年10月28日函頒「建築物欄桿設計原則」至各地方政府及相關公會。</p> <p>五、另6歲以上兒少死因預防：</p> <p>(一)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資料顯示，2019至2021年該年齡層自殺原因包含「家庭成員問題」、「學校適應問題」、「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及「感情因素」，請參見第22點次行動。</p> <p>(二)交通事故死亡之檢討、改善及相關統計資料，請參見第23點次行動。</p>		防性保障兒童安全。			
	八、(教育部)	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2023年底完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涉及共同性原則或規範修正者
	(一)校安通報依事件類別蒐整數據及統計。				
	(二)學校填報「學生溺水事件記載表」與地方政府填報「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及檢討改善措施說明」。	每年依據校安通報完成發函填報，並依據所報「學生溺水事件記載表」與「發生學生溺水事件開放水域安全管理檢核及檢討改善措施說明」數據，回溯分析/統計學生與開放性水域發生溺水事件原因並列管，另每年召開3次水域安全會報。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研究發展之推動策略，定期分析通報案例，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	針對自殺自傷案件較高之縣市，加強重點督導地方政府召開專案檢討會議，每半年定期檢討1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提升教保人員專業知能： 1、持續補助辦理教保服務人員安全教育相關研習(含2至6歲幼兒交通安全)，透過基本救命術訓練、緊急救護情境演練等，提升教保人員危機處理能力。	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34條規定，將基本救命術訓練、安全教育相關課程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納入規定辦理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透過教保服務人員教學活動設計，使幼兒辨識環境中危險因子，提升自我保護能力。</p> <p>3、持續對家長、托育及教保服務人員等嬰幼兒照顧者加強宣導，避免幼兒接觸熱燙物質導致燒燙傷事件發生，增加教保服務機構相關人員之健康識能及健康行為。</p>	<p>目，2023年辦理492場次；2024年預計辦理495場次。</p>			
		<p>(五) 高級中等學校，推廣交通安全教育落實於課程。 *國中小階段學校，另列於第23點次行動二。</p>	<p>一、將持續引導教科書出版公司編寫適齡適性交通安全內容，及透過教科書獎勵及檢核機制，納入更多分齡適性的交通安全內容；持續辦理教師增能研習、開發教學影片及教學包等多元學習資源，培養學生從日常生活中增進危險感知能力、停讓文化及守法的良好態度與行為。</p> <p>二、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專案計畫補助，將安全教育列為必辦項目，引導及鼓勵學校將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校訂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並規劃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說明會或教師研習；對於未申請高</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中職優質化的學校部分，教育部國教署將另透過專案補助計畫補助每校經費10萬元，協助學校於班週會、彈性學習時間或團體活動時間辦理交通安全課程及相關活動。</p> <p>三、每年持續推廣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p>			
--	--	--	--	--	--	--

第 22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通傳會

第 22 點						
委員會認同政府為解決兒少自殺問題做出最大努力，例如制定《自殺防治法》(2019 年)、《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以及增加學校輔導資源之可用性。然而，自殺率持續上升，且重點是：自殺率上升並非歸因於兒少個人議題，而是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的結構性議題，包括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委員會強調這些其他兒少權利議題的重要性，應視為減少兒少自殺人數其整體性策略的一部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通傳會)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統計，自殺已成為全球青少年人口第二大死因。我國 2019 年至 2021 年未滿 18 歲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粗死亡率微幅下降。惟自殺於該年齡層內係屬罕見事件，其死亡率易因死亡人數微幅增減及該年齡層總人數之異動，而於各年度之間產生明顯差異。(衛生福利部) 二、衛生福利部自殺通報資料顯示，2019 至 2021 年該年齡層自殺原因包含「家庭成員問題」、「學校適應問題」、「憂鬱傾向、罹患憂鬱症或其他精神疾病」及「感情因素」。另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資料顯示，2019 至 2021 年校園安全維護或兒少保護事件(包含如知悉疑似性侵害、性騷擾或家庭暴力)及管教事件(如知悉疑似師對生霸凌事件)均呈現增加趨勢。(衛生福利部) 三、另依據 2021 年國家數位發展研究報告，12-19 歲兒童及少年上網率達	一、引入澳洲心理急救(MHFA)訓練課程系統，包含與澳洲 MHFAI 完成授權簽約事宜、參與國際督導課程、完成教材客製化。(衛生福利部)	一、於 2024 年完成與澳洲 MHFAI 授權簽約事宜。 二、於 2025 年協同民間團體發展客製化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自殺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及自殺防治措施。(衛生福利部)	2024 年完成研究報告 1 份(含提出青少年自殺防治具體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以「心理健康」為主題融入課程，聚集一般導師、任課教師，以教師共備社群模式辦理，提供導師在班會討論題綱或週記主題運用，增加第一線導師與學生之互動，陪伴學生認識自我價值，讓議題在教學現場有效發展。(教育部)	心理健康輔導議題融入課程，每年度發展 1-2 例教案示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98.9%，網路應用模式較偏重於社交娛樂資訊應用層面。針對兒童及少年可能受到社群媒體影響而產生輕生念頭之問題，雖自殺防治非 iWIN 依《兒少法》所訂之受理申訴範圍，惟該機構如接獲民眾申訴有自我傷害涉及恐怖、血腥、暴力等有害兒少身心健康之網路內容時，將請平臺業者依自律規範或社群守則移除，以維護兒少上網安全。(通傳會)</p> <p>四、教育部以多元方式推動網路霸凌宣導，包含於 2021 年起與教育廣播電臺合作，邀請專家學者針對網路霸凌議題進行宣導；提供有關網路霸凌相關教材，包含「湖中女神的困擾」、「小安的雙胞胎事件簿」等，公布於教育部中小學網路素養與認知網站「教材寶庫」專區，提供教師彈性課程使用。(教育部)</p> <p>五、教育部反霸凌專線 1953 通話數據統計。(教育部)</p> <p>(一) 2021 年 1953 通話數 3,545 通(295.4 通/月)。</p> <p>(二) 2022 年 1 月至 8 月原 0800 專線通話數 3,291 通(411.3 通/月)，於 2022 年 8 月 30 日改碼為 1953 後，2022 年 9 月至 12 月通話數 2,869 通(717.2 通/月)。</p>	<p>四、邀請相關議題專家及共備教師，分享研發之自殺防治課程地圖及課程模組，讓更多教師掌握明確、便利及易操作的教材教法，提升教師覺察、介入、解決及因應學生自殺問題之策略。(教育部)</p>	<p>每年度辦理 6 場次自殺防治精進策略研習工作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強化自殺防治工作。(教育部)</p>	<p>一、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行動方案 1 案。</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與自殺防治手冊推廣講座。</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檢討《學生輔導法》。(教育部)</p>	<p>2023 年陳報《學生輔導法》草案予行政院審查，並於提交立法院三讀通過後半年內，修訂授權辦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透過 iWIN 加強輔導網路平臺業者建立自律機制。(通傳會)</p>	<p>iWIN 每年輔導 30 家網路平臺業者盤點現有自律機制。將視個案情形促請該等業者增加防護機制或與 iWIN 建立溝通、通報管道等。</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40

	<p>六、有關校安通報範圍，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下列人員發生本要點所定各類校安通報事件時均應通報：學校、機構之校長、園長、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職員、學生（包括短期進修未具學籍人員）、工友、校內施工或外包契約廠商人員（如施工、學生交通車）及其他運用人員。（教育部）</p> <p>七、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除持續推動自殺及自傷防治相關作為，須針對導致心理不健康更廣泛之結構性議題（如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研議可介入之行動方案，以期降低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死亡率。（衛生福利部、教育部）</p> <p>八、有關不當對待議題，請參見第31及32點次。</p>					
--	---	--	--	--	--	--

第 23 點：交通部、教育部/內政部

第 23 點						
政府已經採取許多措施解決交通事故的死傷問題，包括交通安全教育及建立校園安全停車區。委員會建議中央政府採取行動，確保地方層級確實執行相關法規，以及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交通部	一、兒少交通事故近 5 年趨勢說明 (一) 2022 年兒少事故死亡人數計 75 人，較 2017 年度(死亡 111 人)減少 36 人(-32.43%)，受傷人數則為 26,075 人，較 2017 年(受傷 23,702 人)增加 2,373 人(增幅 10.01%)。 (二) 2022 年兒少事故死亡人數較上(2021)年度同期減少 26 人(降幅 25.74%)，受傷人數 21,272 人，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1,636 人(增幅 6.6%)。 (三) 2023 年 1 至 8 月死亡人數 54 人較上(2022)年度同期增加 1 人(增幅 1.89%)，受傷人數 20,022 人，較上年度同期增加 3,364 人(增幅 20%)。 (四) 行政院 112.8.17 通過「行人交通安全政策綱領(2023-2027)」，含「道路交通安全基本法」、「建置完善公共運輸系統」與「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等三大精進作為，制訂短期、中期、長期之執行項目，全面改善道路人行安全環境。其中，「落實行人交通安全改善」涉及兒少安全包括推動「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完成「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將行人優先停讓文化納入學校五階段課程模	一、交通部持續督導縣市政府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交通安全教育、防制兒少無照駕駛問題...)相關會議。	各縣市政府每年度邀請兒少代表出席道安議題之相關會議 1 場次以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校園周邊道路改善之關鍵績效指標參行動三關鍵績效指標。
		二、交通部擬適時規劃邀請兒少代表參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法令修法議題之法規研修會議。	每年不得少於 1 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交通部公路局奉行政院 2022 年 11 月 9 日核定「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於 2022-2023 年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高齡人口、身心障礙團體、婦幼族群等人口較高區域，經常使用公共設施周邊之路口及全國各級學校周邊道路辦理改善。	內政部營建署及交通部公路局預計於 2022 至 2023 年間投入 50 億經費，補助地方政府進行校園周邊道路改善，建置更安全友善的人本交通環境，以守護學童通行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組教學主軸」、「要求公路及市區客運業者推動路口指差確認」。</p> <p>二、重點措施</p> <p>(一)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與通學環境改善：有關「易肇事路口暨校園周邊道路改善計畫」業經行政院 2022 年 11 月 9 日院臺交字第 1110030727 號函核定，名稱修正為「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由內政部營建署與交通部公路局共同推動，縣市政府與學校配合辦理。「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度預計改善完成校園周邊路段 68 所學校，截至 112 年 4 月底已完成 4 所學校改善；112 年路口改善預計完成 138 處，截至 4 月底已完成 58 處。</p> <p>(二)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交通部與教育部於 2021 年合作製作完成高中以下各學習階段交通安全教育教材，並於 2022 年起，推廣到校園內進行教學，藉以從小強化交通安全的知能與正確用路態度。</p> <p>(三)防制兒少無照駕駛問題：有關無照駕駛所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條文草案業經行政院 2022 年 4 月 28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初審通過，後續俟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後，交通部將配合辦理相關事宜。</p> <p>(四)有關確保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實質參與一節，目前《道路交通管</p>	<p>四、交通部公路局各監理機關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路檢聯稽幼童專用車稽查，稽查違規項目主要為載運人數超過預定數、滅火器逾期及持普通駕照駕車等行為。</p> <p>五、持續推動幸福巴士計畫。</p>	<p>原則各縣市每週排定 2 班次，離島地區每月 4 班次。</p> <p>提升偏鄉公共運輸涵蓋率並於 2024 年達到 92% 目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違規下降比例」宜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教育局訂定。</p>
--	---	--	--	--	--	--------------------------------

	<p>理處罰條例》或《道路交通安全法規則》等法令修法時，係會就擬修正內容或主題邀集相關車輛或駕駛人公（工）會、民間團體（如關切機車路權團體）或學者專家等利害關係人參與討論。為回應本項結論性意見，相關法規研修會議可適時擴大邀請兒少代表與會。</p> <p>(五)交通部公路局各監理機關配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辦理路檢聯稽幼童專用車稽查，原則各縣市每週排定 2 班次，離島地區每月 4 班次。統計 2022 年 1 月至 12 月，共執行 1,968 班勤務，攔查 1,025 輛幼童車，舉發 49 件，違規比例為 4.78%。</p>					
教育部	<p>一、教育部於111學年度起全面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安全教育，亦包含「交通安全」教育透過教師增能、教材開發等配套措施，引導與支持高中以下學校，以有效提升學生交通安全意識，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發生與傷害，並經第14期行政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辦理「交通安全教育」行動方案「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p> <p>二、方案重點為：學生通學安全與交通安全推廣，其方案實施要領為：對各級學校定期實施交通安全教育訪視、獎勵輔導與舉辦研討觀摩交流活動，又CRC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評估及處理兒少對道路交通及運輸政策制定的</p>	<p>一、推動「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p> <p>(一) 透過自我檢視與地方政府輔導，促進學校積極努力，提高交通安全教育成效。</p> <p>(二) 透過評選獎優學校給予獎勵，並於年度交通安全教育研討會進行經驗分享，達到經驗推廣運用的目的。</p> <p>(三) 透過輔導精進學校的措施，提升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p>	<p>推動「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訪視輔導計畫」：</p> <p>一、獎勵優良學校，依評選結果分為特優、優、甲三等第，特優等第高級中等學校組至多3校；國民中學組與國民小學組：直轄市組至多各3校，縣（市）組至多各3校。</p> <p>二、聘請兒少交通安全相關團體代表、學者與專家擔任交通安全教育訪視委員會委員，實際參與訪</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實質參與，瞭解學生交通安全事務之原因並加強降低學生交通傷亡事件發生，亦確保地方政府確實執行相關法規，為教育部重要之工作。</p>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課程綱要，安全教育已列入19項重要議題，「交通安全教育」係屬安全教育議題之一。經檢視中小學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生活、全民國防教育等部定課程教科書，已納入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內容；並透過高中職優質化輔助計畫、國中小活化教學計畫等專案補助，引導學校將交通安全列入校訂課程。</p> <p>四、教育部於2021年完成國小低、中、高年級、國中及高中等5階段課程模組，並自111學年度起補助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將以3年為期，透過教師學習社群辦理增能研習，發展相關課程及教案，舉辦交流分享活動，全面實施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交通安全課程。</p> <p>五、另教育部於2022年辦理「中小學教科書安全教育工作坊」，引導教科書出版公司未來編修教科書時，可參考交通安全課程模組知識結構，編寫分齡適性的教科書內容，以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正式課程全面實施交通安全教育。</p> <p>六、依據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就「校園周邊危險路口改善」、「警察義</p>	效能。	視。			
	二、製作中小學交通安全教材。	一、補助製作交通安全教學影片：2022年10部、2023年11部。 二、2022年發展交通安全教材包：2022年3個、2023-2026年每年製作5個中小學交通安全教材。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補助成立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將交通安全列入校訂課程推動，或以彈性學習時間實施交通安全教育。	2022年補助52所中小學成立安全教育重點學校，2023年補助53所。2024年起每年至少補助50個中小學安全教育重點學校。透過教師專業學習社群辦理教師增能研習，發展教材教案及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並以安全教育重點學校為核心，逐年推廣至縣市其他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與國教院合作，訂定中小學教科用書獎勵辦法，鼓勵教科書出版公司依據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編修教科書。	自2022年9月起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科用書編修交通安全教育內容獎勵計畫」，依據交通安全教育課程模組，以2023-2027年為期，獎勵教科書出版公司編修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交協助學校交通導護需求」及「公車進校園」等項，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工作，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p>		<p>以下之「健康與體育、綜合活動、社會、生活課程、全民國防教育」等5領域教科書，納入分齡適性的交通安全教育內容，並提升其專業性。</p>			
		<p>五、會同交通部及內政部等相關單位，改善校園周邊交通環境與設施，促進學生通學安全。</p>	<p>配合交通部及內政部規劃，持續協助校園周邊交通狀況及危險路口改善事宜。</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24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行政院人權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24 點						
委員會讚揚政府落實兒少表意權的重大進展，尤其在公共決策方面。為能在這些成就基礎上再接再厲，委員會建議政府：						
(1) 對於參與地方及中央政府決策之兒少，持續努力增加其多樣性，特別是鼓勵年紀較小的兒童參與；						
(2) 發展一個透明的系統，以蒐集及報告兒少觀點對法律及政策的影響；						
(3) 確保對父母（監護人）以及在家庭教育及兒少照顧設施中，促進兒少被聽見的權利；						
(4) 確保在學校、體育、休閒及其他課後活動中，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行政院人 權及轉型 正義處、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一、兒少參與政府決策機制與人權行動情形與影響力： (一) 《兒少法》及《CRC 施行法》規定，應聘一定比例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決策與協調過程。過去尚無系統性監測機制，未能充分呈現兒少意見及其對法案政策之影響。(衛生福利部) (二) 衛生福利部 2019 年起與各級政府、兒少及團體討論「培力兒少參與公共事務」策略，包含：擴充兒少參與管道、法制保障兒少參與權利、營造社會尊重兒少意見意識、保障特殊處境兒少表意及參與權、培養兒少參與能力、提供兒少參與支持措施等六大面向。另編寫「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供各機關(構)參考，並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兒少關注議題。(衛生福利部) (三) 為保障身心障礙幼兒表達意見之權益，《特殊教育法》第 6 條及第 31 條規定，縣(市)	一、回應建議(1)： (一)藉由定期調查與考核，督導各地方政府運用資源與支持措施，促進性別平等、多元族群兒少參與公共事務。(衛生福利部)	2024 年考核各地方政府特殊處境兒少(包含身心障礙兒少、原住民族兒少、新住民家庭、中輟或中離經驗、家外安置兒少、經濟弱勢家庭等六類處境)擔任兒少代表情形，「特殊處境族群兒少代表人數比率」應達該縣市兒少代表人數 30%。未達成目標值之縣市應研提改善策略與目標期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幼齡、原住民族等特殊處境兒少代表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之機制。(衛生福利部)	修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保障多元處境兒少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及幼兒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及幼生本人參與；必要時，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教育部)</p> <p>(四)我國首部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於2022年5月公布，亦陸續完成《兩公約》、《CRPD》、《CRC》及《CEDAW》等五部核心人權公約國際審查，並發表《ICERD》首部國家報告。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為統籌各機關推動人權保障業務，特建立人權指標、人權統計及人權影響評估等監測機制共通性作業規範，確立各機關應徵詢兒少意見之依據，並建立「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且為強化落實兒少參與，研訂「落實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管考規劃」，相關審查會議均邀請兒少代表參與，暢通兒少意見表達管道。(行政院人權處)</p> <p>二、學校及其他課後活動中確保尊重兒少意見： (教育部)</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非政府代表委員納入學生代表，藉由徵選資訊公開透明化與學生代表權利義務宣達，以利學生代表多元性，及當選之學生代表委員，將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課綱審議增能研習研商會議，將進行</p>	<p>(三)依《特殊教育法》第6條及第31條規定，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及幼兒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生本人參與。 (教育部)</p>	<p>每年督導各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工作會議及幼兒園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時，應邀請幼兒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及幼生本人參與，確保其表達意見之權利。</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回應建議(2)：</p> <p>(一)定期調查與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衛生福利部)</p>		<p>2025年以前彙整與首次公布各縣市兒少關注之公共議題以及地方政府對於兒少意見之參採情形。後續每年定期公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19及行動28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時，依「各機關建立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共通性作業規範」，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 (行政院人權處)</p>		<p>兒少代表出席人權指標及人權統計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相關課綱宣導及聆聽學生意見，達到兒少培力、表意及參與成效。以自 2016 年至 2018 年 7 月間共召開之 80 次課審會審議大會為例，期間 48 位委員共提出議案 547 案，其中屬學生代表 4 人(占委總人數之 8.3%)之提案共 90 案(占總提案數之 16.5%)，其提案率(16.5%)為其所占委員人數比率(8.3%)之 2 倍以上；另學生代表委員之提案，共通過 5 案(通過率約 63%)。上開數據，足見課綱審議過程中，學生代表委員享有充分表意見之權利。</p> <p>(二) 2023 年修正通過《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增訂國民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後續已函請地方政府與學校配合辦理，以維護學生意見表達權益。因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各類成員比例及運作原則，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故學校邀請學生代表(含身心障礙學生)列席會議之方式，會由其主管機關(即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至各校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一節，經了解目前部分國中小採現行已有之自治市長等遴選機制辦理，或採校內訂定的推薦方式辦理，有關各地方政府或學校因地制宜採取多元辦理方式，教育部國教署均予以尊重。</p> <p>(三) 2020 年 10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121708B 號令修正發布，增訂「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p>	<p>(三)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機制，於研擬人權影響評估推動計畫時，徵詢兒少及其代表團體意見，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p>	<p>兒少代表出席人權影響評估機制相關研商會議，或以其他方式徵詢兒少意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依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之行動 22，檢討現行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影響評估作法，強化民間參與、利害關係人意見徵詢機制。(行政院人權處)</p>	<p>將兒少表意權之保障融入人權影響評估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督導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依「各人權公約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管考規劃共通性作業規範」，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時，廣泛徵詢各界意見，並予以回饋。(行政院人權處)</p>	<p>各人權公約主管機關於研商結論性意見行動應邀集人權學者專家及受影響群體或其團體代表陳述意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核表」，學校辦理課業輔導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同意書，確保學生自由選擇參加與否之意見表示。學校於檢核表內，充分揭露教育部國教署民意信箱及校內外陳情管道等方式，以暢通意見反映。</p> <p>(四) 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設立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並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委員。由前開團體代表收集相關意見，並於審議會中轉達，以聆聽兒少之意見。</p> <p>(五) 有關學生參與學校體育反應機制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科學校五年至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4條第1項：學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應設學校體育委員會。 2. 第4條第2項：委員會，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並由體育單位主管兼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由學校有關單位主管及教師、家長或學生代表組成；聘有專任運動教練之學校，並應將專任運動教練納為委員。 <p>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以下稱與署長有約活動)」具體成效：(教育部)</p> <p>(一) 為落實兒少表意權及促進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參與等權利意識，建置行政機關與學生溝通交流的平台，爰教育部國教署自</p>	<p>三、回應建議(3)：</p> <p>(一) 持續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包括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教育部)</p> <p>(二) 製作 CRC 實務工作手冊並辦理教育訓練，以引導兒少安置機構專業工作人員，將CRC之精神(包含禁止歧視、尊重兒少意見、協助及培力兒少表意等)落實於日常照顧工作中。(衛生福利部)</p> <p>四、回應建議(4)：(教育部)</p> <p>(一) 修正《國民教育法》，增訂國民中小學得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p>	<p>全面於親職教育推動CRC 兒童表意權之宣導，將「家長管教態、方式與技巧」及「親子溝通及其技巧」重點議題納入辦理縣市達100%。</p> <p>2023年8月完成 CRC 實務工作手冊，另於2023年8月至2024年2月，運用上開手冊，針對兒少安置機構辦理4場教育訓練，至少8成以上機構派員參加。</p> <p>2023年修正通過《國民教育法》第19條，增訂國民中小學應邀請學生列席校務會議，並函請各縣市政府(局)依據2023年6月21日發布之《國民教育法》配合辦理與修正地方自治法規，以期適法周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2018 年起辦理與署長有約活動，由學生代表與署長一起暢談校園大小事，並參與討論、擬具訴求議題、互動交流至多元對話回應，以達到鼓勵學生參與及保障其表意權的目標。</p> <p>(二)與署長有約活動係由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有意願者自由報名參加，倡議內容包含十二年國教課綱落實推動配套、建構安全健康友善校園、本土與雙語教育、偏鄉教育及弱勢協助等議題，探討內容涵容多元，並由業務單位於活動現場即時溝通並友善回應，以確保兒少在安全、保密及有效機制下提出意見。</p> <p>(三)署長有約活動場地係安排交通便利要點，由自由報名之學生代表與業務單位進行於校園外友善對話，相關提案及後續核處均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辦理，以保障兒少有安全、保密及有效的機制提出與他們有關的議題。</p> <p>四、為落實青少年參與教育公共事務及廣徵青少年教育公共事務之建言，教育部國教署自 2019 年成立青少年諮詢會，本(第五)屆共選出 14 位青少諮委員：透過公開報名及遴選規定，遴聘十二歲至二十四歲青少年擔任；其中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者，不得少於二分之一，且任一性別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青少諮委員對於教育公共事</p>	<p>(二)公開、透明報名遴選網站資訊給學生知道遴選學生代表參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及當選之學生代表委員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課綱審議增能研習研商會議。</p> <p>(三)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確保學生自由選擇參加與否。</p> <p>(四)為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於《國民體育法》規範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p>	<p>與維護學生權益。</p> <p>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徵選，於每屆委員遴選前函請各級學校公告報名資訊及發布教育相關網站，以達資訊公開透明。</p> <p>學校實施課業輔導依規定製發通知並取得學生同意書，並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正常化檢核表」進行自我檢核，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p> <p>一、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達成率90%以上。 二、統計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委員會之學生代表出席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務、教育部相關辦理事務及推展政策，均可表達意見與提供議建，且如需徵詢學生端之意見或了解政策落實於現場之態樣，亦可視需要邀請青少諮委員出席各相關會議提供建議，俾供相關政策指導研議時之參據。(教育部)	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體育實施辦法」，透過學校體育委員會(具學生代表)機制，推動相關工作。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成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邀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擔任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反映兒少意見。	直轄市、縣(市)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委員名單包含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並納入兒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六)運用相關會議及社群媒體等平臺宣導與署長有約活動，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每年參加與署長有約活動人數(2024年達190人；2026年達220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公民權與自由

第 25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

第 25 點						
委員會關注持續有報告呈現外籍人士（尤其是有關無居留證的移工）在臺灣產子所面臨身分證件、居留權及（或）基本服務取得等問題，有時亦涉無國籍議題。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第 33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政府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處理此類情況，以符合兒少最佳利益及其他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p>一、在臺出生之新生兒無論其生母為國人或外國人，均有取得其國籍之權益。內政部於 2017 年 1 月 9 日函頒「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辦理非本國籍兒少之國籍認定及歸化事宜。</p> <p>二、針對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身分，依實際情形可區分為 4 種樣態，分為：1.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國人者，該兒少即可認定具有我國國籍。2. 生母為外國人，生父為外國人或不詳者，該兒少即與生父或生母具有相同之外國國籍。3. 生父及生母均無可考者，該兒少可依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認定具有我國國籍。4. 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者，如經本部協尋生母未果且生母原屬國不認該兒少具有該國國籍或無回應者，本部即依相關流程認定該兒少為無國籍人，並協助其申請歸化成為我國國人。爰在臺出生之非本國籍兒少，皆可依其樣態取得身分及國籍。</p> <p>三、上述第 4 類兒少經內政部認定為無國籍人後，如被國人收養者，得由收養人代為申請歸化。如由</p>	<p>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p> <p>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p>	<p>一、持續推動「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少年申請認定為無國籍人一覽表及流程」。</p> <p>二、持續推動「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研修《國籍法》第 4 條規定。</p>	<p>《國籍法》第 4 條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監護者，依現行《國籍法》規定無適格申請人代為申請歸化，爰內政部以 2017 年 8 月 22 日台內戶字第 1061202724 號函規定，無國籍兒少經社會福利主管機關(構)為其監護人，放寬得由該主管機關(構)代其申請歸化我國國籍，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止，依該函釋規定經許可歸化者計有 15 人。內政部刻正推動修法，將該函釋內容納入《國籍法》修正草案。</p> <p>四、有關父母不具正常移民身分的子女在出生登記所遭遇之問題，主要情形為生父不詳，生母為外國人且行方不明或已出境者，為維護該類兒少取得國籍之權利，內政部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函頒「辦理非本國籍無依兒少外僑居留證核發標準作業流程」，以保障該類兒少居留權，使其均可接受安置就養、健保就醫及教育就學之生活照顧。</p>					
<p>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勞動部)</p>	<p>關於非本國籍兒少教育權與基本福利服務，逐項說明如下：</p> <p>一、對於非本國籍兒少未取得身分前，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由各地方主管機關協助處理就學、就醫、參加健保、預防保健、疫苗接種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衛生福利部定期調查地方政府列管中非本國籍兒少服務情形，2022 年社政協助個案 76 名，機構安置 23 名，寄養安置 9 名，留養人(含托育人員)照顧 7 名，生父母照顧 37 名。 (教育部、衛生福利部)</p>	<p>一、依《兒少法》第 22 條規定，協助就學、就醫、參加健保、預防保健、疫苗接種事宜，並視需要提供經濟補助、家庭寄養與機構安置、醫療補助等服務。 (衛生福利部)</p>	<p>一、有求助社政之該類人口群提供個案輔導或福利服務達 85%。</p> <p>二、接獲轉介之非本國籍兒童在臺期間可接種疫苗之接種率達 80%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現行無國籍學生進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學未有相關規定，採專案協助入學。基於教育權之保障，符應兒童人權公約，業於 2023 年修正通過之《國民教育法》授權針對教育現場無國籍學生之入學需求增訂法源依據，並配合研訂無國籍學生就學相關事項，目前已與地方政府、校長與教師團體和專家學者研議訂定法規內容，後續將辦理法規預告事宜。(教育部)</p> <p>三、針對非本國籍兒少在臺期間之疫苗接種得由社政、警政、勞工、移民監管單位或收容機構，轉介衛生單位介入安排完成各項應接種疫苗，使其獲得與本國籍兒童相同之健康權益及確保國內防疫安全。衛生單位執行兒童常規疫苗接種作業，係依據兒童或其父母之戶籍資訊追蹤催種。對於非屬轉介之非本國籍兒童(如失聯移工子女)疫苗接種，由於其父母涉及非法居留問題，在臺期間幾為四處逃逸居無定所，因而對於是類兒童之掌握追蹤具困難度，亦影響該等對象完成所需疫苗接種之情形。2021 至 2022 年接獲社政及移民安置單位轉介之 8 縣市共 85 名兒童中，已知有 26 名幼童已離境，其中除 1 名幼童於安排疫苗預定接種日前離境及 1 名幼童母親提出返國再接種外，餘 24 名在臺期間皆有接種疫苗。另 59 名幼童於接獲轉介後，有 38 名接種疫苗。(衛生福利部)</p> <p>四、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外籍人士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者，除在</p>	<p>二、研議將無國籍兒少之就學權益納入相關法規予以保障之可行性。(教育部)</p>	<p>無國籍學生皆能順利就學，並取得與國人相同之升學進路。</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因應外籍學生在臺灣懷孕、生產及衍生的相關服務需求，建置服務機制，強化學校端之因應作法，若有待產與產後休養需求，可結合現有安置機構，提供安置協助。並協同相關單位，提供就學、居留、托育、返國等協助。(教育部)</p>	<p>於「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明定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人生育諮詢暨安置服務平臺實施計畫，提供移工懷孕資源、法令諮詢與轉換雇主協助。(勞動部)</p>	<p>2023 年受理諮詢服務 100 人次，辦理預防宣導活動參加人 500 人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臺出生之新生兒、有一定僱主之受僱者，自出生日及受僱日起加保外，其餘應自在臺連續居留滿6個月之日起參加健保。經衛生福利部列管「在臺出生非本國籍兒童及少年特殊個案」，於取得居留證明文件後即可立即加保，免等待6個月，已適度照顧特殊個案兒少。(衛生福利部)</p> <p>五、因應移工在臺生育子女所衍生之需求及問題，地方政府建置移工懷孕資源平臺－外國籍婦女諮詢服務中心，提供移工懷孕資源、法令諮詢與轉換僱主協助。(勞動部)</p> <p>六、近年來外國籍學生在臺懷孕生產案例頻生，就學權益資訊及待產安置需求多元，學校因應機制互異，影響學生及其子女權益，衍生更多問題。故應正視外籍生孕產議題，整合現有資源，建置服務機制。(教育部)</p>					
--	---	--	--	--	--	--

第 26 點：衛生福利部

第 26 點						
委員會體認到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的任務，對於確定或重新確定被收養者的身分至關重要，敦促政府配置在地化的資源及程序，確保申請人，特別是被收養者，在尋求資訊的過程中，接受所有必要及適當的協助與諮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一、衛生福利部依據《兒少法》第21條之1規定已於2005年設置「兒童及少年收養資訊中心(下稱收養資訊中心)」保存收養資訊與協助民眾尋親。為精進服務，2018年建置「兒童及少年服務個案管理暨媒合資訊系統」由地方政府及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登錄建檔，以掌握與透過數位化保存收出養個案資料，並介接司法院審判資訊系統之兒少收養事件裁判書，以便於查調及追蹤輔導。</p> <p>二、現行收養資訊中心提供尋親服務，接受民眾主動申請或由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轉介，協助被尋方身分或戶籍資料查調，必要時函請戶政、警政單位協助，另依當事人需求，提供心理、醫療、法律等諮詢或轉介服務。截至2022年底已保存7萬5,041筆資料，提供尋親與資料查詢481件。近三年本部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相關的諮詢及轉介服務每年約達140人次。</p> <p>三、此外，本部為協助棄嬰或販嬰等原生家庭資訊不詳之尋親案件，於2022年5月24日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建立收出養案件尋親服務跨網絡合作機制，決議渠等尋親民眾如有留存或比對 DNA 資料需求，得由警政或社政單位協助完成資料確認及意願徵詢後再向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提出申請。並針對有困難查找原生家庭之個案，可由本部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共同協助被收養人身分確認及尋親重聚服務。</p>	持續提供被收養人尋親服務，並適時檢討尋親服務流程及機制。	每年針對困難查找原生家庭之個案，邀集相關部會召開專案會議，共同合作協助被收養人尋親重聚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7 點：內政部/衛生福利部

第 27 點						
有鑑於透過精卵捐贈者受孕出生的兒少，無法獲得出身相關資訊的嚴重負面後果，委員會敦促政府確保親等關聯紀錄能保存是類資訊，俾能於當事人的請求下，提供相關資訊並給予適當支持。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衛生福利 部)	<p>一、現行戶政資訊系統有關親等關聯作業係以動態方式組合己身及 1 親等關係，其個人基本資料來源係全國個人基本資料檔，而全國個人基本資料檔之更新，係透過戶政事務所執行各項身分登記作業。</p> <p>二、依《人工生殖法》第 23 條及第 24 條規定略以，人工生殖子女如於受術夫妻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視為婚生子女。其出生時，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爰其父母欄位係依出生證明書所載之資訊如實登載。</p> <p>三、另依《人工生殖法》第 29 條規定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人工生殖子女擬結婚、收養或被收養，得向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查詢其行為有無違反《民法》禁止近親結婚或禁止近親收養等規定，以維護國民之倫理及健康。又為保護捐贈人之隱私權、促進人工生殖子女及受術夫妻之親和性及避免社會問題，不對外提供捐贈人之可辨識資料或隱私資料。</p> <p>四、又依《人工生殖法》第 27 條規定，人工生殖機構應向主管機關通報精卵捐贈者之身分證字號等相關資料，主管機關應建立人工生殖資料庫管理前開相關資料。</p>	<p>一、持續督導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內政部)</p>	<p>持續督導戶政事務所依醫療院所開立之出生證明書辦理出生登記。</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有關實際精卵捐贈者資料非屬戶政機關辦理戶籍登記之必要資訊，基於尊重及保護民眾隱私立場，不宜過度蒐集民眾非必要資訊。</p>
	<p>二、持續推動《人工生殖法》及《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衛生福利部)</p>	<p>研議修正《人工生殖法》之人工生殖子女查詢血緣關係條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28 點：內政部/外交部

第 28 點						
委員會理解代理孕母在臺灣是非法的，惟強烈建議政府確保任何透過代理孕母出生的孩子，無論在國內還是國外，如果預期的父母都居住在臺灣，均不得因其出生狀況而遭受歧視，且享有所有權利，包括保證其身分確立及維持的權利（特別是姓名、國籍及家庭關係）。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外交部)	<p>一、有關在國內代孕所生子女之出生登記</p> <p>按《戶籍法》第 6 條前段規定：「在國內出生未滿 12 歲之國民，應為出生登記。」同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略以，出生登記，申請人應於申請時提出出生證明文件正本。查衛生福利部說明，代孕目前在國內並不合法，故無國內代孕出生之子女，爰戶政機關無由辦理是類個案之出生登記。</p> <p>二、有關在國外代孕所生子女之初設戶籍登記</p> <p>(一) 國人與代孕所生子女法律上親子關係之審認：</p> <p>1. 倘有外國法院判決，按法務部 2021 年 3 月 3 日法律字第 11003502950 號函略以，該判決原則上與我國法院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僅於有《民事訴訟法》第 402 條第 1 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始不認其效力，至外國法院判決，有無應否承認其效力之情形，各機關均可依該條文，本於權責為形式審查。</p> <p>2. 倘無外國法院判決，按法務部上開函示，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 51 條規定，子女之身分，如依出生時該子女、其母或其母之夫之本國法為婚生子女者，即為婚生子女。又子女身分涉及該國法律規定，如有必要，得洽請外交部協查。</p>	<p>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p> <p>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p>一、持續落實國人赴海外由代理孕母產下之新生兒，持當地法院登載父母姓名資料之判決書，並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入國居留定居許可辦法》辦理該新生兒定居事宜。</p> <p>二、持續督導戶政機關依據定居證辦理初設籍登記，並將定居證上登載之姓名記載於戶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 在國外代孕所生子女之設籍：</p> <p>按《國籍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屬中華民國國籍：一、出生時父或母為中華民國國民。……」所稱之父、母指法律上之父母。次按《戶籍法》第 15 條規定：「在國內未曾設有戶籍，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為初設戶籍登記：一、中華民國國民入境後，經核准定居。……」是以，倘經機關審認國人與代孕所生子女具法律上親子關係，無庸由生父再為認領。依《國籍法》，該子具有我國國籍，其在臺設籍，應向移民署申請在臺定居，辦理初設戶籍登記。</p>					
--	---	--	--	--	--	--

第 29 點：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行政院性平處、通傳會、內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第 29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在數位環境下保護人權，包括兒少權利。委員會亦欣見政府提出《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以及對偏鄉學校數位優先原則的承諾。委員會建議政府在實施有關數位人權的計畫時：						
(1) 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權利納入考量；及						
(2) 促進有效的兒少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個人資料 保護委員 會籌備處	一、數位人權範疇，尚可包括個人資料當事人權益之保障。有關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修正過程，須考量利害關係人之意見表達，包括兒少代表。 二、目前個人資料保護獨立監督機關尚未成立，係分別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違反個資法事件之調查，包含涉及兒少個資之情形，實應加強對兒少為案件對象時之友善作為。	一、修正個資法時邀集兒少代表參與相關過程。	召開會議時，至少 1 場次邀集兒少代表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發函提醒個資法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調查涉及兒少之個資法違法案件時，對兒少對象須採取友善之作為。	發函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加強對兒少為案件對象時採取友善作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行政院性 別平等處	一、鑒於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衍生之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下之歧視或侵害案件層出不窮，諸如對於女性或兒少之網路仇恨或歧視言論、未經同意散布性影像行為及其他新型態數位/網路暴力，業已嚴重斲害人權。惟囿於既有法令與措施未臻完備，如乏即時下架被害人性影像、全面性防治教育宣導及統計調查等機制，爰有檢討建構跨部會防制體系之必要，以期整合行政量能，完善數位/網路暴力防治工作。 二、為此，行政院自 2019 年 8 月起透過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針對推動跨部會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工	督導推動相關部會積極進行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調查(包含兒少及性別統計)、法制化評估訂修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5

<p>作議題進行研商，責請相關部會就法規盤整、教育宣導及調查統計三面向進行妥善規劃。</p> <p>三、嗣於2022年3月，行政院第3793次會議通過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修正草案，其中《刑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2023年1月7日三讀通過，除就未經同意散布他人性影像、散布不實性影像等行為科處刑事處罰外，是類犯罪案件並納入《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原名「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章中加以規範；《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草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復於2023年1月10日甫由立法院三讀通過，針對散布兒少性影像等行為加重刑責，並課予網路平臺業者移除或限制瀏覽犯罪有關網頁資料（含性影像）之義務，及強化被害人身分隱私保護等規定。透過包裹修正、四法聯防方式，架構更臻綿密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網絡。</p> <p>四、為持續推動相關防治工作，行政院並將「防治數位/網路性別暴力」列為2022至2025年性別平等重要議題院層級議題之一，訂定3項目標「一、完善法令與行政措施及其相關成效；二、促進民眾及公部門對於數位/網路性別暴力之認知；三、全面建構數位/網路性別暴力調查統計」，範圍涵蓋法規盤整、教育宣導與調查統計等3面向，並由相關部會研提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納入部會2022至2025年性別平等推動計畫，自2022年3月起辦理。期冀結合部會作為，由點到面，涓滴壘成綿密防治網絡，強化女性及兒少之數位人權保障。</p>					
--	--	--	--	--	--

國家通訊 傳播委員 會	近年由於 3C 產品普及，我國兒童及少年首次上網年齡呈現下降趨勢，網路已成為兒童及少年生活重心，強化網路安全相關知識及教育宣導為首要任務，規劃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強化與兒童及少年互動與參與。	一、透過 iWIN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	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45
		二、iWIN 每季定期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彙整與凝聚各界對保護兒少網路安全議題之意見，作為 iWIN 辦理教育宣導方式之參考。	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每年至少 2 場次納入兒少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科技與媒體發展迅速，網路及其他數位環境之歧視及侵害案件層出不窮，如對於女性及兒少所衍生的新興犯罪態樣、網路仇恨、歧視言論、未經當事人同意而散布之性私密影像，已侵害人權，於性暴力犯罪防制四法通過後，將落實教育、宣導及統計調查等工作，以建構跨部會防制機制。	加強培植警政科技犯罪偵查專業人才，以因應新興網路犯罪偵查任務。	每年規劃辦理科技犯罪偵查教育訓練，調訓科技犯罪偵查人員達 60 人次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9

教育部	<p>一、因應當前媒體傳播生態改變、數位科技工具發達所產生假訊息、不當短影音內容及個資外洩等影響青少年認知思維及價值觀建立，以及形成病毒式之不良模仿效應，研擬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加強推動媒體素養教育，深化兒少之媒體素養知能。</p> <p>二、另因應上網成為學習及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培養學生網路使用態度、技能和習慣，具備資訊辨別及批判思考能力，並能運用資訊科技於學習與生活，建立健康、合理與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以增進網路學習正向效益，及學會如何友善地運用資訊與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共存共好。</p> <p>三、教育部為提升學校教師媒體素養知能與融入策略，使學校教師具備相關教學及教材教案開發能力，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的專業團隊帶領，以專業學習社群模式，將媒體素養教育融入中小學課程與教學中實施並進行區域觀課分享，進而培養學生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理性思辨、識讀及批判不當內容，未來研習將規劃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等媒體識讀議題。</p> <p>四、此外為推廣媒體素養融入教學，辦理媒體素養為主題之教師增能研習及優良教案甄選競賽活動，以強化不同學科間與媒體素養之鏈結，協助教師進行課程開發，提升教師教學方法與思維。</p> <p>五、為完備偏鄉學校數位學習環境，教育部自 2017 年至 2022 年已透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 57 所偏鄉學校辦理「建置校園智慧網路計畫」、「強化數位</p>	<p>一、2023 年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p>	2023 年 3 月發布數位時代媒體素養教育白皮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49
		<p>二、透過「中小學媒體素養教育基地學校」計畫，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p>	2023 年核定補助高級中等學校 4 校、中小學校 23 校成立媒體素養基地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透過資訊學科中心推廣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包括網路暴力議題)教學。</p>	每學年辦理 10 場次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教學相關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透過「高級中等學校智慧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計畫」持續優化偏鄉學校數位環境。</p>	持續優化偏遠鄉學校 57 校網路環境暨學術網路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2022 年度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充實偏遠地區學校載具及數位教學軟體。</p>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屬偏遠地區者，已規劃優先補助每校師生 1 人 1 臺載具，並補助購置教學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及「高中職學術連網全面優化頻寬提升計畫」，提升網路頻寬(TANET)至少 100Mbps 以上，及建置生活、科技領域教室資訊及行動設備，全面推動順暢無礙的校園智慧學習基礎建設。</p> <p>六、2022 年度「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補助偏遠地區學校學生載具比率為 1:1，並補助學校採購數位教學軟體，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開發多元課程，豐富課程內涵。</p> <p>七、校園網路霸凌事件處理及輔導措施已規範於《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教育部規範各校處理校園霸凌事件應依前項準則辦理，並依調查後之處理建議訂定個別防制計畫及輔導措施；另教育部提供反霸凌專線 1953 及反映信箱，協助兒少諮詢及反映，以提供校園網路事件適切處遇作為。</p>	<p>六、召開資訊素養相關會議時邀請兒少代表共同與會，協助檢視資訊素養教育辦理情形及建議各項精進作為。</p>	<p>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召開「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邀請兒少主管機關(國教署)並彙整其辦理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資源。</p>	<p>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出席會議及填寫工作報告表之網絡機關，應包括兒少主管機關(國教署)。</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同 NAP 編號 143</p>
<p>法務部</p>	<p>一、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散見於刑法各罪章及其他法律規定，且所適用之法條或有刑度較低之疑慮，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係有研修《刑法》之需要，新增訂第 28 章之一「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已於 2023 年 1 月 7 日三讀通過，並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p> <p>二、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3 項準用第 18 條第 1 項及《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p>	<p>一、於《刑法》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p>	<p>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是以，檢察官於偵辦被害兒少之案件時，得於訊問過程中徵詢被害兒少之意見。</p>					
<p>數位發展部</p>	<p>一、依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5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數位環境中的兒少「文化、休閒和遊戲權利」，應保障兒少有使用遊戲、發表意見之權利等。</p> <p>二、另《CRC》第 12 條意旨闡明，締約國應確保有形成其自己意見能力之兒童有權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物自由表示其意見，並特別給予兒童在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中，能夠依照國家法律之程序規定，由其本人直接或透過代表或適當之組織，表達意見之機會。</p> <p>三、數位發展部依據《兒少法》授權訂定《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發行或代理遊戲軟體之人除應依《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標示分級資訊外，亦應將分級資訊登錄於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設立之數位娛樂軟體分級查詢網：http://www.gamerating.org.tw/index.php，以供民眾查詢各遊戲之分級級別。</p> <p>四、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透過數位遊戲產業自律推動委員會，持續輔導業者自律並督促業者遵循遊戲軟體分級相關規範，以避免兒少接觸不適齡內容，保護其接觸媒體相關資訊之視聽權益保護。</p> <p>五、綜上，數位發展部將透過現有機制並結合跨部會力量，輔導業者自律及宣導正確觀念，確保兒童遊戲及表達意見之權利。</p> <p>六、針對《CRC》第 32 條闡明，應促進針對兒少、父母和照顧者、公眾和決策者的教育方案，以提高其</p>	<p>一、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p> <p>二、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p> <p>三、辦理正確使用網路連線遊戲觀念宣導活動。</p> <p>四、針對兒少辦理網路連線遊戲政策表意活動。</p>	<p>一、數位發展部係網路連線遊戲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避免遊戲內出現影響兒少身心健康之色情裸露、暴力血腥等內容，故數位發展部協作參與通傳會邀集跨部會所設立之 iWIN，及衛福部召集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諮詢會，部會之間透過定期平行會議及通報機制，共同確保兒少視聽權益，本部若發現有害兒少身心健康相關遊戲內容，或接獲相關申訴檢舉案件，亦將連繫平臺業者並提報</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對兒少與數位產品和服務相關機會及風險之權利知識，其中包含兒少如何從數位產品和服務中受益及如何培養他們的數位素養和技能等。</p> <p>七、數位發展部重視數位民主韌性之建構，因此透過國際合作方式，與理念相近之民主世界夥伴共同建構數位民主韌性，包括透過數位教育合作，建構社會因應數位資訊識別之能力。</p>		<p>iWIN 或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等協助處理下架移除。</p> <p>二、結合 iWIN、校園、資訊展覽等各類平台，辦理校園及民眾宣導活動，並納入數位/網路性別暴力防治，避免對女性或兒少之網路仇恨或歧視言論。</p> <p>三、每年度亦結合校園宣導辦理兒少遊戲行為調查研究，向中小學校發送兒少網路暨連線遊戲使用習慣調查問卷，並將調查結果提供相關學校單位參考。</p> <p>四、每年度辦理兒少對於遊戲政策表意之活動，傾聽兒少對於現行遊戲法令</p>			
--	---	--	---	--	--	--

			規範及政策之想法，並衡量其觀點，考慮運用於遊戲兒少保護之決策中，作為遊戲政策兒少表意回饋報告。			
		五、推動數位韌性國際合作，與民主世界夥伴合作促進社會因應線上危害之能力。	辦理促進數位韌性國際交流，並促成數位韌性教育合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p>一、為防止兒少接觸有害其身心發展之網際網路內容，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召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成立「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辦理兒少使用網際網路行為觀察、申訴機制之建立及執行、內容分級之推動及檢討、過濾軟體之建立及推動、兒少上網安全教育、推動網際網路提供者自律機制及其他防護機制建立及推動等事項，並受理民眾對不當網路內容之檢舉。2022 年接獲申訴案件計 2,775 件，其中涉及違反兒少身心健康共 1,662 件，包含業者自律改善 815 件、經通知仍未改善(後續列入黑名單)409 件、移送主管機關 41 件、境外無從通知者(直接列入黑名單)397 件。</p> <p>二、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部分條文中，增訂境外犯罪之處罰，不問犯罪地之法</p>	一、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每年召開多方利害關係人諮詢會議，檢視兒少網路內容相關防護機制，邀請兒少代表參與。	每年至少召開 2 場次，檢視兒少網路安全之相關議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為加強兒少網路性剝削預防教育，將兒少網路性剝削常見誘騙性影像手法作為宣導方向。	製作 1 則兒少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素材，及透過社群媒體宣導，觸及數達 150 萬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律，皆適用本條例，及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之有兒少性剝削犯罪嫌疑情事應先行限制瀏覽及移除，並提供司法、警政機關保留資料 180 天之義務，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或電磁紀錄做為比對、移除及下架之用途。	三、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申訴及求助單一窗口，並協助通知網際網路業者平台移除及下架性影像。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完成性影像處理中心，提供性影像被害人妥適服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強化社工人員受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專業知能。	每年辦理數位性暴力之教育訓練至少 1 場次，並邀地方政府人員參與，地方政府參訓比率達 8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0 點：內政部

第 30 點						
委員會關注到政府對兒少加入與組織社團以及參加公共集會能力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政府審查所有相關立法，包括《社會團體法》及《集會遊行法》，以確保其符合《CRC》第 15 條有關兒少自由結社及和平集會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p>一、現行《人民團體法》規定團體發起人須為成年、且無相關消極資格者，其立法意旨旨在人民團體成立後，其負責人、選任職員暨會員等，於參與執行會（業）務時涉及一定之法律行為與責任之故，爰未成年之兒童尚無法申請設立人民團體，僅可依各該團體章程加入為團體之會員。</p> <p>二、內政部業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2017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惜第 9 屆會期未及完成二、三讀程序，並因屆期不續審，已於 2020 年 1 月 17 日重行陳報行政院，俟行政院院會通過後將核轉函送立法院第 10 屆會期審議。本草案主要內容係將結社制度從現行之許可制改為登記制，針對現行《人民團體法》發起人須為成年人之規定予以刪除，不再有申請籌組之程序及現行發起人之資格限制；至會員資格部分亦無額外規定，均由團體於章程中自行決定。未來針對會員及理、監事是否具行為能力已取消相關規範，完全尊重團體自治及相關選舉結果，以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p>	<p>一、透過《社會團體法》立法，擴大民眾多元參與、保障兒少結社自由權益。</p>	<p>完成《社會團體法》立法。</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一、國際審查委員會擔憂兒少參加公共集會之能力，建議政府審查《集會遊行法》時，須符合《CRC》第 15 條精神。</p> <p>二、我國現行《集會遊行法》並未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設有限制，核符《CRC》第 15 條「締約國確認兒童享有和平集會自由之權利」之規範。</p> <p>三、目前研修中之《集會遊行法》草案，係按司法院釋字第 445 號及第 718 號解釋意旨修正，如配合刪除集會遊行不得主張共產主義或分裂國土之規定；增訂配合緊急性及偶發性集會遊行，無召集人或事起倉促之特性，排除適用集會遊行法特定條文之但書規定等，相關修正亦對兒童參與集會遊行權利不生影響。</p>	<p>二、依衛生福利部 2020 年 11 月 18 日推動兒權影響評估作業試辦案，辦理《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研擬作業。</p>	<p>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p>	
--	---	--	------------------------------	---	---	--

五、保護兒少免受暴力侵害

第 31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31 點						
委員會肯定政府以法律及解釋文件定義虐待及疏忽之努力。委員會建議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8號及第13號一般性意見檢視虐待及疏忽的定義。委員會也建議將之運用在未來行動上，包含數據蒐集及影響評估。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現行《兒少法》第 49 條第 2 款規範任何人不得對兒少為「身心虐待」，惟參考過往 2017 年 12 月 11 日臺中市政府法制局、2018 年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7 年訴字第 505 號行政判決等法律見解，多認定「身心虐待」之定義，須造成兒少身體上或精神上的痛苦與傷害，並應持續一段時間、超過兒少身心負荷、不利於其健全成長等，也造成實務上許多單次過當管教或不當對待案件未能符合前開判準，致施虐者未能得到相應之行政懲戒，有違社會期待。 (衛生福利部) 二、衛生福利部為落實《CRC 施行法》之精神，恰逢最高法院 109 年度臺上字第 4353 號刑事判決也認定《刑法》第 10 條第 7 項及第 286 條妨害幼童發育罪的「凌虐」行為不以長期性、持續性或	一、檢討修正《兒少法》，將 CRC 第 8 號、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暴力等態樣及定義納入，以利兒少法確實與 CRC 接軌。(衛生福利部)	提出《兒少法》修正草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通盤檢視現行兒少相關表單及統計項目，以符合《CRC》第 19 條禁止一切對兒童等暴力型態。 (衛生福利部)	於 2023 年底前完成檢討修正兒少保護表單與統計項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及「知悉兒少未受適當養育及照顧」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教育部)	一、教育部每年定期公告分析報告、每半年定期公布校安通報各項數據。 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多次性為必要，遂於 2021 年 1 月函頒「身心虐待」之函釋，必須參照 CRC 第 8 號及第 13 號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與定義(包含身體暴力、精神暴力、疏忽照顧、性侵害及剝削等態樣)，並就具體個案綜合施虐者與兒少之關係、施虐動機或意圖、施虐行為與結果等進行認定。(衛生福利部)</p> <p>三、惟為進一步與 CRC 第 8 號及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書所揭示之暴力態樣與定義接軌，實有必要透過《兒少法》修法來據以落實之。(衛生福利部)</p> <p>四、為增進教師瞭解學生輔導與管教理念及規定，落實各項學生事務推動，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順利成長與發展，透過班級經營相關實務分享及討論，強化教師正確處理學生事務之專業知能，建立溫馨和諧友善校園；並於 2023 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安排「法定通報及實務分享」課程，未來持續推動相關通報事務落實。(教育部)</p> <p>五、於 2022 年 12 月 19 日已公告「2021 年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p>	<p>四、落實「校園安全及災害通報系統」通報疑似校園霸凌及體罰案件，督導各級學校確依相關規定妥處，包含：有無組成調查小組、認定依據、行政懲處結果及適法性。(教育部)</p>	<p>將於學校處理完畢陳報解管時，以校園霸凌事件檢核表檢視學校處理流程之適法性，並將處理事件結案比率，自 2021 年起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定期辦理及補助主管學校、地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增能研習。(教育部)</p>	<p>一、每年至少辦理 1-3 場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研習，2023 年起報名人數至少 100 人。</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每年補助至少 100 所主管高級中等學校申請校內教育人員輔導與管教研習與導師輔導工作增能研習，內容包含正向管教知能及輔導與管教策略等議題。</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每年對於各地方政府友善校園計畫之補助中，納入各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教師、輔導管教輔導團團員輔導管教、正向管教等相關內容之研習經費。</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建立校園霸凌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p>	<p>一、擬定各類人員培訓課程架構，並納入 2023 年度課程使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俟調查人員培訓情形，完成調查人才庫建置作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災害事件分析報告」；有關「2023年 1-6 月校安通報各項數據」，業於 2023 年 8 月 25 日公告。(教育部)</p> <p>六、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於 2022 年 6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並於 2023 年 3 月 1 日施行，以強化教保服務機構不當對待幼兒案件之管理機制。(教育部)</p>	<p>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教育部)</p>	<p>三、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承辦人員及學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並自 2021 年起納入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實施評核。</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32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32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對於全面預防暴力的努力，但關注暴力持續發生的現象，尤其是學校。委員會建議政府持續投入教師、社會工作人員及其他處理兒少事務專業人員的教育訓練。委員會也建議政府鼓勵更多關於暴力根本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及暴力發生事件被通報的占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p>一、依據《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p> <p>二、教育部已於 2020 年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教育部)</p> <p>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並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教育部)</p> <p>四、《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6 條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5 條規定，教保服務機構</p>	一、各類人員教育訓練。(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p>一、每年度辦理 1 場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家庭教育知能研習。</p> <p>二、督導主管高級中等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略以)，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p> <p>三、督導地方政府針對主管各級學校，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規定，每學年辦理 4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教育部)</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每年輔導 44 個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兒少訓練相關知能課程納入專業進修活動課程。(教育部)</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在職及新進專任運動教練每年至少完成參與 1 場兒少運動課程之教育訓練。(教育部)</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及其他服務人員知悉教保服務機構之其他服務人員，疑似有不適任情形時，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知悉未依通報規定者，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及《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規定裁罰。（教育部）</p> <p>五、教育部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統計數據及結果。（教育部）</p> <p>六、惟學校(幼兒園)教師(教保服務人員)仍有發生疑似違法對待兒少案件，為降低前開事件之發生，教育部將持續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兒少保護相關專業知能，持續辦理兒少保護相關研習主題，並督導各校案件處理情形，以確保兒少獲得妥善之照顧，全面預防暴力於校園內發生。（教育部）</p> <p>七、目前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已完成性騷擾、性侵害及性霸凌通報流程及處理機制。查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尚未單獨針對暴力事件建置通報及處理流程，確有檢討空間。（教育部）</p> <p>八、有鑑於 2021 年臺中兒童參與柔道運動訓練，教練不當行為，行政機關宜加強輔導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辦理教練講習會有關兒少參與運動訓練、兒童權利認知之意識培訓，強化教練未來在職場具備兒少安全之</p>		<p>六、要求各地方政府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課程，納入托育人員兒虐防治及責任通報之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每年至少辦理 3 場次兒少保護社工專業訓練或研討會。（衛生福利部）</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教育部）</p>	<p>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將《兒少法》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及家暴防治相關知能研習，納入規定辦理項目。（教育部）</p>	<p>2023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22場次，共計300人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相關意識，建構更安全運動環境。(教育部)</p> <p>九、專任運動教練因訓練工作之需要，在不影響本職工作之推動下，經學校同意，得參加各項專業訓練、研究及觀摩等課程，在職期間，應積極進修研究與其訓練指導有關之知能；其進修時數，每年至少 18 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為提升我國兒少參與體育運動之權益，應持續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專任運動教練對於兒少運動訓練之專業知能。(教育部)</p> <p>十、為提升兒少保護社工人員於兒少保護案件上之專業敏感度，衛生福利部定期辦理教育訓練，藉以充實社工人員相關專業知能，進而提升服務效能，降低兒少受虐風險。(衛生福利部)</p> <p>十一、據衛生福利部統計 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兒少遭受不同場域之暴力個案數為：家內場域 6,995 件、3,452 件；教育場域 235 件、144 件；幼教場域 26 件、42 件；托育場域 56 件、56 件；安置場域 35 件、17 件，且各場域遭受不當對待的類型以「身體不當對待」佔過半數為最高。可見不同場域均有兒少遭受暴力之情事，有必要了解其發生之原因。(衛生福利部)</p> <p>十二、針對家內場域發生兒少保護個案的情況，經分析 8 成施虐者分析為照顧者缺乏親職知能或習於體罰管教，其次始為家長經濟困難、親密關係暴力、心理衛生</p>	<p>四、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教育部)</p>	<p>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 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並於本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建置暴力事件通報及處理流程。(教育部)</p>	<p>完成27個非亞奧運特定體育團體。</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教育部業於2018年6月29日修正訂定《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依據前開基準「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教師專業素養指標，作為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各項教育</p>	<p>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於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教育議題專題、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議題相關課程，每學年度提供至少11,500人次師資生修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或物質濫用等因素。(衛生福利部)</p> <p>十三、另我國自 2021 年起為了解幼教、托育、安置場域發生施暴之原因，已增列施虐者的工作條件及身心壓力欄位，以利掌握是類場域專業人員的工作情況，經分析 2021 年至 2022 年相關統計數據，發現托育、幼教、安置場域發生暴力對待兒少事件的照顧者，較母群體兒少照顧者，普遍有薪資低、年資淺、照顧負荷過重的情形。(衛生福利部)</p> <p>十四、為避免兒少安置機構暴力對待兒少，各地方政府每年均不定期至機構進行輔導查核，透過抽訪個案，了解機構是否有暴力或不當對待之情況，此外，衛生福利部社家署每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在職訓練，課程內容涵蓋機構事故預防與處理以及霸凌防治等議題，提升工作人員暴力防治觀念。相關行動請參見第 37 點至第 40 點。(衛生福利部)</p> <p>十五、另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增能教育訓練及校園霸凌、體罰案件之督導作為，請參見第 31 點次行動五、六。(教育部)</p>	<p>議題(含人權教育、人權五公約—兒童權利公約)納入課程之參據，並函請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課程。(教育部)</p>				
		<p>七、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提供在職教師進修機會，以提升在職教師人權相關知能。(教育部)</p>	<p>教育部每年核定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人權教育(含兒童權利公約)」增能學分班計2班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八、依兒少年齡、性別、身心障礙等特質，建立不同場域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分析，並與有關機關研議因應策略。(衛生福利部)</p>	<p>定期公布兒少遭受不當對待之統計數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33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行政院性平處、內政部、法務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

第 33 點						
政府已開始處理性暴力各方面的立法及實際行動，包含數位環境。然而，委員會關心學校與安置機構兒少性虐待案件增加。委員會建議政府為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發展處理數位環境性暴力的機制，並投入人力與預算資源，以保護兒少權益。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除提高刑責，及將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之處罰從行政法改刑法，並增訂境外犯相關處罰，亦加重相關犯罪處罰。另為協助處理被害人數位性影像移除及下架，明訂主管機關得協助被害人於偵查或審理中請求重製扣案之被害人性影像或電磁紀錄做為比對、移除及下架之用途，因應法律修正，將加強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建置性影像移除機制及大眾預防宣導教育工作，以維護兒少權益。(衛生福利部) 二、另考量兒少安置機構兒少多數有生、心理創傷，在缺乏家庭情感支持，易轉向網路世界尋求認同及接納，惟其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接觸「數位環境性暴力」之風險高。社家署業訂定「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性侵害事件處理原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完竣，完成相關子法研修。(衛生福利部)	完成性剝削防制條例相關子法研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被害人單一求助管道。並加強推廣該影像中心之求助機制，使性影像被害人得以運用。(衛生福利部)	一、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建置性影像處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強化社工人員受理數位性暴力被害人保護服務知能。(衛生福利部)	二、辦理1場記者會，及製作性影像處理中心宣導懶人包及短影片至少1則，並透過官網、臉書、YouTube 等上架宣傳推廣，觸及數至少150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四、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宣導提升兒少自我防護意識。(衛生福利部)	每年辦理數位性暴力之教育訓練至少1場次，並邀地方政府人員參與，地方政府參訓比率達8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製作1則兒少數位性暴力預防宣導素材，並透過社群媒體宣導，觸及數至少150萬人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則」，並於該原則中明定兒少安置機構應強化其服務對象性侵害之識別能力，定期或視服務對象需求狀況舉辦性侵害自我保護訓練，惟課程內容須加強兒少對於「數位環境性暴力」風險辨識，提升其自我保護能力，並透過定期輔導查核，確保兒少安置機構落實相關教育訓練。(衛生福利部)	五、安置兒少自我保護課程納入預防兒少性虐待及遠離數位環境性暴力課題，並督導地方政府透過輔導查核掌握兒少安置機構辦理情形，未辦理者，應予以輔導改善及追蹤列管。(衛生福利部)	每家兒少安置機構每年完成至少 2 次輔導查核。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六、督導學校確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4 條規定宣導。(教育部)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3 場次(含以上)之達成率達 75%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七、籌組「跨部會教育宣導資源推動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專案諮詢會議，並邀請兒少主管機關(國教署)與會推動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包含研發教案、宣導活動等)。(教育部)	每 6 個月召開 1 次會議，並提報工作報告表(包含推動各級學校主管機關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宣導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行政院 性別平等 處)	請參照點次 29。	八、督導推動相關部會積極進行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調查(包含兒少及性別統計)、法制化評估訂修及相關防治措施與宣導。	每年督導部會辦理數位 / 網路性別暴力防治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並滾動修正性別平等重要議題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NAP 編號 135
(法務部)	一、我國有關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犯罪之刑事處罰規定，除規定於《刑法》外，亦規定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行政院為提升對數位網	九、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後，對所屬檢察機關辦理新法說明會。	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辦理新法說明會 3 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路性別暴力犯罪之防制，於 2022 年 3 月 10 日院會通過《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修正草案，增訂無正當理由持有性影像之刑事處罰，並提高相關罪名之刑責，而該草案業於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p> <p>二、本部所屬檢察機關為犯罪偵查機關，為強化打擊此等犯罪，以落實保護兒少之立法意旨，應辦理相關之教育訓練，以強化檢察機關偵辦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p>	<p>十、對所屬檢察機關，定期辦理教育訓練。</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p>因應《刑法》增修第 28 章之 1 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內政部警政署辦理相關教育訓練，以強化第一線警察人員受理、偵辦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知能，落實被害人保護及提升是類案件偵查品質與效率。</p>	<p>十一、強化第一線員警受(處)理數位暴力個案之相關工作知能，規劃兒少保護專業課程，以提升員警婦幼工作之知能與服務品質。</p>	<p>每年於警政婦幼安全專業人員訓練班辦理性影像案件網絡聯繫及實務經驗分享相關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p>請參照點次 29。</p>	<p>十二、iWIN 透過 Facebook 及 Instagram 社群平臺進行宣導，確保兒少知悉兒權申訴途徑。</p>	<p>每年發布 20 篇包含申訴途徑之兒少網路安全貼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十三、透過 iWIN 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宣導主題包括網路霸凌防治、網路兒少隱私保護、網路交友、法規教育、申訴檢舉機制等，以提升兒少網路</p>	<p>每年辦理校園網路內容安全教育宣導至少 25 場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素養，培養兒少正確使用網路及網路上自我保護觀念。				
(數位發展部)	數位部產業署為推動友善健康之網路連線遊戲娛樂環境。除輔導並要求產業自律之外，亦向民眾(兒少)宣導正確遊戲觀念及法制新知，併同宣導兒少性剝削防制、性別平等及防治數位/網路性暴力等議題。	十四、善用跨部會溝通機制，結合團體組織力量。 十五、輔導業界落實自律與他律機制。 十六、辦理正確使用網路連線遊戲觀念宣導活動。	請參照點次 29。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34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

第 34 點						
為發展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協調系統，政府已建立非常周延的合作機制：《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然而，委員會關切此機制的執行及成效。委員會建議針對此機制建立常規的定期評估。委員會建議政府思考建置 Barnahus（兒童之家），它是個專門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之機構，並配置適當合格的專業人員處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p>一、冰島等北歐國家借鏡美國 Child Advocacy Center 模式，於 1998 年推動「兒童之家(Barnahus)」，該機構係基於受害兒少的脆弱性，由民間部門或政府單位設置兒少友善司法的多專業空間，提供一站式多專業協力服務，其目的係為避免受害兒少因重複陳述受害經驗造成二度傷害，該機關透過整合社政、警政、司法、醫療等多專業服務，協助受害兒少獲適當的評估、治療與支持。</p> <p>二、我國為強化醫療、社政、警政、檢察機關針對重大兒虐事件之網絡合作，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推動「兒少保護區域醫療整合中心計畫」，訂定「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針對兒少疑似受虐造成重傷或死亡之案件，結合社政、檢警、醫療等多專業合作，以一站式服務精神，落實證據保全、傷勢評估、診療及後續身心復原服務，保障兒少司法權益；據統計，2020 年、2021 年、2022 年透過前開三方合作流程啟動的重大兒虐案件各為 71 件、82 件、81 件，並納入刑案偵辦者為 63 件、76 件、80 件，納入刑案偵辦率高達 92%。</p> <p>三、另針對性侵害案件，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兒少在</p>	一、推動「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	定期檢視「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執行成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定期檢視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被害兒少之後續保護服務措施之執行情形。	每年定期辦理「兒少性侵害被害人之減述作業流程」與後續服務措施之績效檢視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頒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截至 2023 年 8 月，業提供全臺各縣市共計 187 名專業人士名冊供相關部會參考運用。	頒訂「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及協助辦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接受司法詢(訊)問時，經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且社工人員偵查或審判時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又為避免被害人重複陳述而再次受創，對被害人詢(訊)問前，社工人員應進行訊前訪視評估，除有不適宜或不必要者，應啟動減少重複陳述作業程序，以降低對被害人的二次傷害。</p> <p>四、另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針對兒少性剝削案件之詢(訊)問，其由社工人員陪同在場，且被害人於調查、偵查或審判時，已經合法訊問，陳述明確無訊問必要，不得再行傳喚；又不論是遭受性侵害或性剝削兒少，倘其於審理中因身心壓力無法陳述或拒絕陳述，其於調查中所為之陳述，經證明具有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有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以保障受害兒少的權益與福祉。</p> <p>五、基於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應整合所屬警政、教育、衛生、社政、民政、戶政、勞工、新聞等機關、單位業務及人力設立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並協調相關機關辦理被害人保護扶助等相關工作，包括就醫診療、驗傷及採證、法律扶助、心理諮商輔導等，且為強化跨網絡合作，政府針對重大兒虐、性侵害等，已建立上開機制，以維護兒少相關司法權益。另檢察、司法機關針對兒少為司法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亦已建置友善法庭等措施，爰為免資源重疊，暫無另設置兒童之家之必要。</p>					
(法務部)	一、法務部於 2019 年 4 月 26 日函頒「檢察機關重大兒虐案件偵辦流程」，結合警政、社政、衛政等網絡成	四、為督導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	每年辦理督導會議至少 1 場。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p>員成立跨網絡協調合作機制，對於「疑似重大兒虐案件」(包含死亡及非死亡案件)，即時啟動司法調查、驗傷採證、兒少保護等，以即時保全證據、保護被害人。</p> <p>二、為對兒少被害人提供友善之訊問環境，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下稱地檢署)均設有溫馨談話室，且各地檢署婦幼專組檢察官亦受有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並依「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要點」辦理，以避免造成兒少被害人二次傷害，維護兒少權益。</p>	<p>件」，將是類案件納入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之督導項目。</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每年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機關偵辦「疑似重大兒虐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1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內政部)	<p>一、Barnahus(兒童之家)係提供刑事司法、執法人員、兒童保護、醫療及心理健康等專業人員共同評估兒童情況並決定後續策略的場所。</p> <p>二、警察機關職司犯罪案件受理偵辦，惟考量派出所廳舍空間有限，出入人員複雜，恐不宜作為上開跨領域合作之工作場域。</p> <p>三、為對兒少被害人提供友善之訊問環境，本部警政署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以維護兒少權益。</p>	<p>六、每年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者詢(訊)問訓練，提升員警專業素養。</p>	<p>性侵害專責人員每年訓練覆蓋率增加5%。</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司法院)	<p>一、若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有出庭必要，法院會視需要提供相應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以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方式，保障其出庭安全及隱私保護。另在處理涉及家庭暴力或與對兒少犯罪衍生之家事事件時，法院對出庭或隨同到院的兒少，會適時連絡地方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友善兒少的服務。法院上開措施，目的在建構溫暖而富有人性的司法環境，同時</p>	<p>七、持續對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專業人士在場協助、陪同，或採取隔離訊問、遠距視訊等審理方式。如於法院審理相關家事事件，上開兒少有隨同到庭必要，法院會持續與地方</p>	<p>於各法院審判系統增訂相關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出庭時延請專業人士協助次數之註記項目與統計欄位，以利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在參考委員會建議設置晤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專責機構前，亦可發揮提供相關專業協助與服務之替代性功能。</p> <p>二、為周延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政府已建立《重大兒童及少年虐待司法早期介入三方合作流程》，供社政、檢警及醫療等相關網絡單位遵循。</p>	<p>政府駐法院的家事服務中心或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提供所需之協助服務。</p>	<p>相關統計數字。</p>			
		<p>八、積極參與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保護系統之網絡聯繫會議，適時提供諮詢意見，或促進網絡相關單位與法院間溝通聯繫機制。</p>	<p>配合出席主管機關召開之網絡聯繫會議，或視情提出相應意見與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35 點：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勞動部

第 35 點						
政府已經在法律及實務方面為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提供很多復歸社會的措施，但尚未看到成果。委員會建議政府密切追蹤這些法律及行政措施的成效，並進行資料分析，確保受害及目睹犯罪兒少能復歸社會。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司法院、 法務部、 內政部、 教育部、 勞動部)	一、為及早介入保護遭受不當對待兒少之安全與維護其權益，衛生福利部依《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規定，建立責任通報制度，平均每年受理兒少遭受不當對待通報件數將近 5 萬件，其中將近 4 成通報來自教育人員，警察及社工人員通報各占 2 成，醫事人員通報約占 6%。前開通報案件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調查後列為保護個案者約占 3 成，其餘案件則轉由教育、少輔會、社福中心或其他社福機構給予支持性服務或追蹤關懷輔導。(衛生福利部) 二、又列為保護個案者，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工評估及輔以結構化決策模式安全評估工具(簡稱 SDM-S)評估，約有 8% 的案件進行家外安置。經列為保護個案者，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需要提出兒童及少年家庭處遇計畫，其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童及少年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精神治療、戒癮治療或其他與維護兒童及少年或其他家庭正常功能有關之協助及福利服務方案，且需定期評估成效及修正處遇計畫，經統計，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提供兒少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親職教育、經濟扶助、協助聲請保護令、轉介心理諮商輔導等超過 40 萬人次。(衛生福利部保 護司)	一、提供保護個案家庭處遇服務。(衛生福利部)	一、經輔導後，追蹤1年內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者，占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補助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實工作計畫」(含目睹家暴兒少)，以穩定其生活適應及就學權益。(教育部)	二、經安置返家後，追蹤1年內未再發生不當對待情形者，占9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一、督導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一、督導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辦理4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每學年度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或在職進修或督導」辦理1場「兒少保護」或「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或「高風險家庭處遇」增能研習，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課程規劃辦理，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二、每學年度輔導人員「職前基礎培訓或在職進修或督導」辦理1場「兒少保護」或「兒童與少年適應不良及偏差行為評估」或「高風險家庭處遇」增能研習，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課程規劃辦理，以提升輔導人員專業知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相關目睹犯罪兒少復歸措施及資料分析重點說明如下： (教育部)</p> <p>(一) 依教育部 2022 年 12 月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分析 110 年度各級學校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報告，學校校安通報事件之態樣，以暴力與偏差行為為事件類別之前三高：一般鬥毆事件、疑涉偷竊案件、離家出走未就學等，與 2019、2020 年度相較呈現逐年增高趨勢。</p> <p>(二) 教育部國教署分別於 2022 年 1 月 18 日、7 月 6 日修正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表，並函發各地方政府及本部主管學校等據以執行各項檢核工作。適時檢討校園安全維護各項資源，及結合教育、警政等相關單位，提升學校與行政單位對校安事件之預防與應變能力。</p> <p>(三) 持續督導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通報及啟動追輔機制，及結合警政單位協尋，以建置綿密校安外資源防護網絡。</p> <p>(四) 依據少事法第 18 條第 7 項規定，行政院與司法院於 2022 年 9 月 14 日會銜訂定發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輔導實施辦法」，本部針對偏差兒少建立跨網絡資源連結與後續追蹤機制」納入地方教育事務視導工作重點事項，並持續督請各地方政府依據「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辦法」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轉銜流程圖」建立對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偏差行為進行輔導，並與少輔會建立密切合作機制。</p> <p>四、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應屬高中(職)就學階段，應以輔導就學為優先，惟少數少年因家庭經濟困頓、個人因素或支持度不足，致無法繼續升學</p>	<p>三、各公立就業服務據點提供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個別化就業服務，運用就業促進津貼等措施，協助少年提升就業技能及就業。(勞動部)</p> <p>四、參與《兒少法》、《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等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以及相關網絡聯繫會議，並視情提供意見。(司法院)</p>	<p>受理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受害及目睹犯罪少年，提供個別化就業服務。 (本項係由網絡單位轉介有就業需求之少年，無法估計服務人數)</p> <p>出席本(司)法院主管以外兒少相關法規主管機關召開之修法諮詢會議，及網絡聯繫會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或有就業需求。(勞動部)</p> <p>五、庇護安置相關法律規範：(司法院)</p> <p>(一)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兒少法》第 56 條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後，應即時通報法院，如有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並陳報執行監護事項之人（同法第 57 條及第 60 條參照）。</p> <p>(二) 地方政府主管機關依《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5 條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後，如有繼續安置、延長安置之必要，應向法院聲請裁定並提出報告（同條例第 16 條、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1 條參照）。</p> <p>(三) 依《家事事件法》第 184 條第 2 項準用同法第 106、108 條規定，法院處理兒童及少年之繼續安置事件及保護安置事件，得徵詢相關單位意見，應予兒少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為其選任程序監理人。</p> <p>(四)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第 1、3 項規定，執行家庭暴力防治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家庭暴力，應立即通報當地主管機關，俾利其為評估、訪視與調查等事宜。</p> <p>六、依《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 2 條明定「犯罪被害人之權益保障，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相同或更有利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而依據《兒少法》等規定，相關被害少年兒童之緊急救援、庇護安置及相關保護扶助措施及就學協助事宜，係由衛生福利部督導之各縣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辦理，且當發現或受理遭受性侵害或家庭暴力侵害之兒童少年被害案件時，亦係通報當地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助為主。法務部將配合衛生福利部於本部權責範圍內依法辦理。(法務部)</p>					
--	---	--	--	--	--	--

六、家庭環境與替代性照顧

第 36 點：衛生福利部/勞動部

第 36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所提出的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這份政策中所發現的問題、解決策略及目標都很重要。委員會格外欣見政策的重點有放在預防替代性照顧所需要的資源上。委員會建議應特別關注身心障礙兒少的家庭，使其能給予身心障礙兒少適當的照顧，包括促成及協助這些父母（監護人）的自助團體，必要時，應提供喘息服務。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依據內政部及衛生福利部統計，2022 年 9 月止未滿 6 歲兒童計 102 萬 673 人，其中屬身心障礙者計 9,231 人。身心障礙兒童所占比率雖不高，惟父母(監護人)需運用不同之技巧、工具、資源，始得讓兒童獲得適當照顧。	一、提供身心障礙家庭育兒指導服務。	身心障礙家庭占「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總服務家庭戶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衛生福利部為提升父母或主要照顧者之親職及技巧，以使兒少獲得適當照顧，自 2019 年起推動「育兒指導服務方案」，依家庭問題與需求，提供育有 6 歲以下兒童且有需求之家庭育兒諮詢、到宅育兒指導等服務，並優先服務脆弱家庭、身心障礙家庭、新手父母家庭、未滿 20 歲父或母。近三年每年提供約 3,500 戶家庭服務，其中兒童或主要照顧者具身心障礙身分之身心障礙家庭約 500 戶(占服務總家庭戶數 14%)。	二、提供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每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接受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達 45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基此，育有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可連結前開服務，由育兒指導員到宅提供指導，以增進父母(監護人)知能，讓身心障礙兒少獲得適當照顧。 四、另未滿 18 歲身心障礙兒少家庭服務，可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	三、於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培力課程/活動，以增加自助團體形成、發展之契機。	發展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互助支持團體之據點數達 1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服務等服務措施，未限制障礙類別、障礙程度及年齡，協助解決照顧問題，讓家庭照顧者獲得喘息，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2022 年身心障礙兒少家庭照顧者接受家庭關懷訪視約 300 人、接受臨短托服務有 454 人，其中以第一類、多重障礙類使用比率較高。身心障礙兒少家庭除依需求評估使用服務外，尚有長期照顧喘息服務可使用。</p> <p>五、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自 2019 年起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計畫，以服務據點方式提供所有障礙者家庭照顧者紓壓活動、支持團體、照顧者互助支持服務等，透過成員間經驗交流，促成團體互助及自助關係，並於活動進行期間，提供臨時性照顧服務，增加照顧者參與動力，至 2023 年補助辦理 42 處據點。</p>					
(勞動部)	<p>關於針對育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就業者之職場合理調整，說明如下：</p> <p>一、家長於工作日若有身心障礙兒少照顧服務之需求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0 條請家庭照顧假，或依《勞動基準法第 38 條》請特別休假，或依《勞工請假規則》請事假以為運用，雇主應予准假，工資則依各該假別規定給薪。</p> <p>二、《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8 項規定亦允許勞工與雇主協商調整每日出勤的工作時間，以滿足照顧家庭成員需求。</p>	<p>四、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習會」，針對育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就業者之相關權益加強宣導，增進雇主及受僱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p>	<p>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及「職場平權研習會」，各至少 20 場次。</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37-40 點：衛生福利部

第 37 點至第 40 點

第 3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已規劃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的替代性照顧資源，因此，當住宿式照顧被視為兒少最佳利益時，能優先考量安置在團體家庭的照顧環境，而非大型的安置機構。委員會建議政府應配置適當的資源以執行這項目標。

第 38 點

政府的替代性照顧體系，尚待發展一個全面性去機構化的策略。委員會不僅關切占了大多數的私立安置機構，同時也注意到，機構評鑑結果顯示有些私立安置機構需要立即及實質性的改善。因此，委員會強烈建議：

- (1) 主管機關審核私立安置機構的設立許可時，應考量轄內是否有機構安置的需求，而且審核條件應更為嚴格；
- (2) 為預防兒少不必要的安置，可透過有效的把關措施，降低對私立安置機構的依賴，政府始能獨立且有效地經常及定期監督（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128 點），同時應確保機構能及時進行必要之改善。

第 39 點

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應確保私立住宿式照顧設施的品質，包括透過聘用及留任足夠數量的合格工作人員，且不因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的資金而受到影響，並建議應對私立照顧提供者（私立安置機構）的財務狀況予以深入的審查。

第 40 點

委員會從可靠的報告中注意到有相當數量的安置機構對兒少採取不適當的監視及管教措施，甚至可能過度限制兒少的隱私及日常生活。委員會強烈建議對此類報告進行調查，主管機關應要求其許可設立的私立安置機構系統性地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照顧準則的相關規定，尤其是第 89、92、94 及 96 點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一、為通盤了解我國兒少安置現況，社家署於 2019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家外安置需求推估及現行安置模式執行成效評估計畫」，成果報告公告於該署官網並函知各地方政府，請各地方政府依據研究報告所呈現之供需落差，積極佈建其所需之兒少安置資源。 二、社家署以前開研究分析結果為基礎，參照	一、預防非必要之安置 (一) 辦理 SDM 教育訓練及兒少委託安置實務教育訓練。	兒少保護及社福中心社工到職後 1 年內接受 SDM 初階教育訓練及兒少委託安置實務教育訓練完成率達 9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 非保護性個案經委託安置時，落實安置決策之團隊評估機制，確保兒少安置於最適處所。	每年依相關指引或流程，經團隊評估之安置兒少人數，占該年總安置兒少人數 95% 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研訂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業於 2022 年 1 月公告。</p> <p>三、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首先檢視我國兒少安置現象，包括：</p> <p>(一) 由家長或主要照顧者申請之委託安置比率偏高，2020 年約占 53.73%。</p> <p>(二) 安置時間較長，2020 年平均安置時間為 2 年 8 個月。</p> <p>(三) 機構安置比率過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在安置中兒少，5.02%安置於親屬家庭、32.6%安置於寄養家庭、1.05%安置於團體家庭、54.6%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及 6.73%安置於其他單位。</p> <p>(四) 兒少有轉換安置經歷，2020 年結束安置之兒少中，從未轉換安置者占 55.62%，有轉換安置經驗者占 44.38%。</p> <p>(五) 自立培力及支持資源尚待加強，以因應經濟、居住、就學、就業等各生活面向所帶來的挑戰。</p> <p>四、依據前開現況檢討，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訂定 6 大目標及相關衡量指標，摘要如下：</p> <p>(一) 讓兒少留在原生家庭生活成長，預計 2024 年每千名兒少安置率為 1.22‰ (每年減少 0.02‰)，從避免不必要的安置開始，在做成安置決定之前，將透過一致性的評估機制，減少非必要的安置，使委託安置個案符合評估作業流程之比率達</p>	<p>二、積極布建家庭式照顧資源：</p> <p>(一) 透過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含親屬安置、寄養安置、機構安置等業務聯繫會議)，督導各地方政府應依轄內兒少安置需求布建適切照顧資源。</p>	<p>於 2023 年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含親屬安置、寄養安置、機構安置等業務聯繫會議)定期檢視各縣市盤點安置資源供需落差，倘縣市轄內安置機構空床數偏高，應嚴格審查新設機構之必要性，並鼓勵積極發展家庭式安置資源，降低於機構安置比率。</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 透過辦理親屬家庭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親屬家庭之比率。</p>	<p>2024 年增加至 9.02%。</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 透過放寬寄養家庭條件及辦理支持服務等方式，增加兒少安置於寄養家庭之比率。</p>	<p>2024 年增加至 36.6%。</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 研修《兒少法》，將團體家庭納入法定安置資源。</p>	<p>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送行政院審查。</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 建立輔導團隊並提供經費補助，協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發展多元之團體家庭。</p>	<p>2024 年團體家庭增加至 35 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之基本團體，是兒童成長與福祉之自然環境，據此在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的同時，也逐步降低兒少安置於兒少安置機構之比率，預計 2024 年為 48.6%（每年減少 1.5%）。</p> <p>(五) 健全替代性照顧品質管理與兒少權益保障，預計 2024 年兒少轉換安置達 3 次（含）以上之比率為 1.53%（每年減少 0.2%），各縣市機構安置跨轄比率逐年減少 1%，以及完成安置兒少申訴的表單及機制，並進行宣導使安置兒少了解申訴之權利、管道及程序。有關安置兒少申訴權益的保障，於第 14 點次中呈現。</p> <p>(六) 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逐年增加 2% 之兒少安置期間自立資源，逐年增加 5% 之結束安置之自立少年的相關支持資源。</p> <p>五、另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39 點提及「機構無法從政府以外的資源獲得適當資金」，使安置兒少獲得妥適照顧，本部社家署積極爭取經費，補助兒少安置機構優化安置服務。另為確保機構財務狀況以維護服務品質，本部社家署將研擬「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定期辦理財務查核。</p> <p>六、又針對結論性意見第 40 點應要求私立安置機構遵守聯合國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第 89、92、94 及 96 點，有關尊重差異、</p>	<p>(四) 為健全機構財務機制，研擬「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並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p>	<p>一、2024 年完成「全國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會計處理一致性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2024 年起依據前揭一致性原則定期辦理兒少安置機構財務查核。</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 透過安置業務聯繫會議及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機制，逐步引導地方政府調增機構安置費。</p>	<p>2023 年與各地方政府達成機構安置費用調增基準之共識，並追蹤其調增安置費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 研議修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使機構規模與人力配比，符合實務需求，並提高機構照顧人員之留任率。</p>	<p>一、2024 年完成《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修正草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2024 年兒少安置機構照顧人員留任比率達 7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確保隱私權、知情選擇與表意、保護兒少不受不合理或殘忍對待等規定，本部社家署業已修正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指標，納入上開準則精神，並將於 2023 年完成評鑑。至評鑑對於提升機構服務品質的效果，查 2018 年全國兒少安置機構聯合評鑑計 97 家，受評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計 14 家，依該年度評鑑實施計畫，地方主管機關針對評鑑為丙等及丁等之機構，應遴選適當專業人員或委請績優機構定期輔導並依限改善，未改善者，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裁罰，上開 14 家丙等及丁等機構經輔導後，其中 1 家經地方主管機關認定為缺失情節嚴重命其停辦，3 家機構自行歇業退場，其餘 10 家機構則經地方主管機關輔導改善完成。</p>					
--	---	--	--	--	--	--

第 41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1 點						
委員會鼓勵政府對現行的服務成效進行深度的評估，以達到：						
(1) 確保在家庭式及機構式替代性照顧中的兒少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的照顧中；						
(2) 協助離開安置系統卻無法返家者能轉銜至合適且安全的環境，包括在有督導及支持的環境下盡可能自立地生活。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p>一、依據 CR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結論性意見，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參照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兒童替代性照顧準則之精神，研訂我國兒少替代性照顧政策，業於 2022 年 1 月公告，計有 6 大政策目標（詳見第 37-40 點次之背景/問題分析），其中與本點次相關者說明如下：</p> <p>(一) 目標二為積極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其衡量指標包括預計 2024 年落實安置兒少與親屬或重要他人每月會面或聯繫之比率達 95%，於 2 年內結束安置之兒少比率為 61.17%（每年增加 1%），以及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能穩定就學、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未就學、未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 70%。</p> <p>(二) 目標六為培育少年自立能力及強化支持資源，其衡量指標包括逐年增加 2% 之兒少安置期間自立資源，逐年增加 5% 之結束安置之自立少年的相關支持資源。</p> <p>二、依據《CRC》第 9 條揭示兒童有不與父母分離之權利，為協助兒少返家適應、與原生家庭關係修復，《兒少法》第 62 條規定當家庭情況改善者，被安置兒少得返回其家庭，且同法第 23 條賦予各地方政府續予追蹤輔導並提供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至</p>	一、運用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提升脆弱家庭照顧功能，協助安置兒少重返原生家庭，並在社區中穩定成長。	<p>一、兒少社區服務方案數每年增加 10%。</p> <p>二、協助結束安置兒少返家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後其能持續就學、就業達 3 個月以上或未就學、就業但能穩定生活之比率達 75%。</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二、優化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繼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	每年至少辦理 1 場次專業人員訓練或培力共識會議。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補助安置單位辦理自立生活準備服務方案，培力安置兒少自立能力。	2024 年補助案件增加 3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少1年責任，以穩定兒少返家後之生活，避免再度安置。</p> <p>三、為使兒少順利復歸家庭，衛生福利部制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兒童及少年委託安置作業流程」，賦予地方政府定期評估兒少安置情形、兒少處遇計畫執行情形責任，並明定聯繫及訪視頻率，以促進家庭功能提升與維繫親情；且透過團體決策機制，擬訂返家後追蹤輔導計畫，俾使兒少得以成功回到原生家庭照顧中。是類兒少尚屬脆弱家庭，尚會由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結合家庭增能服務、兒少及家庭社區支持服務等方案，強化家庭照顧能力，協助兒少返家生活適應。</p> <p>四、又本部為確保各地方政府辦理結束安置返家服務有一致指引與規範，制定「兒童及少年結束家外安置後續追蹤輔導與自立生活服務作業規定」，明定各服務階段工作項目及內容。並建置「全國兒童少年安置及追蹤個案管理系統」，落實派案、服務流程管理、紀錄，以協助社工落實作業規定所訂服務項目與工作期程。另為利無法返家少年穩定就學、就業及生活，順利復歸社會，補助各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辦理「提升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服務量能計畫」，提供少年生活費、租屋租金補助、教育費用、就業所需證照考試及參加訓練津貼等經濟補助，並鼓勵設置自立宿舍，配置專、兼職照顧人力及安全設備，使少年透過轉銜宿舍服務順利賦歸社會，並每年對工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或培力方案，引導其凝聚服務共識、提高工作信念，進而提升服務品質。截至2022年底止全國已設置16處自立宿</p>	<p>四、落實安置個案家庭重整與維繫服務，並強化返家準備與評估，針對無法返家之安置個案，培育自立生活能力，並透過跨網絡合作支持其自立。</p>	<p>2024年於2年內離開安置系統之兒少比率增加至61.17%。</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運用資訊系統定期檢核、評估地方政府親屬會面執行。</p>	<p>落實兒少安置個案與親屬、重要他人會面或連繫，每月至少一次達成9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運用會議、實地訪視督導地方政府落實兒少返家評估決策及返家後家庭維繫服務。</p>	<p>2024年降低保護安置個案返家後1年內再進入兒保護服務體系比率至7%。</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舍、提供 98 個床位， 2022 年計入住 102 人次，其中居住 3 個月以下者占 40.2%、3 個月至 6 個月者占 24.5%、7 個月至 12 個月者占 21.6%、1 年以上者占 13.7%，因少年入住期間短暫，流動率高，服務量能尚稱充足。</p> <p>五、 本部為評估地方政府前開服務執行成效，自 2021 年起透過社會福利績效考核瞭解個案結案情形。2022 年結束安置兒少中，其結案原因為成功返家者達 60.1%、穩定自立生活者達 12.9%。</p> <p>六、 為強化家外安置兒少之家庭重聚處遇工作，本部已於 2022 年 9 月訂頒保護案件作業程序，其中增訂安置及家庭重整的相關處理原則，以強化各地方政府積極由家庭參與、團隊決策模式、會面交往及漸進式返家、返家準備及早啟動等面向促使兒少及早返家。</p> <p>七、 為確保安置後返家兒少能於原生家庭中穩定生活，本部於保護案件作業程序中規定，安置後返家兒少應續予提供家庭維繫服務至少 1 年，且返家後 3 個月內，每月應訪視家庭及兒少至少 2 次，必要時應增加訪視次數。另參酌美國 2015 年至 2019 年兒少保護安置個案返家後 1 年內再被安置之比率為 6.9%-7.4%，我國 2022 年保護安置個案返家後 1 年內再進入兒保體系之比率約為 7.6%，再被安置比率約為 4%。</p>					
--	--	--	--	--	--	--

第 42 點：司法院

第 42 點						
<p>委員會指出，雖然法院或執行刑後處分的檢察官對刑事案件被告得酌情採取替代監禁刑罰的措施，但對育有未成年子女者，缺乏量刑指南。委員會敦促政府諮詢司法界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士（包括兒少在內），制定專門針對此類案件之量刑指南。這些指南應謹記兒少在這種情況下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建議法院僅在少數例外情況下判處監禁，以避免兒少與其受刑的父母（監護人）分離以及可能被安置在替代性照顧的環境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法院判決科刑時應依《刑法》第 57 條該條各款及一切情狀進行量刑，司法院為回應各界對公平、透明、妥適量刑的要求，在成人刑事案件之量刑部分，具體作為如下：</p> <p>(一)於 2011 年 2 月中旬成立「量刑分析研究小組」，從各類犯罪之法院判決書中，蒐集判決書上記載之刑法第 57 條各款量刑審酌事由，建置量刑資訊系統，並先後於 2014 年、2016 年間開放予檢辯及當事人、一般民眾查詢。</p> <p>(二)除前開量刑資訊系統外，另參考英國之論理式量刑基準模式，重點論述量刑之原則與法官應注意事項，邀集審、檢、辯、學及相關婦幼、被害人保護民間團體等焦點團體，研議相關犯罪法官量刑時，應注意審酌從重或從輕之量刑事項，製作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供法官參考。目前已完成焦點團體建議法院辦理妨害性自主罪、與家庭暴力有關之犯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提供人頭帳戶等資料幫助詐欺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殺人罪、(重)傷害致死罪、毒品案件、人口販運犯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及營業秘密法案件等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嗣於 2018 年</p>	<p>一、司法院已研擬「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未來依該法設立專業、多元且具民主正當性之權責機關-「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委員會訂定妥適、具有拘束力之量刑準則。未來由該委員會於訂定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完成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之立法程序，並由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考量未成年子女最佳利益，研議訂定相關量刑準則。</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時程視立法進度及政策期程適時調整。</p>

	<p>間彙整製成「刑事案件量刑審酌事項參考手冊」，並函送各法院持續促請法官參考。</p> <p>(三)為將量刑審酌事項予以明文規定，於2018年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參考要點草案諮詢會議」，同年函頒「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主要揭示在宣告刑之裁量上，禁止就構成要件事實雙重評價原則、兼衡有利不利情狀原則、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並明示《刑法》第57條各款審酌事由之審酌目的、具體項目及內容。同時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明示執行刑之酌定，宜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依具體情節酌定執行刑。</p> <p>(四)為使重大矚目案件量刑更加精緻，司法院亦於2019年委託辦理「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案，期以訂定一套重大矚目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使法院於科刑時更能建構於科學證據之上，並綜合一切情況，精準妥適量刑。</p> <p>(五)於2019年6月召開「量刑委員會籌備諮詢會議」，同年12月籌組「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自2020年1月至2021年11月間召開20次會議，並廣徵各界意見，擬具「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增訂設立「刑事案件量刑準則委員會」，並由該會訂定「刑事案件量刑準則」。該草案業於2021年12月函請立法院審議。</p> <p>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37條(b)款有關對觸法少年施以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最後手段性及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16.1點有關判決前應進行少年社會調查報告以供參考及第17.1點有關對少年的審判應當與</p>	<p>二、司法院將召開諮詢會議，研議於《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相關程序機制，並於訂定少年量刑準則時，研議討論少年被告育有未成年子女列入量刑審酌之可行性與具體標準。</p>	<p>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於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及程序機制之修法諮詢會議，並將旨揭委員會意見納入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少年情況與需要相當、符合最低限度之監禁期間及監禁為最後手段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有關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即有因應少年事件之性質，為有別於成人刑事司法程序設計之必要。司法院爰蒐集英國量刑委員會對兒童和青少年之量刑準則，並完成中譯本，置於司法院全球資訊網供參。前揭「刑事案件妥適量刑法草案」草案第 28 條第 2 項亦規定「關於少年之量刑，少年事件處理法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司法院將蒐集比較國外相關制度與立法例，及透過我國少年刑事裁判實證研究，研議增訂少年量刑基準及原則。</p>					
--	--	--	--	--	--	--

第 43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3 點						
委員會瞭解，與許多其他國家一樣，國內都不太願意收養身心障礙兒少，因此許多身心障礙兒少都被國外收養。委員會相信，透過以家庭為基礎的照顧，使這些兒少能夠留在台灣，才符合他們的權利及最佳利益。委員會建議政府向收養身心障礙兒少者提供適當的物資、實際及其他形式的持續協助，包括推動養父母互助支持團體。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一、現行依據《兒少法》第 16 條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兒少盡扶養義務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下稱機構)代覓適當之收養人，經機構評估具出養必要性者始進行收出養服務，且以國內收養人優先收養為原則。</p> <p>二、衛生福利部自 2012 年起推動國內優先收養迄今，國內收養與跨國境收養比率已逐年拉近(國內收養比率於 2012 年 29.30%、2022 年 48.84%)。經統計 2016 年至 2022 年出養兒少有 1,807 位，屬身心障礙兒少有 56 位(3.10%)，其中國內收養有 8 位(14%)，對於政府加強為兒少出養審查把關，並透由提供相關照顧服務資源協助收養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提升國人收養意願，仍有持續努力的空間。</p> <p>三、承上，本部為強化地方政府責任與角色，刻正研議《兒少法》修法，使兒少出養之受理申請及出養評估均由地方政府執行，並視兒少需要及早提供適當之安置、生活扶助及其他必要協助，協助兒少盡可能留在原生家庭不與父母分離。另訂定「多元收養家庭及特殊需求兒少服務計畫」，透過補助機制引導機構提供特殊需求兒少及收養家庭自共同生活期間即可提供相關支持服務及推動收養家庭互助支持團體，透過辦理相關團體工作、課程、活動促進收養家庭認識與接納特殊需求兒少，或提供收養特殊需求兒少之家庭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指導)或連結喘息、早療等服</p>	<p>一、研修《兒少法》強化國家對於兒童及少年出養必要性之評估審查機制。</p>	<p>完成《兒少法》修正草案，並提送行政院審查。</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CRPD 第 94 點 (C)
		<p>二、強化地方政府及機構收出養服務社工人員瞭解身心障礙兒少及其收養家庭需求特性，適時提供或轉介醫療諮詢、心理諮商、輔導、親職教育、喘息或早期療育等服務資源。</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務資源。2021 年至 2023 年計補助 16 案，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39 萬 3,000 元整。</p> <p>四、另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0 條、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措施，以及復康巴士、輔具補助等.....個人支持服務。爰此，收養身心障礙兒少之家庭得透過地方政府及機構社工協助連結或轉介所需服務資源。</p>					
--	---	--	--	--	--	--

第 44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4 點						
委員會關切到國內終止收養比率很高。雖然理解部分終止收養案件可用社會文化因素解釋，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改進現行措施，並檢視其能減少這類問題的程度，尤其是選擇、準備、媒合及（或）收養後給予養父母的支持，以及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p>一、依據內政部統計，近 10 年終止收養人數每年平均約 1,021 人，其中 18 歲以上每年平均有 950 人，所占比率達 93%；未滿 18 歲每年平均有 71 人，所占比率為 7%，爰我國未成年終止收養人數並無比率很高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於 2016 年補助辦理「台灣未成年終止收養研究」，研究發現未成年終止收養人數逐年減少，大多數為近親或繼親收養，主因為離婚，次為照顧及教養議題，僅極少數為非血緣收養。顯見非血緣收養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單位(下稱機構)之辦理，有嚴謹的程序，並可適時提供收養家庭專業協助。此外，法院依《家事事件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提供被收養兒少表達意願或陳述意見之機會，經裁定認可始能完成收養。另機構於收養後透過追蹤輔導機制，瞭解收養家庭適應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服務資源。</p> <p>二、另有鑑於收養家庭與一般家庭生養子女狀況不同，收養父母與兒少建立依附關係、協助兒少融入新家庭並不容易，且育兒過程較一般家庭面臨更多挑戰。近年來順應學者與民間團體倡議，政府應可借鏡歐美國家作法，逐步檢討現行機制及措施給予收養家庭更多支持，以促進被收養兒少與收養人融合，進而降低終止收養機會。</p>	蒐集被收養兒少之意見，檢討現有收養家庭支持措施，並確保在收養前後都聽取並適當考慮兒少的意見。	針對收養家庭提出支持性服務方案或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七、身心障礙兒少

第 45 點(1)：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1)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1) 全面檢視相關立法，包括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與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以確保貴國的法律能符合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一、查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 45a 確保法律規定（提供）服務（時）有責任尊重身心障礙兒童不斷發展的能力；第 9 號一般性意見第 17 點，除建議採取有關不歧視的立法措施以外，建議締約國對所有國內法和相關條例進行全面審查，以確保《CRC》所有規定均可適用於一切兒童，包括適當時應當明確提及身心障礙兒童。國家法律和法規中應當明確載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的特別權利，尤其是《CRC》第 23 條所載列權利的保護和行使的具體規定。 二、有關法規檢視辦理情形，參第 6 點結論性意見。前已納入法規檢視之法案，倘後續有新增或修正者，亦應依兒少權利影響評估試辦計畫（2020 年 11 月建立，列管兒少相關法案計 64 部）程序進行兒權影響評估，確保符合《CRC》規定（併參第 11 點結論性意見）。 三、查國家人權行動計畫行動編號 22，我國應於 2024 年前建立法案及中長程個案計畫之人權影響評估標準機制，係為利於建立完整一致之人權影響評估	一、進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衛生福利部）	完成《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法規檢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辦理兒權影響評估，並於 CRC 資訊網公告。（教育部）	已提出兒權影響評估報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檢討《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等相關法規納入融合教育規定。（教育部）	2024 年 12 月前完成檢討法規增修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機制，以檢視法案內容是否符合各人權公約規範，爰未來亦可運用於檢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法案是否符合《CRC》及《CRPD》所載明之身心障礙兒少權利。</p> <p>四、於辦理相關檢討法規時，規劃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3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為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於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定輔導及安置會議、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等，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規定。</p>					
--	--	--	--	--	--	--

第 45 點(2)：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司法院、教育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2)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2) 理解如何支持身心障礙兒少在所有環境中都能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個人發展及參與，特別是在教育、替代性照顧、司法系統、休閒及娛樂方面；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司法院、 教育部、 文化部、 衛生福利部)	<p>一、關於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服務，請參考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第 86 點次行動。(衛生福利部)</p> <p>二、關於身心障礙兒少之公共事務參與及協助措施：(衛生福利部)</p> <p>(一) 依據《兒少法》第 10 條，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邀兒少代表參與兒少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據調查 2021 年地方政府聘任兒少代表共 412 人，其中身心障礙兒少計有 6 人，約占 1.5%。</p> <p>(二) 衛生福利部自 2015 年起逐年增加補助，協助地方政府與地方團體建立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機制與提升兒少權利意識。2023 年補助覆蓋達 17 縣市。</p> <p>(三) 衛生福利部定期調查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特殊處境兒少參與情形，關注到身心障礙兒少因其特殊狀況、家長及本人意願等因素，較少擔任兒少代表參與政府會議表達意見。</p> <p>(四) 另有關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中央政府</p>	<p>一、督導及補助各地方政府推動以下身心障礙兒少參與公共事務(包含各項政府辦理使民眾參與之會議與活動)之支持措施，並持續與兒少、身心障礙者團體、家長團體討論需求。(衛生福利部)</p> <p>(一) 會議(活動)資料易讀與議程調整。</p> <p>(二) 身心障礙兒少與其陪同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補助。</p> <p>(三) 手語翻譯及同步聽打服務補助。</p> <p>(四) 無障礙空間規劃與輔具支持。</p>	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中央與地方政府會議(活動)運用各項支持措施滿意度達 75%。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CRPD 第 45 點
	<p>二、確保各地方政府與受委託辦理兒少意識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具有融合教育、尊重差異與多樣性、障礙認識之認知。(衛生福利部)</p>	各地方政府與受委託辦理兒少意識提升、兒少參與公共事務之人員接受 CRPD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8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CRPD 第 45 點	

<p>決策與協調平台情形可參考第 45(8) 點次行動。</p> <p>三、關於教育場域方面，辦理教師研習並依身心障礙兒少需求，提供教育輔具、助理人員、特教輔導等各項支持服務。(教育部)</p> <p>四、關於身心障礙幼兒教育方面以提升普通班教師融合教育專業知能，並持續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幼兒所需特教資源，保障身心障礙幼兒均有接受適性及融合教育之權利，充分發展身心潛能，並增加普通幼兒及身心障礙幼兒共學機會，營造友善融合之學習環境，另有關身心障礙幼兒之表意，請參見第 24 點次行動一(七)。(教育部)</p> <p>五、為執行身心障礙兒少措施時，適當發展兒少表意權之執行策略，讓身心障礙兒少聲音能被聽見。辦理檢討法規時，規劃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4 條第 3 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為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於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定輔導及安置會議、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p>	<p>三、教育場域方面：(教育部)</p> <p>(一)每年辦理普通班教師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研習。</p>	<p>普通班教師每年參加特殊教育及融合教育相關之一般知能研習總人次達 3,000 人次以上，預訂參加融合教育知能研習之覆蓋率達 8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辦理各縣市國教輔導團課程調整增能研習並推廣至普通班教師。</p>	<p>於 2024 年 12 月前辦理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培訓，並於 2026 年 12 月前完成各縣市所有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學科中心種子教師課程調整增能研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CRPD 第 96 點行動 4
	<p>(三)持續依身心障礙兒少需求，提供教育輔具、助理人員、特教輔導等各項支持服務。</p>	<p>就學之身心障礙兒少，經申請及評估有教育輔具及助理人員需求者，依實際情形提供。</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提供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幼兒適切之特殊教育及支持服務，且依融合教育之精神，協助教保服務人員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團隊合作調整課程與教學，以符合身心障礙幼兒需求。</p>	<p>研訂及滾動修正融合教育推展與宣導重點，並每年持續補助各地方政府專業團隊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經費，並辦理「融合教育多元輔導」、「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及「學前融合教育專業成長社群」等計畫，合計補助達 100 園(群)。</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畫(IEP)會議、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等,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規定。(教育部)</p> <p>六、教育部國教署將委託國立臺東大學辦理「促進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自我決策與其參與活動權益計畫」,培養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活動及表達意見之能力(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自治課程及教學模組),強化學校校長、主任等行政主管特教知能,重視身心障礙學生參與會議、表達意見之權利。(教育部)</p> <p>七、由於教學現場於執行IEP上有困難,如學校行政支援不足,普通班教師或相關專業人員與特殊教育教師為充分整合,教育部持續於相關行政會議上宣導各地方政府與督導學校,依特殊教育法規定,加強辦理普通班教師、教保服務人員、特殊教育教師及相關人員之培訓及在職進修,並提供相關支持服務之協助。(教育部)</p> <p>八、關於替代性照顧方面,鑑於安置兒少中具身心障礙者約佔兩成,為保障其權益並使其獲得妥適照顧,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自2019年起輔導各地方政府組成跨專業在地評估小組,為身心障礙安置兒少評估需求並連結所需復健、醫療、護理及個人輔具等資源,其費用由本部社家署補助,並自2022</p>	<p>(五)修正《特殊教育法》,將身心障礙兒少學生與家長代表,列為相關任務編組成員。</p>	<p>2023年完成特殊教育法修正。</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替代性照顧方面:於安置照顧工作人員在職訓練中,納入CRPD相關課程。(衛生福利部)</p>	<p>於2024年納入CRPD相關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休閒及娛樂方面:(文化部)</p> <p>(一)2023年青少年藝術關懷入校(特殊教育學校)陪伴課程。</p>	<p>2023年辦理相關課程6場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持續辦理文化近用計畫,透過規劃適合身心障礙兒童之多元活動,發揮博物館應有之教育功能,亦讓其有更多元的休閒娛樂活動選擇。</p>	<p>每年以融合方式辦理身心障礙兒少之相關友善活動5場次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文化部於2018至2025年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補助全國各縣市之興建與整建,重視身心障礙者平權參與,落實文化平權。並於「地方文化特色及藝文人口培育計畫—藝文場館營運升級(表演空間類)」專案訪視中,至各縣市藝文場館宣導CRPD資訊近用,以兼顧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p>	<p>一、完成藝文場館輔導升級(無障礙相關設施更新)20案。 二、完成藝文場館CRPD資訊近用宣導20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司法系統方面:</p> <p>(一)因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正,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及提供協</p>	<p>訂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專業人士資格條件及提供協助辦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年起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一精進及擴充兒少家外安置資源，擴大執行。另外，除經費資源挹注，安置照顧工作人員應具備符合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相關照顧知能，爰未來將於在職訓練規劃中納入相關課程。(衛生福利部)</p> <p>九、關於休閒及娛樂方面，施政以「完善藝文支持體系，落實多元文化理念」辦理，發揮美術館的社會教育功能落實身心障礙族群／多元弱勢群族的文化公民權，保障多元文化及促進多樣性發展、落實文化平權。(文化部)</p> <p>十、關於司法系統方面：</p> <p>(一)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當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偵查或審判中，經司法警察、司法警察官、檢察事務官、檢察官或法官認有必要時，應由具相關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問，又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之被害人為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或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少年事件之少年為心智障礙者時，亦準用上開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詢(訊)規問之規定。(衛生福利部)</p> <p>(二)在司法系統中，司法人員需要強化身心障礙兒少相關知識，增進對身心障礙兒少最佳利益、需求及歧視的敏感度。(司法院)</p> <p>(三)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p>	<p>助辦法」草案，俾使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於司法程序中由專業人士協助詢(訊)問之相關權益獲得保障。(衛生福利部)</p> <p>(二)法官學院持續辦理 CRPD 及 CRC 相關課程，強化司法人員對身心障礙兒少之行為、情緒認知及權利之了解，並提供身心障礙者相關協助措施，以消除司法人員對於身心障礙兒少歧視，提升司法人員身心障礙兒少之關懷意識及敏感度。司法院 2022 年已辦理「CRPD 與司法近用權」、「人權系列-CEDAW、CRC、CRPD 在家事調解之落實」、「人權系列--從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談司法少年之權益保障」等相關課程。(司法院)</p> <p>(三)為保障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之當事人之司法程序權益及司法近用權，司法院將持續就主管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召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適時研議修正，以確保上</p>	<p>每年辦理 CRPD 及 CRC 相關課程，並依學員回饋意見情形，滾動調整課程題目、內容與講座；每年參與 CRPD 及 CRC 相關課程人數達 300 人次。</p> <p>召開主管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持續研議並確保法律符合公約精神。另就送請立法院審議</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同 CRPD 第 37 點</p> <p>同 CRPD 第 37 點；「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p>
--	---	---	---	---	---	--

	<p>利公約等國際公約保護兒少之精神與意旨，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在司法程序享有正當程序權、表意權、伴同權及近用權等，司法院已持續修正或制定相關規定予以保障，例如法院(官)審理案件認有必要時，得邀請身心障礙專家學者，提出專家諮詢意見；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受訴訟救助之兒少因負擔訴訟費用而致生計有重大影響，得向法院聲請減輕或免除訴訟費用等，以確保身心障礙兒少得以不受歧視、平等近用司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在各處被聽見，及享有充分可能的社會融合，並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兒少，得以積極地參與公眾事務及公開程序。(司法院)</p>	<p>開法律符合公約精神，並與時俱進。例如司法院已擬具「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強化對於身心障礙者之程序保障與訴訟照料、完備心智障礙者之具結制度及完善精神或心智障礙者停止審判制度。上開草案經司法院會銜行政院，已於 2021 年 8 月送請立法院審議。(司法院)</p>	<p>之修法草案，如「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暨「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完成立法程序。</p>			<p>法第 7 條之 19 修正草案」之修法時程將配合立法院審議進度適時調整。</p>
		<p>(四)持續配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之主責機關發布該公約公開程序及指引。(司法院)</p>	<p>每年定期辦理無障礙官網之維護，以利相關公開程序及指引發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同 CRPD 第 37 點</p>
		<p>(五)司法院於擬定兒少政策或強化司法院暨所屬機關無障礙措施時，邀請兒少(含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相關研商會議，確保並持續優化司法院及所屬機關規劃辦理對身心障礙兒少之友善出庭措施及建置符合其所需之相關軟硬體設施(含語音、手語通譯服務、社工或志工陪同、輪椅、無障礙坡道、電梯等)。(司法院)</p>	<p>每年盤點查核各法院在協助身心障礙兒少出庭、保護其隱私之空間規劃、硬體設備配置與專業人力運用等落實司法近用權相關措施之辦理情形。</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第 45 點(3)：衛生福利部

第 45(3)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3) 對於身心障礙者的理解，應避免侷限在狹義的生理醫學模式，而是優先從社會及以權利為本的角度加以理解；</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一、2007 年《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全面修正，是國內首次將社會福利立法提升到權益保障位階，將身心障礙者視為獨立自主的個體，與一般人享有相同權益，同時也引進「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做為身心障礙鑑定依據，並設立需求評估制度，透過評估障礙者個別損傷經驗，據以提供外部服務與支持，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的權利。</p> <p>二、我國 2012 年 7 月 11 日施行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身心障礙鑑定作業已包括身體功能及構造(BS 碼)鑑定、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而 BS 碼基準係參考美國醫學會之障礙評估指南之全人損傷百分比(Whole Person Impairment,WPI)及其他國家標準。鑑於新舊制身心障礙鑑定基準不同，為免影響原身心障礙者補助相關福利，故暫未將 DE 碼納入身心障礙者鑑定等級之判定。經過 10 年資料蒐集，又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施行新的第 10 版 DE 碼評估量表，希望能更完整地納入障礙者的外</p>	<p>一、於 2022 年蒐集實證個案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資料。</p>	<p>於 2022 年完成蒐集實證個案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資料 20 萬筆以上。</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同 CRPD 第 37 點 a
		<p>二、於 2023 年前辦理資訊系統增修、鑑定人員教育訓練、草案研擬。</p>	<p>於 2023 年完成身心障礙等級規劃設計調整草案及影響評估。</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於 2024 年修正發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p>	<p>於 2024 年完成活動參與及環境因素(DE 碼)評估分數納入身心障礙等級及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修正發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部社會環境與障礙者個人損傷層次互動的結果。衛生福利部將持續蒐集評估資料，規劃將DE 碼評估結果納入身心障礙者等級之規劃設計調整。</p> <p>三、為促進社會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的理解，已於「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結論性意見之行動回應表」第8條障礙意識提升（第48點）擬具行動計畫。</p>					
--	---	--	--	--	--	--

第 45 點(4)：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4)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4) 建議在較廣泛的身心障礙定義範圍內蒐集有關兒少的分類數據，包括隨著醫界對神經多樣性日漸增長的認識，蒐集兒少因此所經驗的心理健康障礙數據；</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衛生福利部)	<p>一、經查有多國運用華盛頓題組以評估國內較廣泛的身心障礙族群，我國 2021 年國民健康訪問調查(NHIS)已納入華盛頓題組，可瞭解我國主觀認為有身心障礙情形之盛行率，作為研擬政策及規劃資源配置之參考。而我國對於有意願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簡稱《身權法》)申請政府補助且經過鑑定及評估後符合資格者，係核發身心障礙證明並依《身權法》提供相關服務，至未主動向政府申請身心障礙資格鑑定及評估，但有身心障礙情形之民眾，即使未取得身心障礙證明，亦可透過《特殊教育法》、《長期照顧服務法》、《就業服務法》等相關法規申請所需服務。</p> <p>二、另經專業人員篩檢發現兒童有疑似發展遲緩時，應向家長說明兒童發展現況及其責任與義務後，向通報轉介中心進行通報，並於個案管理系統登錄及列管，由通報轉介中心評估後續有需要協助與輔導者，及時轉介個案管理中心接續提供療育與家庭服務，</p>	<p>一、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之法規是否符合 CRPD 定義之身心障礙者，以利做為下一階段相關政策調整之參考基礎。(衛生福利部)</p>	<p>2024 年底完成盤點相關部會涉及身心障礙對象保障法規落實 CRPD 精神之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CRPD 第 37a 點
		<p>二、針對兒少之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健保就醫情形，進行較細微的分類統計。(衛生福利部)</p>	<p>完成兒少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之年度統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並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置之發展遲緩兒童通報暨個案管理整合系統，以強化 0-6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體系，加強落實兒童發展篩檢服務。</p> <p>三、有關我國兒童青少年罹患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Mental, behavioral and neurodevelopmental disorders, ICD-10 F01-F99）之就醫情形及人數，依衛生福利部統計處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統計年報」，雖有提供相關資訊，惟其統計分類僅區分為「失智症」、「酒精相關障礙症」、「其他精神作用物質相關障礙症」、「思覺失調、準思覺失調、妄想和其他非情緒精神病症」、「情緒障礙症」、「焦慮、解離、壓力相關、身體障礙和其他非精神病的精神疾患」、「智能不足」及「其他精神、行為和神經發展疾患」，尚難就兒少好發或神經多樣性或發展性之特定病症趨勢有進一步掌握，並據以推動相關服務資源布建。</p> <p>四、第 17 點結論性意見，建議統一的方式蒐集及分類兒少統計數據，已採取相關行動，由各項統計資料權責機關評估改善資料分類數據後，提供秘書單位更新於 CRC 資訊網兒少統計專區。倘身心障礙者定義確認後，應配合修正各類調查並反映於各類統計報表內，以為政策分析參考（本點次行動計畫可併參第 17 點）。</p>	<p>三、透過特教通報網蒐集彙整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各種分類數據。（教育部）</p>	<p>蒐集身心障礙學生資料包括障礙類別、性別、就讀學校、班別型態等人數之分類統計數據。</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45 點(5)：教育部

第 45(5)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5) 確保身心障礙兒少能獲致有效且有品質的融合教育，無論是在都會區或偏鄉，都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及適格的工作人員，以滿足所有身心障礙兒少的多元需求；</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位於偏鄉之身心障礙學生，因區位因素在資源及服務人力上可能較都會區不足，應予以檢討資源之配置，並提供及滿足其需求。</p> <p>二、111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身心障礙資源之配置情形及範圍，以設置之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分析，其班級類型分為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其中集中式特教班 1,536 班（佔一般學校身心障礙類特教班 26.87%）、分散式資源班 3,217 班（56.27%）、巡迴輔導（含在家教育）964 班（16.86%），三種型態以分散式資源班最多（其中都會區為集中式特教班及分散式資源班，偏鄉區以巡迴輔導提供服務）。</p> <p>三、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6 條規定，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就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皆有相關規定。</p>	一、請各縣市通盤檢討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完成通盤檢討身心障礙資源及人力配置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修正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以提升都會及偏鄉地區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完成修正各教育階段(含學前)特殊教育經費補助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將融合教育執行成效列入中程計畫辦理，包括在都會、偏鄉地區之人力與經費等資源。	依中程計畫規劃時程，每半年督導及檢討辦理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6)：衛生福利部

第 45(6)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6)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兒少及其家庭與照顧者足夠的支持性資源；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統計，2022 年 9 月止未滿 18 歲身心障礙兒少計 5 萬 1,771 人，是類家庭與照顧者除面臨各種歧視與挑戰，更有沉重照顧負荷，有必要提供相關喘息、支持、關懷訪視服務，以使照顧者獲得支持，避免讓身心障礙兒少受到不當對待、能夠留在家中安全生活。經查 2020 年、2021 年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受虐身心障礙兒少/身心障礙兒少)為 2.10%、2.07%，仍有努力的空間。</p> <p>二、本部為提昇家庭照顧者能力及其生活品質，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1 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需求評估結果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臨時及短期照顧、照顧者支持、照顧者訓練及研習、家庭關懷訪視及服務等服務措施；自 2019 年起依縣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補助設置 1 至 4 處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支持服務據點，不論身心障礙者年齡及障別，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服務，至 2022 年補助全台成立 42 處據點，提供約 1,500 名身心障礙家庭個案服務，其中約 300 名為身心障礙兒少。</p> <p>三、又本部考量家庭有家庭照顧功能不足、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須照顧等易受傷害風險或多重問題時，恐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之脆弱性，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自 2018 年 11 月 20 日起函頒「社會福</p>	<p>一、依脆弱家庭需求，提供或連結支持資源，降低家庭脆弱性程度，使身心障礙兒少留在原生家庭中成長。</p>	<p>一、提供家庭支持資源，使特殊照顧需求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比率達 93%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同 CRPD 第 94 點</p>
		<p>二、持續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支持服務據點，增加服務可近性。</p>	<p>每年新增 1 處據點。</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身心障礙兒少受暴率較前一年降低至 0.1% 以下。</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利服務中心辦理脆弱家庭服務指標」，明定有「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需求面向之「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脆弱性因子者（如發展遲緩兒童、身心障礙兒少、罹患重大疾病兒少）為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樣態之一。爰脆弱家庭之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兒少具有特殊照顧需求，致父母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均會依家庭需求提供及連結身心障礙資源中心，提供喘息服務或家庭照顧者支持等相關資源，減輕家庭照顧負擔，進而降低家庭脆弱程度，提高兒少留在原生家庭成長之機會，2022年協助535個是類兒少家庭，其中497個家庭經協助後留在原生家庭，比例達92.89%。</p>					
--	---	--	--	--	--	--

第 45 點(7)：衛生福利部/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第 45(7)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						
(7) 促進身心障礙兒少獲得有意義的遊戲、休閒及娛樂的機會，並發展適合各種能力兒少的遊戲場；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內政部、教育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故宮博物院)	一、《兒少法》第 24 條第 1 項明訂「文化、教育、體育主管機關應鼓勵、輔導民間或自行辦理兒童及少年適當之休閒、娛樂及文化活動，提供合適之活動空間，並保障兒童及少年有平等參與活動之權利」。又依「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6 點規定，自 2021 年 8 月 10 日起設置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得由各該場域之兒童遊戲場設施主管機關，就其規劃與設計諮詢兒童、家長、身心障礙、兒童發展相關專家及社區人士意見，以符合實際需求。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兒童遊戲場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場數，計有 620 場。2022 年 12 月已完成「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提供地方政府公園附設兒童遊戲場，在規劃設計時參考運用。 二、涉及其他公共休閒娛樂部分，請參考 CRPD 第二次結論性意見第 108 點次行動。	一、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並邀請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地方政府參訓，鼓勵各場域主管機關共同推廣設置兒童共融遊戲場。	辦理「兒童共融遊戲場設計參考手冊」教育訓練，預計辦理 8 場次，受益人數達 800 人。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CRPD 第 108 點
		二、各場域主管機關自辦或派員參加保障身心障礙兒童遊戲權相關研習，以提升公部門各場域主管機關及兒童遊戲場設施管理單位之權利意識。	每年公部門各場域附設兒童遊戲場參加研習家數占兒童遊戲場總家數 10%。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各場域主管機關督導所屬公設兒童遊戲場逐步增設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具。	各場域主管機關所轄公設兒童遊戲場，可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場總數逐年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45 點(8)：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內政部、勞動部、交通部、文化部、通傳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

第 45(8)點						
<p>委員會欣見政府對於《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的承諾，確保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的平等及不歧視。委員會建議行動計畫的執行能與 CRPD 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9 號一般性意見（2007）身心障礙兒少的權利一致。政府應採取所有必要的適當措施，包括：</p> <p>(8) 在執行協助身心障礙兒少的措施時，發展符合《CRC》第 12 條及《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讓身心障礙兒少的聲音能被聽見。</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法院審理涉及身心障礙兒少之案件，於作成合於兒少最佳利益之裁判前，為使因年齡及成熟程度無法為完全陳述之兒童在法庭上順利、如實表達意見，法院認為有必要時，得請兒童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提供協助，並得視情況以文字、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或訊問。同時法院應依兒童年齡及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p> <p>二、司法院主管法規就兒少司法程序參與權定有特別保護之規定，例如民事訴訟之特別代理人、家事事件之程序監理人、少年保護事件之輔佐人、少年刑事案件之辯護人、性侵害事件之司法詢問員、通譯、兒少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協助到庭之身心障礙兒少表達意見；社工陪同身心障礙兒少出庭；得不令兒少障礙兒少證人具結；身心障礙兒少為訴訟當事人之訴訟費用</p>	<p>一、依《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相關規定，兒少具有程序主體權之地位，得依法或經由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律代表之協助提起訴訟、參與訴訟程序及於程序中表達意見。為落實上開規定，司法院持續配合相關單位發布身心障礙兒少相關資訊，以利司法人員考量身心障礙兒少之最佳利益。</p>	<p>每年配合相關單位發布身心障礙兒少相關資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同 CRPD 第 45 點</p>

	<p>減輕或免除等規定。</p> <p>三、法院會視身心障礙兒少個案需要，提供溫馨候訊室、隔離訊問、遠距視訊審理、安全通道，以及其他維護其出庭安全及隱私之適當措施；如有需要，亦會請兒少心理或其他專業人士等協助身心障礙兒少表達其意見，並陪同出庭，減緩其因出庭帶來的心理壓力或其他負面情緒。</p>	<p>二、為落實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與該兩公約之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之司法程序參與及近用權，持續於召開司法院主管法規(如《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行政訴訟法》、《少年事件處理法》、《家事事件法》等)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時，適時研議符合相關公約精神與結論性意見之修正條文。</p>	<p>召開司法院主管法規之研修委員會或修法諮詢會議時，適時研議有關身心障礙兒少之司法程序參與及近用權等相關規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同 CRPD 第 45 點</p>
<p>法務部</p>	<p>一、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 條規定，學生對矯正學校所實施各項矯正教育措施，得陳述意見，矯正學校對於學生陳述之意見未予採納者，應以書面告知。同實施通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p> <p>二、矯正學校 2023 年 3 月底四所矯正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含疑似生)計 114 名，矯正學</p>	<p>一、強化機關職員有關兒童權利公約專業職能，了解保障兒少表意權之策略與注意事項，並向少年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p>	<p>一、2023 年度少年矯正學校職員接受 CRC 教育訓練覆蓋率達 60%，2024 年度達 80%。</p> <p>二、少年矯正機關每月對少年進行法規宣導至少 1 次。</p> <p>三、少年矯正學校每學期針對在校少年辦理兒少權益認知相關課</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校學生總人數 729 人，佔 15.6%，聘用特教教師共 7 名，輔導教師 27 名，心理師 20 名，社工師 13 名。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定期召集相關人員共同進行個案討論，擬定計畫並落實執行，提供課程(包含權益認知及表意練習)、醫療、輔導、家屬親職及福利諮詢、行政支援或轉銜服務等，協助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適應。</p> <p>三、對於兒少表意權，法規有明訂相關管道，惟當事人可能因未諳相關法規或表意程序，無法確實履行表意權。於新收入校講習、教育課程、活動、生活管理、輔導時，由矯正學校導師、輔導教師、特教老師等教輔小組人員等向學生說明各項處遇及依學生障礙類別提供合理調整。</p> <p>四、另法務部依《刑事訴訟法》第 248 條之 1 第 1 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第 1 項、《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於偵查中接受訊問時，得由特定親屬或相關專業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是以，檢察官於偵辦身心障礙被害兒少之案件時，得經被害兒少之同意，由其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並得於訊問過程中徵詢被害兒少之意見。</p> <p>五、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婦幼專組檢察官專責辦理被害兒少之相關案件，且婦幼專組檢察官亦均受有兒童或心智障礙者性侵害案件詢(訊)問訓練課程。</p>	<p>二、身心障礙兒少接受教輔小組人員晤談輔導，了解其生活適應及需求，並提供相關友善表意措施。</p> <p>三、定期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檢察官辦理是類案件之專業知能，以及訊問被害兒少之專業能力。</p>	<p>程或活動，宣導相關法規及程序，並於生活手冊提供表意指引，覆蓋率達 100%。</p> <p>一、提供入校身心障礙兒少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處遇，且身心障礙兒少參與率達 100%。</p> <p>二、學校教輔小組人員提供身心障礙兒少一對一個別晤談。</p> <p>三、提供抽離班級方式的特殊教育課程，引導學生練習表達意見及反映問題，蒐集其意見。</p> <p>每年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1 場。</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六、現行各地方檢察署均設有室內色調溫和、布置溫馨、擺設有玩具、書籍等物、空間獨立且保密之「溫馨談話室」,可供檢察官於偵查案件時,以近似「談話」之模式訊問身心障礙被害兒少,且檢察官於訊問時,亦依法由被害兒少信賴之人陪同在場,亦可緩和氣氛,使被害兒少勇於陳述;於必要時,尚由專業人士在場協助訊問,已符合結論性意見所關切重點。</p>					
<p>教育部</p>	<p>一、身心障礙學生較不易表達自身之意見,除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參與各項會議及活動機會外,更應培養身心障礙學生表達意見之能力。</p> <p>二、為執行身心障礙兒少措施時,適當發展兒少表意權之執行策略,讓身心障礙兒少聲音能被聽見。辦理檢討法規時,規劃以書面形式或是會議形式納入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意見。因應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4條第3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組織、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為落實學生個人表意權,於主管機關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鑑定輔導及安置會議、各級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高中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會議、大專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會議及資優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等,全面納入學生本人參與規定。</p>	<p>一、修法明定各級主管機關於訂定特教相關法規時,應邀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訂定,以彰顯兒少表達意見權利。</p>	<p>2023年12月完成特殊教育法及相關子法修正,並規定相關教育訓練應包括不同障礙類別、人數多樣性、特教學生特質與需求等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編製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p>	<p>2024年12月底前完成編製不同障別身心障礙學生表達力課程及教學模組。</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內政部	我國已於 2018 年轉為高齡社會，為因應年長者、兒童、行動不便者或身心障礙者外出之需，持續推動戶外活動場所之友善環境相關措施，提供民眾無障礙生活空間。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及內政部 2015 年 10 月 22 日發布「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規定，並延續 2014 年及 2015 年「都市公園綠地主要出入口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及 2016 年至 2021 年「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等實施成效，將以 2 年為 1 期，持續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其所管公園綠地等戶外活動場所，辦理路阻障礙排除及相關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持續聘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專家及學者等擔任考評委員，至公園現地查核，督導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公園無障礙設施改善及兒童遊戲場備設置與備查，並召開會議針對各地方政府政策方向作為進行考評，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 年-2025 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	每 2 年為 1 期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於規劃或擬定下期計畫(2024 年-2025 年)檢討評估聘請身心障礙兒少或相關領域委員；每期至各直轄市、縣(市)抽查 3 座公園現地查核；每期辦理 1 次政策考評會議並公布考評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勞動部	一、為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職業重建服務窗口，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評估其能力與需求，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結合相關資源，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對於具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由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以服務使用者為中心，與其共同討論後擬訂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計畫內容包括需求確認、選擇服務方案與行動方式及追蹤評估等，並視其需求提供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等服務。	一、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與有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適切之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並據以執行。	與 320 名身心障礙兒少共同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勞動部 2020-2022 年平均每年協助 330 餘名身心障礙兒少訂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考量近年身心障礙兒少人口逐年減少約 3.93%，爰以 320 名為關鍵績效指標。	二、針對身心障礙者職場權益訂定合理調整指引，並邀請相關身心障礙團體共同研商(含身心障礙兒少代表)。	一、2023 年：完成義務方之職業訓練、就業服務及技能檢定之合理調整指引，及辦理服務人員教育訓練。 二、2024 年：完成職場合理調整指引，包括僱用關係成立前之招募及成立後之勞動條件、協商機制及勞資爭議處理等，並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包括兒少)就業權益，鑑於國內對於合理調整之概念仍屬陌生，亦未形成合理調整之共識及標準，將研議訂定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的合理調整指引，促進雇主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重視。		理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2025-2026年：累積各障別注意事項及實務案例，檢討修正指引。			
交通部	一、交通部為保障身心障礙者(包含身心障礙兒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平等權利，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3條及第58條規定，規範國內大眾運輸業者，應於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並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對於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一人，就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票價，應予以半價優惠。 二、為提供更友善之交通環境，交通部於2011年1月7日成立「交通部無障礙交通環境推動小組」，並責成各部屬機關成立其推動小組，邀請身心障礙團體代表擔任委員，共同檢視及改善所轄無障礙措施。	一、完善臺鐵各車站無障礙措施。	每年無障礙設施及服務相關會議將邀請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身心障礙團體)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推動通用計程車。	本部運輸研究所辦理之「推動通用計程車特約制度(2/2)-成效檢討及服務優化」計畫案於期末報告審查階段，將邀請身心障礙(含兒少身心障礙團體)參與審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完善海空運無障礙設施。	一、在空運部分，依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國際民航公約等規定，於各航空站及航空器提供無障礙設施及服務，並定期邀請身心障礙委員、無障礙相關聯盟、協會、基金會及團體等共同參與會議(倘會議有涉及特定對象(如兒少)之議題，亦均配合邀請相關單位或對象共同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與。) 二、在海港及船舶部分，航港局已成立「通用無障礙海運環境推動小組」，適時諮詢及邀請身心障礙者團體（含兒少身心障礙團體）參與討論。			
文化部	確保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者，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及其代表團體獲得資源，以積極地、定期地參與公開程序，以尋求改善相關法律、政策、方案和做法。	召開文化平權推動會報。	邀請身心障礙或其代表團體擔任文化平權推動會報委員；並視議題邀請兒少代表與會或提供書面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同 CRPD 第 37 點(b)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一、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利用網路、電信獲取公共資訊近用性，適時督促並鼓勵電信業者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含兒少)所需之服務內容與特別優惠方案。	一、定期調查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與電信業者協商提供符合其需求之優惠方案。	每年至少召開 1 次諮詢會議，並邀請電信事業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出席，於會中聽取身心障礙團體(含兒少)意見，從中了解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並透過由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參與討論、協商，以利電信事業提供符合身心障礙者（含兒少）需求之服務內容與優惠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身心障礙兒少因其特殊的口語和認知狀態，較少機會能於政府主辦之活動中表達意見，為使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尊重身心障礙兒少差異及提升意識，本會規劃辦理研討座談。	二、洽邀 CRPD 定義之障礙團體(DPO)及兒權相關民間團體合作，請益並蒐集身心障礙兒少意	每年針對廣電媒體從業人員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洽邀具有身心障礙兒少專業之專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見，特別針對身心障礙兒童因其身分所遭遇之問題為主軸，辦理維護「身心障礙兒少權益」、「提高對CRC的認識與理解」之媒體識讀座談會或研討會，確保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具有尊重差異與多樣性、障礙認識之認知。	家學者或公民團體說明身心障礙兒童容易因其身分或障礙所遭遇之問題，以提升廣電媒體從業人員尊重身心障礙兒少之意識。			
數位發展部	數位發展部辦理政府網站無障礙之檢測作業及標章核發業務，已依國際標準訂有無障礙設計規範及檢測軟體供各機關依循辦理，將依循國際規範適時修訂，以使符合全體身心障礙者需求。	配合國際規範修訂及實務需要，適時諮詢、邀集專家學者、兒少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並蒐集最新無障礙技術資料，同時檢視無障礙設計規範及檢測軟體功能。	每年邀集專家學者、兒少及身心障礙相關團體召開無障礙設計檢測標準及檢測軟體功能擴充座談會議至少4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衛生福利部	一、為實現《CRC》第12條落實尊重兒少意見，《CRC施行法》及《兒少法》明訂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應邀兒少代表參與推動CRC及兒少福利政策之協調、研究、審議、諮詢及推動。爰此，經院兒權小組2019年決議通過「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由各縣市兒少代表推舉該縣市1至3名兒少共同組成中央兒少代表團（上限66人），定期集會交流意見，於行政院與	一、蒐集歷屆身心障礙兒少代表參與經驗，研議保障身心障礙兒少擔任委員席次與支持作法。	修訂「遴選兒童及少年代表參與中央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事務相關小組原則」，保障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中央政府決策與協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召開有關兒少心理健康或精神醫療之政策議題之會議時，邀集身心障礙兒少參與。	每年至少1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事務會議表達兒少群體之觀點。實施至今，計聘任 4 名身心障礙兒少為中央兒少代表，曾聘任 1 名身心障礙兒少擔任衛生福利部兒少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p> <p>二、各地方政府兒少代表機制與弱勢處境兒少參與，併參本結論性意見第 45 點(2)。</p> <p>三、為協助各級政府發展符合《CRPD》第 7 條規定的適當做法，衛生福利部於 2019 年 6 月彙編完成「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該指引編撰過程邀集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共同討論，提供政府部門在辦理會議或活動前，自我檢視軟、硬體是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參與無礙。</p> <p>四、考量兒少族群可透過政策參與及表達意見，累積參與民主決策過程經驗，亦有助於發展符合其實際需求之相關措施，本部於規劃涉兒少心理健康議題之政策時，邀集身心障礙兒少參與，以提升其心理健康。</p> <p>五、身心障礙兒少就醫時，囿於年齡、認知發展或障礙限制，在國內民情偶會發生法定代理人或陪病親屬代為決定醫療處置情形，宜研發易讀易懂教材，以促進身心障礙兒少本人與醫事人員有效溝通。</p>	<p>三、開發適用身心障礙者(含兒童)就醫相關之公用版無障礙資源。</p>	<p>2023 年 6 月底前公告 3 式適用身心障礙者(含兒童)之易讀版教材(包含就醫知情同意書、醫病共享決策單張與就醫流程圖卡及衛生教育單張等易讀版資源供各醫療院所參考與下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八、基本健康與福利

第 46 點：衛生福利部

第 46 點

委員會仍然關心，在兒少有能力同意接受醫療的情況下，仍需徵得其父母（監護人）的同意，例如當兒少尋求墮胎時。委員會建議政府考慮實施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01 點的建議，透過立法確定一個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兒少的固定年齡。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p>一、依據《醫療法》第 63 條及第 64 條病人知情同意相關規定，並未限制告知同意對象，依醫療法相關規範意旨，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決定之權利，且病人具有優先之同意權，僅當行為能力或意思能力有所不足時，關係人方得介入。</p> <p>二、復依《病人自主權利法》第 4 條規定，病人對於病情、醫療選項及各選項之可能成效與風險預後，有知情之權利。對於醫師提供之醫療選項有選擇與決定之權利。病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親屬、醫療委任代理人或與病人有特別密切關係之人，不得妨礙醫療機構或醫師依病人就醫療選項決定之作為。復依同法第 5 條規定，病人就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其所判斷之適當時機及方式，將病人之病情、治療方針、處置、用藥、預後情形及可能之不良反應等相關事項告知本人。病人未明示反對時，亦得告</p>	<p>一、持續強化民眾對病人自主及兒少醫療表意權之認知。</p>	<p>針對醫事人員、民眾辦理病人自主權力宣導活動各 20 場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啟動兒童醫療自主權國內外立法體例研究。</p>	<p>一、將兒少醫療自主權納入 2023 年「我國醫事管理及醫療服務模式因應環境變遷之對策分析」研究計畫。</p> <p>二、於 2024 年 6 月前完成國外立法例及國內外相關學術研報告之收集與分析。</p> <p>三、於 2025 年 12 月完成修法可行性報告並提出建議草案。</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知其關係人。病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之人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時，醫療機構或醫師應以適當方式告知本人及其關係人。</p> <p>三、基此，有關兒少對於病情的知情同意權與醫療自主權，已訂有相關規範。惟各界對於病人知情同意與醫療自主權之認知尚需加強。另，透過立法將醫療同意權轉移給一定年齡以上之兒少一節，考量我國國情，尚需多方徵詢意見深入研議，爰本部將啟動兒童醫療自主權國內外立法體例研究，就各國法規對兒童醫療自主權年齡(有無年齡區段)與成熟度之界定，及對兒童醫療自主權(包括表意權、同意權及參與權)等層面之進行探討，此外，亦將收集國內外相關學術研究報告，邀集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及兒少代表、多方利害關係人(團體)及本部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委員等召開會議研議我國立法之可行性。</p>	<p>三、加強實際提供心理諮商、治療服務之專業人員對兒少醫療同意權之認知。</p>	<p>2023 年底前針對提供心理諮商、治療服務之專業人員辦理相關教育訓練至少 4 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47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47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不斷努力為兒少提供有目標且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然而，委員會仍然關注兒少心理健康問題的發生率，尤其是高自殺率及部分兒少在心理健康服務方面可近性上的落差。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加強資源，以因應年輕人的心理健康疾病。委員會建議在實施本計畫時：

- (1) 額外配置充足的預算資源，以確保有效提供適當的心理健康服務；
- (2) 進行研究以解決影響兒少心理健康狀況的結構性問題；及
- (3) 發展協助有心理健康狀況兒少的實務，並在執行相關協助措施時納入兒少的觀點，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除持續推動心理健康促進、自殺及自傷防治相關作為，亦須針對導致兒少心理不健康之結構性議題（如學業壓力、霸凌及不當對待）研議可介入之行動方案，以期降低兒少自殺死亡人數及自殺死亡率。（衛生福利部） 二、為提供兒少適齡的心理健康服務，以及提升心理健康服務之可近性，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至 2022 年底已布建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 28 處，並補助聘用各中心心理衛生人力。另衛生福利部亦督促各縣市衛生局提供免費或優惠之心理諮商服務及接受教育單位轉介，同時鼓勵其提供假日或夜間等非上班時段心理諮商服務。（衛生福利部） 三、為鼓勵年輕族群（含青少年）勇於求助、認識與善用心理諮商及加強高風險個案醫療轉介，衛生福利部與七大心理專業學、協、公會共同規劃後，於 2023 年 8 月 1 日推出「年輕族群心	回應建議(1) 一、與民間團體公私協力合作推動兒少心理健康促進補助計畫。（衛生福利部）	一、2023 至少補助 3 家民間團體辦理計畫。 二、2024 至少補助 5 家民間團體辦理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回應建議(2) 二、針對青少年族群進行風險因子分析研究，並研擬具體可行之跨體系心理健康措施。（衛生福利部）	2024 年完成研究報告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回應建議(3) 三、規劃推動兒少心理健康促進措施時，邀集兒少參與會議，以納入兒少意見。（衛生福利部）	每年邀集兒少參與會議討論至少 2 場次。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理健康支持方案」。(衛生福利部)</p> <p>四、衛生福利部將持續透過國民心理健康第三期計畫(草案),與教育部合作持續推動兒童青少年心理健康促進工作,以早期發現心理問題,並及早介入協助,建構多元化及跨領域之心理健康服務體系。(衛生福利部)</p> <p>五、自2018年至2022年,衛生福利部心理健康促進預算自144,218千元成長至185,066千元,成長幅度達128.3%,預算大幅成長。(衛生福利部)</p> <p>六、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皆為健康促進學校,教育部國教署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鼓勵學校結合各處室及社區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透過各單位合作,加強學校促進學生正向心理健康;包含辦理教師知能活動,如正向心理健康促進教師增能研習、融入課程活動設計與教學,學生部分則導入創意圖畫設計比賽、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宣導講座等相關活動,以提升教職員工生知能,並藉由活動互動討論及心得回饋等方式,瞭解並蒐集學生需求及想法,也鼓勵學校在活動設計時參考學生意見,據以調整相關內容之規劃與設計,普及健康態度與行為之實踐,共同營造健康校園。(教育部)</p> <p>七、「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係補助各級學校經費,鼓勵其依據相關策略推動學校衛生與健康促進活動,每學年透過學校提報推動計畫與執行成果據以辦理審查,瞭解地方政府及學校健</p>	<p>四、檢討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結合各處室及社區資源,提供適當心理健康服務。(教育部)</p>	<p>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將正向心理健康促進納入推動議題達10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強化校園霸凌事件輔導介入資源。(教育部)</p>	<p>加強發展性、介入性及處遇性之輔導三級制概念,融入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輔導人員研習課程架構,並納入每年研習課程使用。</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瞭解學生心理健康情形,並分析結果;另邀請兒少及教師代表進行焦點訪談,增加兒少(含未升學未就業)表意機會,納入正向心理健康促進議題之執行策略。(教育部)</p>	<p>一、每年辦理「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每年辦理5校次學生正向心理健康焦點訪談,邀請兒少及教師代表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補助學校辦理校園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教育部)</p>	<p>一、專科學校辦理心理健康促進計畫每年達9成(含)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康促進推動情形，藉以提供相關資源或改善策略之介入與輔導。(教育部)</p> <p>八、支持及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與社區醫療機構合作，提供學校衛生福利部心快活心理健康學習平台資源內「心據點」項下，有各縣市各轄區的心理健康、精神醫療相關資源，提供學校善加運用，建立相關轉介機制與聯絡窗口，以利個案學生有精神醫療需求時之處理。(教育部)</p>		<p>二、建立學校與醫療機構合作，邀請校外專業人員提供相關出席研討及諮詢服務，每年補助高級中等學校80所。</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48 點：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第 48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為解決兒少肥胖問題而採取的試辦措施。然而，委員會關注到肥胖率仍然很高，需要採取額外措施。因此，委員會建議政府： (1) 透過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及健康的飲食選擇，擴大現有措施的實施範圍，以解決肥胖問題； (2) 檢查其他措施，例如食品標籤和廣告規定等，是否也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及 (3) 在尋求制定有效的、非污名化的措施解決兒少肥胖問題時，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部 (教育部)	一、我國倡議聯合國《CRC》，其第24條提及「締約國確認兒童有權享有最高可達水準之健康與促進疾病治療以及恢復健康之權利。」兒童健康權為一種綜合性權利，不僅指預防、健康促進、治療、康復，而且亦指兒童有權利盡可能充分地成長和發展。在2022年兒童權利公約第二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中，委員更針對兒童肥胖防治工作提出擴大辦理兒童及青少年肥胖防治相關計畫之建議，以期解決兒少肥胖問題。 二、根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我國國小學童109學年度過重及肥胖盛	一、針對學齡前兒童，擴大辦理健康體位推廣計畫，運用縣市現有資源，結合轄內幼兒園所、家庭或社區基層醫療院所等單位，因地制宜發展兒童肥胖防治推動模式。(衛生福利部)	一、依據教育部「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2010年為基準，控制我國國小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29.9%、國中學童過重及肥胖率為30.1%不上升。(參照WHO「2013-2020年非傳染病防治全球行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參考本部國民健康署「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024年降低我國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至17.5%。(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結合幼兒園所，培訓或宣導相關人員，以提升學齡前兒童家長及照顧者之健康體位及健康飲食識能。(衛生福利部)	依計畫特性擇定辦理名單，3至5個縣市參與，目標培訓2,000人次。(配合我國110-113年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後續依計畫規劃研議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行率為25.4%，110學年度為27.1%；國中學童109學年度過重及肥胖盛行率為29.9%，110學年度為31.2%。另查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就兒少全面推廣SH150政策，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另查目前教育部體育署已就兒少全面推廣SH150政策，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未來將持續辦理。</p> <p>三、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2017-2020年國民營養健康調查」，2個月至6歲過重及肥胖率為17.7%。有關兒童肥胖之原因，除遺傳外，飲食、身體活動及生活型態是造成肥胖的重要因素。學齡前是飲食生活習慣養成的重要時期，因此，幼兒園是規劃學齡前兒童預防肥胖策略的重要場域及時機。其中家長及照護者必須先有正確識能，才能落實在生活和學校教育中。</p>	<p>三、檢討修正健康促進學校補助計畫，持續將健康體位列為主要推動議題，鼓勵學校辦理體重控制班、體位衛教、健康飲食宣導等活動，改善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教育部）</p>	<p>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將健康體位納入推動議題達10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透過「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瞭解學生健康體位認知情形，並分析結果；另邀請兒少(含未升學未就業代表)及教師代表進行焦點訪談，增加兒少表意機會，納入健康體位議題之執行策略。（教育部）</p>	<p>一、每年辦理「學生健康行為調查問卷」進行全國學生抽樣調查。</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每年辦理5校次學生健康體位認知焦點訪談，邀請兒少及教師代表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及「校園健康主播」競賽。（教育部）</p>	<p>一、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至少15縣市以上薦送辦理。</p> <p>二、每學年透過辦理「校園健康主播」競賽，以學生為主播進行校園健康促進推動情形專題報導，鼓勵學生落實健康行動與培養健康素養（包含健康體位）。</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參與「健康體位績優學校遴選」活動及「校園健康主播」競賽，並將至少10則成功推動案例分享於「臺灣健康促進學校網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因為兒童及青少年大部分時間在學校生活，學校是肥胖防治的最適當場所之一；學校結構性的環境，有利於快速的改善學生飲食及身體活動習慣。然而學生的致胖飲食行為較其他年齡層嚴重，且校園內仍存在致胖飲食環境，體育課與身體活動時間不足等，皆可能造成兒童及青少年肥胖問題。</p> <p>五、兒童或青少年時期的肥胖會導致成年時期的肥胖，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增加成年後肥胖相關慢性病的罹病率和死亡率，因此肥胖防治應著重於從兒童時期做起，並延伸至整個生命週期。</p> <p>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於促進兒童飲食之均衡及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之考量，業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p>	<p>六、辦理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落實「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規範，且持續推動「校園販售食品輔導訪視計畫」。(教育部)</p>	<p>一、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80所學校(園)及廠商。另輔導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抽查及輔導訪視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及校園食品至少160所學校(園)及廠商。另輔導訪視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園食品及餐飲衛生校數達10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兒童或青少年時期的肥胖會導致成年時期的肥胖，可能直接或間接的增加成年後肥胖相關慢性病的罹病率和死亡率，因此肥胖防治應著重於從兒童時期做起，並延伸至整個生命週期。</p>	<p>七、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APP，以提升家長營養及衛生教育知識。(教育部)</p>	<p>一、每月張貼及推播「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基於促進兒童飲食之均衡及有助於解決兒少肥胖問題之考量，業於「包裝食品營養宣稱應遵行事項」、「包裝食品營養標示應遵行事項」及「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廣告</p>		<p>二、每月至少張貼及推播3則「健康小常識」訊息或文章(包含食品營養、飲食教育、生活行為以及關於學童肥胖等各種學童飲食相關議題)於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網頁及其APP。</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八、委託辦理「校園健康筆記」廣播節目，透過訪問了解校園健康促進實際執行情形，分享包含飲食教育及健康體位等健康議題資訊，</p>	<p>一、每季至少製播1集與「健康飲食」或「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節目，藉由廣播宣導健康識能，並透過採訪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及促銷管理辦法」等主管法規訂定相關規定。例如：針對「不適合兒童長期食用之食品」，限制業者於包括但不限於一般頻道、社群平台或數位媒體等，不得以可取代正餐飲食之表示或表徵為廣告，或對「兒童」以贈送、加購玩具或以玩具為獎勵等行銷方式為促銷等方式，對兒童為廣告及促銷。對於違反相關規定者，亦訂有相關罰則，並藉由中央與地方衛生單位的持續稽查，予以落實。另，於食品標示之規定，係規範產品如實標示，以保障消費者知情權。</p>	<p>建立正確認知，避免污名化。(教育部)</p>	<p>少，確保兒少有被傾聽的權利。</p>			
	<p>二、製播「健康飲食」或「健康體位」相關議題節目，藉由廣播宣導健康識能，每季至少1集採訪兒少代表，以確保兒少表意有被傾聽的權利。</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九、(教育部)</p> <p>(一) 持續透過教育部學生健康資訊系統監測學童過重及肥胖情形，據以擬訂及修正相關改善推動策略。</p> <p>(二) 提升供應學生午餐品質及營養衛生教育，協助學校建立完善校園食品販售及餐飲衛生管理機制，以維護校園師生飲食健康。</p> <p>(三) 持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計畫」，蒐整學生健康體位及其他健康行為活動等相關數據，修正未來政策及計畫。</p>	<p>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及執行校園販售食品相關規範，並主動邀請學生代表列席員生消費合作社相關會議，滾動修正推動之策略方向。</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十、持續將健康體位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辦理項目推動，透過學校健康政策、健康飲食教育及活動、運動教育及活動、健康校園環境、學生體位個人管理計畫、資訊工具、校外資源、社區關係 8 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教育部)</p>	<p>全面推動大專院校健康促進計畫，並將健康體位列為指定辦理項目學校達10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十一、為鼓勵兒少進行體能活動，於《國民體育法》規範學校應安排學生在校期間，除體育課程時數外，每日均應參與體育活動，其每星期合計應達 150 分鐘以上，並將 SH150 達成比率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之評鑑指標。(教育部)</p>	<p>學校執行「推動學生每週在校運動 150 分鐘」達成率 90% 以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49-50 點：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49 點至第 50 點

第 49 點

委員會讚賞政府長期致力於為兒少提供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然而，許多兒少及非政府組織對該教育的可用性及內容表示關切；性傳染疾病的發生率仍然很高，在某些情況下還在持續增加；且仍有相當數量的少女懷孕。

第 50 點

委員會重申其 2017 年建議政府對當前的性健康課程進行獨立審查的意見，以決定是否需要進行任何修改以提高其有效性。所指審查係為確保課綱：

- (1) 符合聯合國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委員會第 22 號一般性意見關於少年性健康與生殖健康的建議，以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少年健康與發展的第 4 號一般性意見 (GC 4) 以及關於少年權利的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 (GC 20)；
- (2) 適齡且具實證基礎；
- (3) 與兒少共同設計，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確保有效保護所有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包括 LGBTI 及身心障礙兒少；
- (4) 提供相關資訊，包括：相互尊重的關係、同意權、以及在兒少從事任何性活動之前的充權及保護措施；
- (5) 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及
- (6) 考量父母 (監護人) 的意見，並教育他們有關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的意義及重要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衛生福利 部)	一、我國2022年新增通報感染愛滋、梅毒及淋病者分別為1,075人、9,631人及8,015人，其中未滿18歲感染人數分別為6人(0.6%)、86人(0.9%)及299人(3.7%)，主要感染風險因子為不安全性行為，其中每年新增愛滋感染人數已連續5年呈下降趨勢，且觀察到國際間歐美地區之國家近年亦同樣有梅毒及淋病病例數上升之情形。為使青少年及早具備正確性傳染病防治知識，強化自我保護能力，爰加強性傳染病防治宣導，提升青少年性傳染病自我保護知能，以降低傳播風	一、回應第 49 點及第 50 點 (1)至(4) (一) 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透過共同參與了解現階段辦理全面性教育之推行議題並研擬相關政策建議。(教育部)	一、盤點國中小階段健康與體育課綱、以及教科書當中有關性健康教育的主題內容、用詞定義、在兒少發展階段之對應性等內涵。 二、辦理專家學者座談，涵括醫療科學、性健康教育、性別平等、性別暴力防治等團體代表及實務專家，以確保議題的有效涵蓋性。 三、以問卷或焦點座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險。(衛生福利部)</p> <p>二、學生階段是每個人一生中生長最快速的時期，也是健康觀念、態度和行為建立的關鍵期，經由學校有系統地推展性教育，提供安全、健康的支持性環境，以養成性方面健康的生活習慣，然隨著社會環境之變遷，社會價值觀不斷的改變，影響青少年性價值觀正常發展，導致性態度較為開放、非預期懷孕、性別暴力、性傳染病等問題。(教育部)</p> <p>三、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完成之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綱要已審議通過，並由教育部發布，於108學年度正式實施。為進行課綱理念內涵之解析與實踐方向的指引，提供學校課程與教學設計、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實施、以及教材研發與選用之參考，確保課程綱要能落實於教學現場，亦完成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含性別平等教育)，同時公布於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供各界參閱。(教育部)</p> <p>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教育部)</p> <p>(一)國中部分：「健康與體育領域」學習主題業包含「不同性傾向的基本概念與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與因應方式」、「性別多樣性的了解與尊重」、「身體自主權的尊重與維護」及「性騷擾、性侵害與</p>	<p>(二) 持續辦理性別教育、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議題融入、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教師增能研習及產出教案，其教案內容應考量特殊處境兒少及兒少之學習經驗及意見回饋。(教育部)</p> <p>(三) 與外界資源連結，辦理「全面性教育」(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課程研發與跨領域討論、性暴力安全議</p>	<p>進行抽樣調查，蒐集教學現場、學生和家長的意見，以了解課程落實情形與學校辦理的困境。</p> <p>四、本研究案依據兒少發展年齡階段(8-15歲)設計不同問卷題組、涵括適齡之核心題目，並以專家效度及內容效度加以檢驗，配搭質化訪談研究。以實證資料分析結果為基礎，產出教育政策建議。</p> <p>一、每學年至少辦理性別教育、性自主權議題融入、身體自主權性別教育、性自主權、身體自主權性健康及生殖健康2場次相關研習(包含課程研發、活動宣導)。</p> <p>二、每學年至少研發性健康及生殖健康3件教案，其教案內容應考量特殊處境兒少及兒少之學習經驗及意見回饋。</p> <p>一、每學年至少辦理「全面性教育」2場次相關教師研習(包含全面性教育背景及重點、增能充權、課程研發與跨領域討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性霸凌的防治」。本署透過健體領域及性平議題之中央輔導團，落實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提供課程、教材、教學、評量、行動研究等面向之專業諮詢服務，透過到縣輔導宣導「多元性別、防治性剝削、性教育」議題，期提升教師相關專業知能。</p> <p>(二) 高中部分：健康與體育領域包含性別平等教育，各教育階段學習內容已包含個人衛生及性教育，學校均依規定落實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有效教育。另對於LGBTI的性教育，學習內容主題業涵蓋「性教育」，其學習內涵已包括性生理與心理的發展、性價值觀、關係建立、性健康促進、性與社會文化健康親密關係經營能力的培養、「避孕原理、方法及人工流產」及「性病與生殖系統疾病的預防、保健及關懷行動的實踐與倡議策略」等重要概念。</p> <p>五、十二年國教課綱中，對於性教育的說明是採用「全人性教育」的概念，其意涵包含性的積極面向、權利導向及負責任的性等，並涵蓋性的關係、尊重、暴力與安全保障等核心概念，能夠使未成年人獲得正確且適齡的知識、態度與能力，並可以建立積極的價值觀，以及建立安全、健康且積極人際關係的能力。它也</p>	<p>題；另針對偏鄉及弱勢家庭區域納入工作坊討論事宜等，及涵蓋特殊需求及多元性別群體)教師增能研習，並爭取各領域教師針對學校及地方性質，參與性教育課程及教材討論。(教育部)</p>	<p>二、每學年至少辦理「全面性教育」4場次工作坊(含北、中、南及東區)。</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 發展系統化教學指引，以提供中學教育現場之教師參考使用，該指引納入預防未婚懷孕以及性傳染病相關內容及提供後續管道、資源等資訊。(教育部)</p>	<p>一、完成1份「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 提供相關教材資源(含性健康、性教育增能及暴力安全保障、特殊需求或多元性別兒少)及資訊平台供師生參考，增進教師多元及全面的性教育知識，並培養學生不同性別間互相尊重與包容態度，以維護全體學生性健康。(教育部)</p>	<p>二、每學年辦理專家諮詢會議至少3場次，以提供「中等學校性教育教學指引」撰寫方向建議。</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 創造兒少表意的支持性環境，檢視並加強推動相關議題，實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教育部)</p>	<p>每學年至少盤點或研發「全面性教育」教學資源3件，並掛載於教育部性別平等相關網站，供學校教學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每學年1校次性教育或性健康焦點訪談，邀請兒少共同參與設計或討論相關議題時。</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可以幫助孩子反思社會規範、文化價值觀和傳統觀念，以更好地理解並處理他們自身與他人或社會的關係。(教育部)</p> <p>六、有關「性教育」之補充說明-「全面性教育的意涵及教學實踐」包含：《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22號一般性意見-關於性健康和生育健康權利之主要內涵，《國際性教育技術指導綱要》修訂版之主要內涵，2018年 UNESCO「全面性教育」的八個核心概念及其主題，其與十二年國教各領域/科目課程綱要學習重點之間的對應關係等內容，亦於2022年1月增列於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供學校、教師及教科書出版社作為課程設計、教材編選及教學實施之參考。(教育部)</p> <p>七、依據《學校衛生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略以)，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即包含性教育。為強化有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教育部國教署將持續透過健康與護理學科中心及健康與體育領域、性別平等教育議題中央輔導團辦理相關研習並研發相關教案，強化教師教學知能，以推動性健康及生殖健康的有效教育。另針對身心障礙學生性方面之知能予以加強。(教育部)</p> <p>八、教育部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列為地</p>	<p>(七) 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以照顧偏鄉與弱勢學童，普及月經教育。另持續推動提供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教師增能研習等活動，以精進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提供學生正確知能。(教育部)</p>	<p>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規劃 1 場多元生理用品議題增能活動，以深化校園月經教育，增進學生相互尊重與包容，建構友善的學習環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多元生理用品及相關教育措施，每學年辦理 1 次教師增能研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八) 持續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教育部每年補助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必(自)選議題/辦理項目推動，透過學校衛生政策、健康教育與活動、健康服務、健康物質環境、健康社會環境、社區關係 6 大面向進行議題推動。(教育部)</p>	<p>一、全面推動大專校院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並將校園性教育列為指定辦理項目學校達 10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全面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健康促進學校計畫，地方政府將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納入推動議題 100%(含)以上。</p>			
		<p>(九) 與身心障礙學生共同製作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易讀版教材。(教育部)</p>	<p>考量不同族群兒少參與本易讀版教材，202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十) 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衛生福利部)</p> <p>1、與教育單位、縣市衛生局及民間團體等共同合作，辦理校園性傳染病防治，</p>	<p>一、完成青少年衛教宣導至少 250 場次。</p> <p>二、完成製作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宣導衛教素材至少 1 式。</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方政府及大專校院健康促進計畫必(自)選議題/辦理項目，並補助經費，於地方政府及大專校院持續落實執行計畫，以增進教師性教育相關課程教學成效，提高學生處理性議題等相關問題之生活技能，並引導學校及教師推展校園性教育，培養學生正確性態度與價值觀。(教育部)</p>	<p>並透過新興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辦理青少年性傳染病防治衛教宣導，如：Facebook、Instagram、Youtube 及與網紅合作等。</p> <p>2、製作符合青少年(含兒少)之梅毒、淋病等性傳染病衛教宣導素材。</p>				
<p>九、另為解決月經貧窮問題，教育部政策目標為解決因所涉不利處境，而無法負擔正常且足夠數量的生理用品或缺乏獲取管道，因而導致生理疾病及心理健康，並將長期影響生活，陷入弱勢的惡性循環之問題。並解決長期缺乏適當的資源投入及知識，學生對於性別教育、青春期發展、月經與生育及青春期後的生理用品認識不足之問題。教育部鎖定月經貧窮所涉不利處境學生族群，自2023年8月1日落實友善發放原則，提供生理用品給有需要的學生，並推動各級學校月經教育。(教育部)</p>		<p>(十一) 製作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時，徵詢兒少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p>	<p>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透過書面或會議形式徵詢兒少意見。</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十、對於懷孕兒少可使用的支持服務提供適當資訊部分，將持續強化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利提供相關支持服務。現行教育部已訂定「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其中已針對評量及教學方式，於輔導個案了解需求後，由學校訂</p>	<p>二、回應第 50 點(5)</p> <p>(一) 於大專校院主管會議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包括彈性多元之教學方式、升學青少年懷孕之輔導和資源轉介之需求及確保青少年有利於其懷孕後持續就學的措施和友善環境建構。(教育部)</p>	<p>每年於全國大專校院學務長會議宣導 1 場次，並宣導「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內容包括提供彈性多元之教學方式及整合現有資源，建置資源轉介及身心理關懷輔導等服務機制。</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 落實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要點，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學生之權益，納入學生請假規定並彈性處理其成績考核。(教育部)</p>	<p>每年度辦理 1 場次「學校學生懷孕受教權維護及輔導協助教師助增能研習」。</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定彈性處理機制。(教育部)</p> <p>十一、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業於健康九九網站設置「青少年好漾館」,發布正確的性健康、懷孕、避孕及多元性別相關之衛教文章與素材,供青少年、家長及教師運用,相關性健康促進衛教資源亦提供教育部納入相關課程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p> <p>十二、依據內政部戶政司資料顯示,未成年少女生育率近10年趨於穩定,惟未成年懷孕及未成年父母面臨就學、就醫、就養、就業等身心壓力及生涯發展等多元問題,甚值正視,社家署廣續推動辦理「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2022年共計服務1,271人,提供懷孕少女支持服務。為協助懷孕少女及重要他人對於懷孕生養育抉擇等相關議題之瞭解,獲得充足資訊,妥善做好規劃,爰製作相關媒材,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及管道推廣,近5年曝光數平均每年約420萬人次,以加強宣導服務對象,並提供相關機關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p>	<p>(三)持續發展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提供教師教學運用。(教育部)</p>	<p>每年度發展1例懷孕學生及多元性別教育議題相關教學示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透過多元方式加強宣導「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提供未滿20歲懷孕少女及其重要他人求助之近便性、即時性諮詢與求助管道。(衛生福利部)</p>	<p>辦理「全國未成年懷孕諮詢專線」及「未成年懷孕求助網站」多媒體管道宣導,提供兒少諮詢及支持服務資訊,曝光數達500萬人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回應第50點(6)</p> <p>(一)修正教育部年度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中,將「子女情感教育」(含性教育)列為親職教育之重點議題,並請納入兒少性剝削防治、兒少性健康及生殖健康權等宣導。(教育部)</p>	<p>每年辦理120場次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透過多元管道向家長宣導親職性教育,並請學校於每學年辦理親職性教育講座或宣導,鼓勵家長參與並提供正確的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能。(教育部)</p>	<p>健康促進學校必(自)選議題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至少每學年規劃1場「全面性教育」性教育親職性講座或宣導。</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1 點：環境部

第 51 點

委員會指出，兒少對環境品質及氣候變遷，及其對其健康的潛在負面影響表示擔憂。因此，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 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處理氣候變遷對人權的影響。委員會也建議政府：

- (1) 採取特別措施以評估環境及氣候變遷對兒少權利的影響，包括檢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任務，以確保其有考量到這些影響；
- (2)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制定因應氣候變遷影響的措施時，兒少能有效參與，以符合《CRC》第 12 條規定；及
- (3) 以待決的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及氣候變遷的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為指引，制定此類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環境部	一、氣候變遷已對自然環境及人類生命健康造成潛在危害，為了減緩氣候變遷對兒童的影響，環境部已於 2023 年 1 月 10 日修正通過《氣候變遷因應法》，妥適減緩及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兼顧脆弱群體扶助，並強化兒少等脆弱群體因應氣候變遷衝擊之能力。另環境部亦有人權工作小組，定期邀請民間委員針對氣候變遷等環境保護政策及措施檢視對人權的影響，並提出改善建議，民間委員包含兒少委員，以確保兒少參與氣候變遷政策及措施的權利。 二、我國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已納入「氣候變遷與人權」專	一、《氣候變遷因應法》納入減緩人民受氣候變遷之負面衝擊。	《氣候變遷因應法》研擬過程中擴大公眾溝通，將跨世代衡平義務、性別平等、脆弱群體、公民參與/訴訟等人權保障規範納入政府相關法律與政策規劃管理原則，凝聚修法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同 NAP 編號 123 2.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二.A.14 三.64、66 四.D.83~90
		二、持續推動「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建構整體經濟社會環境韌性，並確保人民具備因應氣候變遷足夠之調適能力。	一、研擬「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方案」融入人權因素之操作指南，融入保障兒少等人權因素。 二、公開八大領域調適行動階段做法與成果，提升政策透明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同 NAP 編號 124 2.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三.64. 五.B.101~103
		三、提升公眾參與，強化全民氣候變遷與人權議題教育宣導及人才培育。	一、研擬強化原住民族、婦女、青少年與兒童對於氣候政策之事前、自由、積極、有意義而知情的參與方式。 二、於「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納入推動中小學乃至於全民氣候變遷教育宣導。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1.同 NAP 編號 127 2.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二.D.26~28、58 F.32~33 J.52~54 三.66 四.70

<p>章，針對脆弱群體(含兒少等)就氣候變遷減緩、調適、氣候人權教育宣導等，訂定相關行動及關鍵績效指標據以執行。另研擬之「國家自定貢獻(NDC)融入人權因素指引」業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關於兒童權利委員會第26號一般性意見納入規劃考量，例如融入人權因素的步驟要項，包括社會與環境事實應注意受影響群體說明、公眾溝通與參與方式等，保障兒少人權。</p> <p>三、當空氣品質明顯不佳的時候，本身有過敏、呼吸道疾病等特別敏感的族群，或是老人、嬰幼兒等抵抗力較弱的群眾，會受到最明顯的衝擊，而我國空氣品質的好壞，除了境外污染物的移入帶來外，也有六成是由境內的各種電力生產、工業製造與交通所衍生的污染造成的，分為「固定污染源」、「移動污染源」與「逸散污染源」，需推動</p>	<p>四、依《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劃與執行第一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09年至112年)與第二期空氣污染防制方案(113年至116年)，第一期推動空氣污染減量，改善空氣品質，區分固定源、逸散源、移動源及綜合策略等4大面向共推動27項措施；第二期結合淨零排放路徑，從能源與產業轉型、綠運輸及循環經濟發展減污減碳，8大面向共推動38項措施。</p>	<p>一、全國細懸浮微粒(PM2.5)目標為年平均濃度由108年16.2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6年達成13微克/立方公尺；中南部細懸浮微粒(PM2.5)年平均濃度目標由108年19.6微克/立方公尺，改善至116年達成15微克/立方公尺。</p> <p>二、全國臭氧(O3)8小時紅色警示站日數相較108年改善比率達80%。</p> <p>三、本項績效指標後續將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方案每四年檢討修訂。</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第26號一般性意見 二.H.38~40 三.65(a) 四.C.79</p>
	<p>五、依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管理可能影響兒少健康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推動源頭控管、流向追蹤、輔導稽查及教育宣導等管制措施。</p>	<p>一、化學物質列管及流向管理，進行利害關係人輔導稽查，避免非法濫用。</p> <p>二、加強及推動青少年相關教育宣導工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第26號一般性意見 二. C.24 H.38~40 J.52~54 L.61~62 三.65(g) 四.C.79</p>
	<p>六、持續辦理跨部會「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國家實施計畫」及「環境荷爾蒙管理計畫(第三期)」</p>	<p>每年完成彙整前一年度成果及印製執行成果報告，國家實施計畫針對公約及國際高度關注化學物質，彙整跨部會法規管理、環境、生物基質及市售商品監控</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第26號一般性意見 二. C.24 H.38~40 I.48</p>

<p>空氣污染管制措施，以提升空氣品質，保障兒童呼吸健康空氣之權益。</p>		<p>及民眾教育宣導等執行成果，落實管理；環境荷爾蒙計畫（第三期）加強敏感族群之保護及宣導，強化管理。</p>			<p>四.C.79</p>
<p>四、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因其物質特性，如無安全運作，可能造成危害兒童健康或有污染環境之風險及疑慮。</p> <p>五、飲用水水質如不合格，恐有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為維護公眾飲用水安全。我國為確保國人（不區分性別年齡社會地位等，亦即包括脆弱群體（含兒少等）之飲用水安全，依飲用水管理條例及「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促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管理單位善盡維護管理義務，包括維護設備、檢驗水質、作成紀錄、公布紀錄、管理水質等。</p>	<p>七、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 8、9 條及第 12 條訂定「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並每年函頒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地方環保局針對設有供公眾飲用之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公私場所稽查設備維護及水質狀況。</p>	<p>每年執行供公眾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之水質抽驗 3,000 件。</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二. H.38、40、43 I.45、48 三.65(b) 四.C.79</p>
<p>六、減少垃圾因未妥善處理產生之污染問題。</p> <p>七、加強垃圾資源回收率減少掩埋。</p>	<p>八、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p>	<p>列管 2023 年至 2026 年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維持 93% 以上。（「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計算公式：處理量÷（產生量+上期期末暫存量）×100%，其處理量尚包含資源回收再利用量、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廚餘再利用量及其他：經統計 2020 至 2022 年期間全國一般廢棄物妥善處理率為 94.8%、93.5% 及 93.7%，每年皆超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2025 年目標值 93%）。）</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1. 關鍵績效指標參照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行政院 2022 年 12 月 29 日核定） 2. 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 F.33 I.48 L.61</p>

第 52 點：行政院性平處/教育部、衛生福利部

第 52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在其《2022-2024年國家人權行動計畫》中承諾促進LGBTI族群（包括兒少在內）的平等與不歧視。委員會敦促政府徵詢LGBTI兒少意見，確保他們能夠獲得所有必要與適當的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使他們能夠享受《CRC》規定的所有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行政院性 別平等處 (教育 部、衛生 福利部)	一、2021 年修正函頒「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參酌納入《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第 3 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及 APEC 婦女經濟論壇(WEF)宣言等國際公約、宣言及發展目標之精神，特別關注不利處境者，其中即強調關注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多元性別者之權益保障。(行政院性平處)	一、本院將「消除性別刻板印象、偏見與歧視」議題列為 2022-2025 年行政院層級性別平等重要議題(策略：認識、尊重及保障多元性別)，並推動督導各部會納入機關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積極辦理。(行政院性平處)	2022-2025 年民眾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認識與接受度提高 4%。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依據行政院 2022 年「性別平等觀念電話民意調查」調查顯示，多數民眾已具備尊重同性戀及跨性別者的意識，但在跨性別者權利制度化保障方面，民眾仍持保守態度。如「在學校或職場應尊重跨性別者的裝扮」同意度達 77%，「讓跨性別者、雙性人身分證登記除了男性、女性之外，可以登記第三種性別選項」同意度僅約 46%。另依據本院辦理「我國多元性別(LGBTI)者生活狀況調查」(調查時間：2022 年 10 月至 11 月)，受訪者(N=12, 801)中有 81%聽過或見過有人支持、保護或提升學校裡多元性別者的權利；有 76%在校園內隱藏或假裝自己不是多元	二、提升校長、教師、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強化尊重多元性別、消除性別歧視與偏見的價值信念。(教育部)	每年度辦理 1 場次校長、教師、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持續研發尊重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各領域教師將性平意識融入課程教學，讓學生了解跨性別議題，營造性別友善校園文化。(教育部)	每年度發展 1-2 例多元性別議題教案示例，提供教師在多元性別教學上參運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性別者；同時，也有 15%表示無法自由選擇符合其性別認同的廁所、更衣室，顯示仍需持續努力營造性別友善環境。(行政院性平處)</p> <p>三、LGBTI 兒少在校園內屬性少數群體，惟因其弱勢身分而有的脆弱處境與生存風險，爰政府須捍衛 LGBTI 兒少的最佳利益、生命與生存、免受歧視、表達意見與參與政策等兒童人權價值，積極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並往上、往下紮根，讓 LGBTI 兒少有安全、健康及免於歧視的教育環境，爰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除徵詢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實務工作者意見，亦可徵詢 LGBTQI 兒少意見。(教育部)</p> <p>四、教育部國教署高級中學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研發多元性別議題融入各領域/科目課程地圖及教學教案示例計 9 件，包含雙性人議題認識及宣導、多元性別(LGBTI)禁止歧視、認識多元型態家庭等，提供教師教學運用，以建立學生性別平等的價值信念，落實尊重與包容多元性別差異並付諸行動消除性別偏見與歧視，維護人格尊嚴與性別地位實質平等。(教育部)</p> <p>五、LGBTI 族群常面臨一般民眾的排擠、邊緣化、歧視、騷擾或侵犯，影響其身心健康，及增加自殺風險，為促進渠等心理健康，衛生福利部自 2018 年起，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2020 年復針對心理諮詢及救援服務專線之承辦團體、接線人員辦理多元性別議題</p>	<p>四、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納入兒少推薦資格。(教育部)</p>	<p>完成修正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公開推薦作業須知。</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參照大專校院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教育部)</p>	<p>制定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年度工作計畫時，參照民間團體辦理之 LGBTI 兒少對於自身校園中的性別平等狀況的真實經驗與感受相關調查，作為教育部制定政策參考。</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持續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鼓勵其透過問卷調查 LGBTI 兒少意見，以了解兒少所需之心理健康支持服務。(衛生福利部)</p>	<p>與民間團體合作推動 LGBTI 心理健康促進計畫，並持續滾動修正，以提供適切的心理健康服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徵詢兒少意見，並提供教育部參考運用。(衛生福利部)</p>	<p>製作性健康促進相關衛教資源時，透過書面或會議形式徵詢兒少意見。</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教育訓練，提升渠等性別敏感度，期提升服務品質。2021年再補助民間團體編製 LGBTI 友善心理健康資源手冊，以利 LGBTI 族群查詢運用。為使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更符合 LGBTI 兒少需求，未來將依本點次蒐集 LGBTI 兒少意見，俾精進相關補助計畫內容。(衛生福利部)</p> <p>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於健康九九網站設置「青少年好漾館」，提供青少年正確性健康相關衛教文章及素材，供瀏覽及下載運用。(衛生福利部)</p> <p>七、醫事人員於執行其業務，在向 LGBTI 族群（包括兒少在內）提供醫療及其他支持服務時，應具性別敏感性，促進平等與不歧視。(衛生福利部)</p>	<p>八、透過醫事人員繼續教育，持續強化醫療專業人員性平意識。(衛生福利部)</p> <p>九、在兒少安置機構在職訓練課程中納入 LGBTI 議題，以提升工作人員性別敏感度及性平意識。(衛生福利部)</p>	<p>2023-2025 累計各類醫事人員執業每六年完成之繼續教育訓練必修課程，納入符合 CRC 精神之 LGBTI 健康照護相關知能之場次達50場。</p> <p>每年辦理兒少安置機構在職訓練課程並納入 LGBTI 議題。</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九、教育休閒與文化活動

第 53 點：教育部

第 53 點						
委員會認知到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增加幼兒接受學前教育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擴大努力，確保兒童接受優質的幼兒教育，特別是確保所有幼兒教育工作者接受兒童權利方面的訓練，並檢視及降低目前的工作人員與兒童的比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為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教保服務機會，教育部除持續與地方政府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外，自 2019 年起全國推動準公共機制，提供符合 6 項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並訂定相關作業要點，以為地方政府辦理依據，並視實際執行情形滾動修正，以達源頭管控目標。</p> <p>二、又為滿足銜接 2 歲以上幼兒至入國民小學前之教保服務需求，教育部持續鼓勵各地方政府增設 2 歲專班，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另獎勵準公共幼兒園招收 2 歲幼兒，以符應家長對於政府積極增設 2 歲專班之迫切期待。</p> <p>三、為協助各公私立幼兒園提升品質，教育部持續透由輔導計畫、教保服務人員專業發展社群、</p>	<p>一、依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規定，在職教保服務人員每年應接受 18 小時以上之教保研習時數。</p> <p>二、教育部每年持續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業將幼兒園職場法治教育(含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利、家庭暴力防治法、兒童權利公約等)及重要議題融入課程(含法治教育、家暴防治)納入規定辦理項目；另將特殊需求幼兒的課程規劃與輔導及特殊需求幼兒輔導實務研討納入規定辦理項目。</p> <p>三、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俾提供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多元學習進修管道，提升特教專業知能。</p>	<p>一、2023 年度有關兒少保護相關研習預計辦理 138 場次，計 6,051 人次；2024 年至 2026 年預計每年辦理 135 場次，計 5,900 人次。</p> <p>二、每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前特教知能研習，2023 年度預計辦理 250 場，約計 1 萬 5,000 人次；2024 年至 2026 年維持辦理前開場次，每年檢視辦理情形，作為日後規劃研習之參據。</p> <p>三、每年請各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後於提交成果報告(包含執行率、出席率、滿意度及綜合成效等數據)，追蹤其辦理成效，為日後核定相關經費之依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教保研習、學前特教知能研習等專案性計畫經費補助，協助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及學前特教教師增能及改善幼兒園課程與教學品質，健全教保服務機構品質。業於教育部磨課師平臺上架「兒童及少年保護辨識、通報暨輔導知能研習」及「情緒管理：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及正向管教課室經營」、「脆弱家庭辨識與通報系統」、「教保服務相關人員違法事件之處理與責任通報」等4門數位課程。另為提升特教專業知能，業規劃學前特殊教育知能研習主題供地方政府參酌辦理並錄製數位課程，且持續鼓勵教保服務機構申請融合教育多元輔導試辦計畫、集中式特教班融合教育試辦計畫、學前融合教育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接受兒童權利相關進修研習課程。</p> <p>四、另為確保幼兒園符合法令面之基本品質，幼兒園辦理基礎評鑑針對基礎評鑑未通過之項目，應依原評鑑指標辦理追蹤評鑑，未依規定改善者並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訂有罰則。除幼兒園評鑑機制外，教育部亦</p>	<p>四、教育部引導幼兒園調整師生比，以降低班級人數且師生比達到 1:12 為最終目標。公共化、準公共幼兒園以 3 學年為期程，公共化自 2023 年 8 月起、準公共自 2024 年 8 月起逐步實施；一般私立幼兒園則自 2024 年 8 月起尊重其參與意願。</p>	<p>一、各類型幼兒園調整師生比至 1:12 之期程：</p> <p>(一)公共化幼兒園： 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6 年 7 月底(114 學年度)全數達成。</p> <p>(二)準公共幼兒園： 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於 2027 年 7 月底(115 學年度)全數達成。</p> <p>(三)一般私立幼兒園： 採鼓勵方式並尊重參與意願，自 2024 年 8 月(113 學年度)起逐步引導調降生比至 1:12。(因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係以鼓勵私立幼兒園參與之方式，並未強制參加，爰無法預估私立幼兒園全數達成之日期。)</p> <p>二、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自 2023 年 8 月(112 學年度)起逐步調整師生比至 1:8。</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p>持續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循日常稽查或其他輔導機制辦理教保服務機構之相關事務；倘有未合於法令或涉及影響幼兒教保相關權益事項之虞者，地方政府應循例行監督權責督導改善，以保障幼兒受教權益。</p> <p>五、另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及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實施辦法訂有每學年度辦理績效考評之規定。績效考評結果達70分以上者為通過；未滿70分者為不通過。倘績效考評結果為不通過，委託單位應依前揭辦法規定辦理終止契約之審議及公告程序，以確保非營利幼兒園及職場教保服務中心之運作均符合法令規定，並提供優質之教保服務。</p> <p>六、111學年度各類型幼兒園師生比達1:12之情形，公立幼兒園2,491園中約6成(1,515園)、非營利幼兒園360園中約4成(146園)、準公共1,859園中約4成(712園)、一般私立幼兒園2,194園中約5成(1,019園)。</p>	<p>五、教育部於2020年3月6日修正訂定《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將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之一般性原則等（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兒少最佳利益原則、生命、生存及發展權、尊重兒少表達意見原則）納入教保課程融入核心內容，各教保服務人員培育學校規劃其教保專業課程時，皆須符應該項專業素養指標及課程核心內容，並經教育部審查核可通過後始可實施。</p> <p>六、教育部持續透過教保專業課程融入兒童權利方面素養指標之方式，各校倘有教保專業課程之異動，教育部將檢視所規劃課程是否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相關素養指標及核心內容，以確保教保服務人員具備相關知能及專業態度。</p>	<p>教育部認可培育教保服務人員之專科以上學校將兒童權利相關內容納入教保專業課程達100%，以確保所有教保服務人員皆修習兒童權利相關內容。</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54 點：教育部

第 54 點						
<p>委員會讚賞政府實現課程多樣化的目標，包括引入《108 課綱》(以下簡稱新課綱)。委員會關切的是，兒少報告提到許多學校繼續在狹隘的科目範圍內優先考慮學業成績，且不全然遵守新課綱的要求。委員會建議：</p> <p>(1) 政府檢視其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特別是確保蒐集及處理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及</p> <p>(2) 研究有關國家考試對兒少享有《CRC》第 29 條及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 號一般性意見教育權利的影響，且這項研究應有兒少參與其中。</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以下簡稱 108 課綱)經國家教育研究院研議，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審議通過後，於 108 學年度起逐年執行；後依據《國家語言發展法》規定，啟動因應國家語言發展法修訂課綱之相關審議工作，秉持原 108 課綱不予調整之最小修訂原則，於 2021 年 12 月完成修訂與發布。</p> <p>二、108 課綱係以「成就每一個孩子—適性揚才、終身學習」為願景，德、智、體、群、美五育並重，加強學生核心素養之養成，激發學生學習動機並引導其開展與自我、與他人、與社會、與自然的各種互動能力，謀求彼此的互惠與共好，奠定學習基礎，以成為終身學習者。</p> <p>三、108 課綱施行迄今已逾 4 年，針對課程實施成效，應確實追蹤、分析，</p>	<p>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擬辦理相關研究案，進行資料蒐集與分析：</p> <p>(一) 掌握新課綱落實情形及學習成果的上傳狀況，瞭解學生之非應試實作能力是否獲得鍛鍊機會。同時透過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高中生調查資料)之分析(待國教署提供資料)並搭配質性研究，瞭解兒少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p> <p>(二) 瞭解新課綱及考招制度改革之後，是否降低傳統筆試型態之入學考試對入學機會的影響。同時納入兒少意見，透過焦點團體訪談來瞭解新課綱實際落實狀況。</p>	<p>一、配合國教院 2024 年度研究計畫規劃期程，以學校教師、學生、行政人員為對象，辦理 108 課綱實施狀況追蹤調查，並配合研究計畫之進行在北中南等地區召開數場焦點團體座談會議，蒐集各界對於課綱實施狀況之意見。</p> <p>二、完成相關研究報告，將適合進行政策溝通之實證成果內容，以供決策參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尤其針對第一線接觸課綱之教師與兒少，應建置完備的回饋機制，以作為2029年課綱研修規劃之參考。</p> <p>四、目前「監督及查核新課綱實施狀況的系統」係委辦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基本資料庫」、「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後期中等教育長期追蹤資料庫」及委辦臺中市立中港高級中學「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已有針對學生調查相關意見，然因資料由不同單位掌管，故有賴於資料串接、清理、分析，以利檢視新課綱落實情形之相關規劃。前揭資料庫之調查辦理情形與公開運用機制，依規定辦理。</p> <p>五、另新課綱著重探索、自主學習及高中三年完整教學，透過考招制度的調整及學習歷程檔案的推動，讓學生能夠真正地進行完整學習，更能適性發展和選擇。技專校院考試及招生更加著重務實致用之選才，以及重視高中職學生就學時，對於專業實務技能、創造思考及適應社會變遷能力等能力的培養。為瞭解學</p>	<p>二、配合國家教育研究院，將蒐集國教輔導團、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團隊、普技綜高前導學校、新增鐘點費團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歷年蒐集課綱實施等，定期針對108課綱實施成效進行調查。</p>	<p>每年透過蒐集國教輔導團、學群科中心、高中職優質化團隊、普技綜高前導學校、新增鐘點費團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歷年蒐集課綱實施等彙整高中教育階段課綱實施成效。每年預計辦理20場次課綱討論會，共計500人次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透過定期兒少聯繫會議，進行課綱宣導。</p>	<p>每年至少辦理1場宣導，並透過座談會對話方式進行。</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藉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蒐集教育現場兒少對於108課綱之建議。</p>	<p>每年開放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申請蒐集各級各類學校學生對課程綱要內容之意見，並針對新任課審會學生代表委員(4年一任)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課綱審議增能研習，並由課程審議會學生代表委員課綱審議大會及分組會議中，學生委員代表可會前提案或會中臨時動議提案，並說明其對新課綱的體驗與看法後，進行實體表決。</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校推動校內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情形，教育部國教署與諮輔委員、委辦團隊等共同協助各校如期提交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以維護學生權益。</p> <p>六、至國中部分，除透過辦理各領域增能研習落實部定課程實施，亦應逐年引導各國中小發展具特色彈性學習課程，扣合108課綱重視學生學習需求及適性發展理念。</p>	<p>五、每年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一般大學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p>	<p>每年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40場相關會議，蒐集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六、每年針對不同受眾及需求辦理相關活動，以多元形式傳遞考招資訊、蒐集升讀技專校院考招制度、試題檢討、學習歷程檔案之建議。</p>	<p>每年透過多元形式持續辦理40場相關會議，蒐集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每年於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進行學生問卷及晤談，了解學生於學校課程實施之情境及其意見，並檢視108課綱課程落實情形。</p>	<p>每年擇90所以上國中進行教學正常化視導。</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5 點：教育部

第 5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目前為確保所有兒少在學校認識人權所做的努力。委員會建議這些努力要特別聚焦在兒少權利上，讓兒少能將這些權利運用在他們的日常生活，同時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其符合兒少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深耕教育現場之人權保障機制。自《兩公約》、《CRC》、《CEDAW》、《CRPD》等五大國際人權公約及其施行法陸續公布以來，在教育的部分，主要落實於生存及發展權、平等權、受保護權、受教育權及表意權等面向，除依據公約施行法檢視相關法規命令和行政規則外，也積極透過各項教育措施，保障各項基本權利，實現校園人權友善環境。</p> <p>二、為協助學校認識人權，並能據以檢視學校的政策及措施，確保符合學生/兒少權利，教育部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務實推動人權教育推廣與落實，提出可行解決作為，建立定期管考機制，確保國家的永續發展及人權標準的不斷提升。並先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兒少代表。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修正教育部人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納入兒少代表。</p> <p>三、為促進學校發展人權教育，協助檢視各級學校校園人權環境之現況及作為評估工具，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p>	<p>一、成立人權教育中央輔導群，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人權教育課程。</p>	<p>每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至少 10 場教師增能活動。</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規定符合學生代表 8% 比率規定。</p>	<p>一、檢視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依法符合本法 25 條學生代表 8% 比率規定。2023 年底合法比率之學校達到 100%。</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持續推動學生自治培力，並鼓勵學校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知能工作坊。</p>	<p>二、發函重申「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議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之精神意旨，並確保兒少代表意見於相關會議中會被友善對待。</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一、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15 所。</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大專校院透過發展相對應指標向度的問卷及專案檢討會議進行檢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教育部國教署督請地方政府採抽樣方式實施，並依據檢核結果做成學校及縣市層級之自我評估報告，另辦理主題研習，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落實推動。</p> <p>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已將人權教育列為重要議題，學校課程設計應適切融入人權教育，必由時由學校於校訂課程中規劃實施。人權教育分為「人權的基本概念、人權與責任、人權與民主法治、人權與生活實踐、人權違反與救濟、人權重要主題」等 6 個學習主題，並融入相關領域教科書，以利教師實施課程及教學，引導學生於日常生活中實踐人權教育。經盤點國中七年級社會領域教科書均有特別篇章呈現「學生參與校園自治活動及相關權利」之內容，並透過透過「中央-地方-學校」三級輔導體系，於辦理人權教育相關增能研習時，協助推動相關課程。</p> <p>五、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中社會領域包含人權教育，培養 2 至 6 歲幼兒認識自己與他人，學習「愛護與尊重」的社會能力，增進幼兒發展和諧人際關係之基礎能力。</p>		<p>二、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0 所。</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申請補助辦理知能工作坊之學校數達 25 所。</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四、研訂「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協助學校理解國際人權公約(含兒童權利公約)，包含促進學校提倡平等、不歧視、參與、包容、公平、透明、問責等人權原則，建立支持人權價值的學習環境，持續實施課程融入、教材研發及師資發展等相關工作，促進校園人權意識提升，預計於 2024 年完成。</p>	<p>完成「教育部推動國際人權公約實踐方案」，整合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賡續推展人權教育，精進兒少權利維護，落實深化校園人權保障。</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同 NAP 編號 51
	<p>五、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建置策略聯盟運作，結合學術團體與 NGO 之能量，落實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資源及交流活動，促進不同族群相互尊重、包容與關懷。</p>	<p>每年規劃辦理人權教育議題至少 10 場學生交流活動，透過策略聯盟運作落實人權教育議題融入教學資源及交流活動，促進彼此相互尊重，確保不同族群「兒少權利」被重視並營造更友善環境。</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六、教育部為落實兒少表意權利能具體反映學校校務推動上，於 2021 年修正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5 條，明訂「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不得少於校務會議成員數百分之八」之規定。為更進一步落實兒少表意權利，教育部於 2023 年 6 月 21 日修正通過之國民教育法第 19 條第 2 項明定：「校務會議成員，應邀請學生列席會議。」</p> <p>七、另教育部亦以 2021 年訂定函送「高級中等學校校務會組成及運作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予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據以參考辦理。</p> <p>八、教育部國教署辦理「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研習營」及「補助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自治組織暨法人或團體辦理相關知能工作坊，宣導及推動學生自治培力。」</p> <p>九、人權教育資源中心擬定館校合作計畫，結合校園、學科中心及地方輔導團共同推動人權特色課程，透過注重學習者的交流活動，以期運用學科專業知識與我國文化特色及民主化經驗，促使學子具備人權及公民素養。</p>	<p>六、持續辦理學校職員人權教育研習。</p>	<p>將學校職員完成相關研習比率列入人事相關績效考核。</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七、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類別研習。</p>	<p>每年規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社會領域類別研習及人權教育研習，每年全國合計至少 6 場次。</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56 點：教育部

第 56 點						
<p>委員會認知到政府已將霸凌的定義擴及包括教師霸凌學生。然而，委員會深感關切：兒少仍然持續報告他們在學校與課後活動中遭受身體、情緒及心理虐待，包括言語虐待。現有制度不符合《CRC》，其中教師的懲處與個別兒少受到影響的嚴重程度關連，並且需要兒少及其家人自行舉證。委員會強烈敦促政府將其替換為提供明確指導的法規，指出何為構成暴力、殘忍及有辱人格的待遇，並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8 號與第 13 號一般性意見中之定義。從事兒少工作的教師與其他人如有是類行為，無論對個別兒少的後果為何，都應受到懲處，並在適當情況下受到刑事起訴。</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依據《兒少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p> <p>二、教育部已於 2020 年修訂函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明訂「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均納入準則規範，以維護兒少權益。2022 年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揭示管教學生之目的、原則、應審酌情狀及基本考量。</p> <p>三、《教師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項規定：「體罰，指教師於教育過程中，基於處罰之目的，親自、責令學生自己或責令第三者對學生身體施加強制力，或責令學生採取特定身體動作，使學生身體客觀上受到痛苦或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並依據教師體罰對學生造成傷害嚴重程度，而對教師課予不同之法律效果。</p> <p>四、承上，自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及體罰或霸凌，</p>	<p>一、教育部校安通報有關「知悉兒少遭身心虐待」之通報案件的數據蒐集及統計。</p>	<p>一、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數據及結果。2022 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預計於 2023 年底完成，並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公布數據及結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落實各校通報作業，每年補助直轄市、縣（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辦理校安通報知能研習。</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者計 1 位、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予以解聘，且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者計 6 位。</p> <p>五、另教育部參酌 CRC、《教師法施行細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性別平等教育法》、《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等規定，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前開兩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針對不當對待幼兒行為態樣，定有明確定義，包含霸凌，並依情節輕重訂定罰則，以確實阻卻教保服務機構違法事件發生。此外，2023 年起，業依據《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規定，新增辦理第九大類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強化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以穩定學前教育品質。</p> <p>六、有關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教保專業知能相關研習，其授課方式含講授、實作、討論、案例研討、工作坊(限定人數)式等型式，且教保服務人員參訓後均須填寫滿意度調查及意見表，以為日後辦理相關研習之依據。另地方政府辦理各項研習課程後均須提交成果報告(包含執行率、出席率、滿意度及綜合成效等數據)，以利教育部國教署追蹤其辦理成效，為日後核定相關經費之依據。</p> <p>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其中社會領域已包含 2 至 6 歲幼兒認識自己與他人，以培養幼兒發展和諧人際關係之基礎能力，順利銜接國小更複雜的人際互動。</p> <p>八、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 10 點，每年進行前一年度校安通報事件資料分析，並公布統</p>	<p>二、加強地方政府督導短期補習班落實知悉損害兒少權益行為之通報機制，要求地方政府確依相關規定通報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p>	<p>地方政府每年辦理 22 場次年度宣導研習，納入兒少保護相關內容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處理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建立調查人才庫：包含行政人員、調查人員與輔導人員，各項研習辦理、研習課程綱要建立，提升各類人員霸凌防制知能，並建立調查人才庫。</p>	<p>一、培訓調查人員，並完成調查人才庫建置作業。</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要求各地方政府每年對所屬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辦理至少 1 場次增能研習。</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將兒少保護知能納入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研習規劃，將《兒少</p>	<p>2023 年增設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將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與管教措施納入規定辦理項目，採工作坊方式進行，預計增辦 22 場次，</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計數據及結果。</p> <p>九、為協助各級學校確實依前開法令規定執行，教育部將持續增進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相關專業知能，辦理相關研習主題，並督導各校案件處理情形，以確保兒少獲得妥善之照顧，全面預防暴力於校園內發生。</p> <p>十、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草案已於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8 月 31 日完成預告作業，說明如下：</p> <p>(一)有關參與研修諮詢專家學者如下：草案研擬及預告期間均邀集國教署、地方教育主管機關、校長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行政院青少諮委員、青年團體及兒少相關團體代表參與研商會議及公聽會提供建議。</p> <p>(二)另為回應各界對造成暴力、殘忍之相關事件之處理，本次準則修正針兒少遭受故意之暴力傷害，如行為人為教師，學校應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之規定調查，如行為人為學生，學校應準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規定調查處理。</p> <p>(三)如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或司法機關協助，而於適當情況下依相關法規予以裁罰。</p> <p>十一、教育部將持續要求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及校長接受 CRC 培訓比例，並每年調查一次，列入地方政府考核。</p> <p>十二、學校教師倘同時疑涉及體罰、霸凌事件，現行係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下稱解聘辦法)及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各該法規程序進行調查及認定。惟實務上，師對生之霸凌與體罰</p>	<p>法》、人權教育議題(含兒童權利公約)、性別平等教育重要議題融入教保活動課程及《家庭暴力防治法》(責任通報及輔導)納入規定辦理之政策與法令類別，並將家暴防治納入規定辦理之重要議題融入課程類別。</p>	<p>共計300人次。</p>			
		<p>五、為協助學校解決教師涉霸凌或體罰情事認定不易之困境，避免被行為人因重複調查再次受到傷害及加速處理教師涉不適任案件，修正師對生校園霸凌事件調查程序</p>	<p>簡化與整併不適任教師調查管道，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草案業已於 2023 年 9 月 4 日完成預告，預定 2024 年 2 月公布施行。</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行為，未經調查認定不易，然體罰及霸凌處理機制不同，易造成重複調查。</p> <p>十三、教育部業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規定訂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並建置「各教育場育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如有違反《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9條第6項不適任情形，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受理補習班通報後，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機關調查，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將調查屬實案件送地方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由地方主管機關組成之委員會，認定解聘僱或1至4年不得聘僱，並登錄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專區，續由教育部辦理複核作業，以維兒少權益。</p> <p>十四、另有關教師輔導管教增能教育訓練及校園霸凌、體罰案件之督導作為，業於第31點次行動五、六敘明相關作為，不再重覆填列。</p>	<p>納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處理。</p>				
---	------------------------------------	--	--	--	--

第 57 點：教育部

第 57 點						
委員會注意到兒少對學校服儀規定的擔憂。委員會建議，法律應要求學校徵詢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並符合他們享有之所有兒少權利。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服儀規範訂定： 依「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均明定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各級教育主管機關應建立機制，督導各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服儀規範。視學校實際執行情況，各校服儀規定應每三年修訂一次。</p> <p>二、徵詢兒少表意： 在校內徵詢兒少表意管道部份，學校服裝儀容訂定過程應依民主程序，廣納學生意見，服儀委員會中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之學生代表，服儀規定需經校務會議(包含校務會議學生代表)審議通過。亦可於校內集會活動進行充分雙向溝通，表達對於服儀之想法建議。</p>	<p>建立機制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符合相關規範。</p>	<p>一、針對地方政府：每年將「督導學校服裝儀容規定落實執行情形」列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年度一般性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項目，每年定期檢核各地方政府服裝儀容規定落實情形，對於有重複陳情或違反服儀規定之地方政府予以督導和減列經費補助。</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針對主管學校：每半年定期追蹤未落實服儀規定者，將處理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針對主管學校：為促進服儀權益方面之兒少表意，當主管學校出現重複陳情或違反服儀規範情節重大之事件，將函文進行督導及安排入校訪視，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服儀規定過程中學生實際執行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在校外徵詢兒少表意管道部份，透過諮詢委員會、署長有約活動以及民意信箱和暢通多元管道鼓勵學生主動表達對於服裝儀容之想法和建議。</p> <p>三、無歧視性：</p> <p>(一)於學校服儀規定制定過程中除納入學生代表外，服裝委員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二)服儀規定去性別識別化，尊重多元性別為檢視學校服儀規定制定過程已納入兒少意見，並確保服儀規定及其實施是無歧視性的，將透過相關機制進行督導。</p>					
--	--	--	--	--	--	--

第 58 點：教育部

第 58 點

委員會對於兒少缺乏休息、遊戲及休閒活動的時間仍然深感關切，這是由於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

- (1) 上學時間的規定應強制執行並受監督；
- (2) 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及
- (3) 持續努力告知父母（監護人），當休息與遊戲的時間有限時，會對孩子的發育及健康產生負面影響。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教育部	<p>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由學校依各該主管機關訂定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民中小學、國民小學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p> <p>二、復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各教育階段之學習總節數及課程皆須依課綱規定安排，且需具備明確學校課程計畫，俾利教師就其教學重點、評量方式及進度安排課程進行，以符合學生學習需求。</p> <p>三、再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及「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課後輔導及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後輔導每日不超過下午5時30分，且不得於週末或節日辦理。</p> <p>四、訂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地方政府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前至少對所轄各校完成一次視導，並將視導紀錄表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報教育部國教署備查。國教署則針對每學年各縣市視導結果或歷次陳情案件中重大違失情形者安排視導工作，視導過程亦進行學生</p>	<p>一、組成專案小組入校查訪，必要時視學校情形，以問卷調查方式隨機抽訪學生，了解學校教務運作情形。</p> <p>二、針對「學籍管理」、「編班及轉班作業」、「教師專長授課」、「課程與教學」、「學習評量」及「課業輔導」等要項辦理視導作業。</p>	<p>每學年度督導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正常化訪視 30 校，並指引地方政府督導所管學校落實教學正常化。</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每年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視導，納入匿名之學生問卷及座談，實地蒐集教學現場之真實情境，據以瞭解學校課程安排，對於違反教學正常化之學校，要求限期改善，若屆期仍未改善，私立學校部分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置，公立學校則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參據。</p>	<p>每年規劃辦理國中教學正常化訪視 90 場(達全國國中總校數之 10%)，瞭解學校相關辦理情形，並督導教師依課程計畫及課表實施課程、辦理課後輔導等作息，維護學生學習權益及休閒權。</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問卷及座談，以了解各校實際執行情形。針對有違失之學校皆函請地方政府積極改善，並要求地方政府針對重大違失者落實考核，倘縣市未積極處理者，則依相關規定扣減當年度計畫補助款，以督導各地方政府應有積極作為。</p> <p>五、另為保障學生休息及休閒權，於2022年發布修正「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在校作息時間規劃注意事項」，並自2022年8月1日起生效。修正重點包括：調降每週全校集合活動日數、調升每週第一節課前學生自主規劃運用的日數、第一節開始上課以前不得對學生實施任何學業成績評量、課業輔導時間不能上新進度及實施列入學業成績計算之評量、明定針對學生非學習節數活動參與情形可執行的管教措施及各地方政府得準用此規定，並業訂定並執行對地方政府及主管學校之督導考核機制；至「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生在校作息規定，依據地方制度法第18、19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地方政府之自治事項，由各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爰國民中學、小學之在校作息時間(上、放學時間)，應依權責由直轄市、縣(市)考量地區需求訂定。</p> <p>六、承上，有關在校作息規定之落實及督考機制： (一)對於教育部主管高中，已將學生在校作息規定執行情形列入平時到校視導項目；倘發現學校未依規辦理，將予以輔導，輔導後如仍未改善者，私立學校部分將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處置，公立學校則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參據。</p>	<p>四、建立機制督導學校學生在校作息規定符合相關規範。</p>	<p>一、針對教育部主管學校未落實學生在校作息規範之學校，視情形列入相關人員成績考核或經費補助參據。</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每年針對各地方政府對其主管學校在校作息規定整體督導情形列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指標。</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五、訂定「2022-2024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管理訪視(實地交流座談)實施計畫」，規劃每年度訪視7至8個直轄市、縣(市)之短期補習班，並以3年為周期走訪完22個地方政府，實地抽查短期補習班是否與消費者簽訂最新版定型化契約，以及查核定型化契約內容是否符合規定。</p>	<p>各地方政府每年總計查核4,000家短期補習班定型化契約。</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至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高中，業請各地方政府建立督導機制，督導學校依規落實執行，並已納入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表，以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情形。各地方政府之督考機制，多數透過陳情系統瞭解各校違規情況，再針對違規學校進行案件釐清及督導，針對違規情況嚴重的學校，則由駐區督學入校輔導訪視。</p> <p>七、兒少長時間在學校及課後教育中度過。委員會建議政府應考慮針對所謂的「補習班」，規範其上課時間與教學方法：</p> <p>(一)按「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3條後段規定，短期補習教育是國民志願增進生活知能所為之行為。其次，按「短期補習班補習服務契約書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第4點規定，雙方應於補習服務契約書約定課程科目內容與授課時數。</p> <p>(二)為維護兒少學習權益及休閒，教育部將持續督導地方政府落實查核短期補習班是否與學員簽訂定型化契約及契約約定內容是否符合法規規定。</p> <p>八、教育部自2019年即請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每年於親職教育課程中，讓家長瞭解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並於2021年製作「美好的生活從睡覺開始-正視睡眠的重要性」、「正視玩樂的重要性」等親職教育影片上傳 YouTube 向家長宣導相關理念。</p>	<p>六、將「子女不同年齡階段之發展特徵與教養需求」(包括瞭解休息、遊戲、休閒對子女身心發展的重要性)及「數位時代的親職角色」納入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親職教育推動之重點議題。</p>	<p>每年辦理 120 場次以上。</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	---	--	-----------------------	--	--	--

第 59 點：內政部

第 59 點						
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地進行，委員會建議引進立法，要求中央及地方政府確保兒少遊戲與休閒的權利得到解決，並在城鄉發展政策及規劃過程中徵求兒少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p>一、《都市計畫法》對於都市計畫發展規劃有意見者，皆可提出意見，無限制參與民眾之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點等身分條件，爰包含兒少之所有公民及團體均可參與相關規劃過程，並表達意見，現行兒少的意見得自行提出或由家長或教師代為表達。</p> <p>二、現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5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之檢討，主辦機關協調各使用機關或管理機關，倘有涉及兒少所需用地，相關主管機關得提出檢討意見。</p> <p>三、都市計畫之規劃檢討內容涉及層面繁雜，從經濟、交通、人口成長預估、住商工各種土地使用計畫、古蹟保存、道路運輸系統、上下水道、公共設施用地配置、實施進度及經費、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等各方面，且規劃、審議、核定發布之辦理作業，須花費較長時間。如何在都市計畫規劃過程中，加入兒童少年對於遊戲與休閒意見，以及參與規劃之機制，未來將邀請各地方政府予以檢視研議。</p> <p>四、另考量都市計畫規劃過程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尚未實施，「引進立法」之方式須進一步研議，同時考量都市計畫規劃作業，實務面係由各地方政府執行推動，是以，未來將與各地方政府協調後續可操作之執行機制，於通盤檢討規劃階段，研擬增訂執行注意事項等行政指導規定，並俟執行一定期間後，逐步於都市計畫規定予以修正。</p>	<p>一、加強都市計畫規劃之兒童少年參與機制。</p> <p>二、召開控管會議督導地方政府完成尚未備查之兒童遊戲場檢驗備查，未備查者不可開放使用。</p>	<p>一、與各地方政府協調訂定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階段兒童少年參與機制之行政指導規定。</p> <p>二、完成兒童遊戲場備查率 100%。</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期</p> <p><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p> <p><input type="checkbox"/>自行</p> <p><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五、為確保兒少享有遊戲與休閒的權利，且能安全進行，依據衛生福利部《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規範》，兒童遊戲場完工後應經過國家標準 CNS12642、CNS12643 檢驗通過，並經管理單位報主管之地方政府備查後方可開放使用。</p> <p>六、有關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建立兒少參與機制部分，說明如下：</p> <p>(一)對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政策有意見者，皆可提出意見，無限制參與民眾之性別、年齡、職業及居住地點等身分條件，爰包含兒少之所有公民及團體均可參與相關規劃過程，並表達意見。</p> <p>(二)另考量鄉村地區高齡少子化趨勢，於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作業手冊業將幼兒園及社會福利設施等公共設施納入規劃範疇，並於規劃過程中徵詢當地相關民眾或團體意見（含兒少），將當地公共設施服務及需求情形納入規劃考量。</p> <p>(三)因規劃過程之民眾參與對象已包含兒少相關之所有公民及團體，且將其所需公共設施納入規劃範疇，應無需特別立法明定。</p>					
--	---	--	--	--	--	--

第 60 點：原民會/文化部、教育部

第 60 點						
委員會承認政府付出相當大的努力促進原住民兒少的文化權，及其說母語的機會。委員會建議政府與原住民兒少互動，納入他們的觀點，以有效支持原住民兒少享有他們的文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原民會 (文化部、 教育部)	<p>一、為保障原住民族兒少學習族語、傳承文化福利與權益，原民會持續增進、推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傳承，以有效支持各族群民族特色方式推動兒少(都會、部落)族語學習權益以及增進族語友善環境。(原民會)</p> <p>二、為保障公眾平等之文化參與及文化近用權，且不因特定身分、身心狀況、族群及其他條件等原因產生差異，文化部持續推動辦理文化平權相關事宜，以有效支持各類型兒少得享有他們的文化。(文化部)</p> <p>三、為確保原住民兒少文化及族語文之學習機會，並尊重原住民兒少自主意願及需求，教育部除將本土語文納入部定課程外，更保障學生本土語文課程選習意願，並持續推動原住民族語文相關課程，以確保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學習機會，進而培育具文化認同及族群自主意識之下一</p>	<p>一、(原民會)</p> <p>(一)透過原住民族語言推動組織以自身民族特色(如阿美族年齡階層、泰雅族 gaga 文化等)設定課程，每年辦理各族群族語營隊。</p> <p>(二)族語營隊辦竣後於檢討會議，將蒐集參與營隊之原住民兒少意見、回饋並逐年修正營隊辦理方式，以期以貼近原住民兒少之期望方式支持學員學習自身語言及文化。</p>	<p>每年針對「原住民族語營隊」原住民兒少回饋召開一次檢討會議，以期納入原住民兒少意見，精進族語營隊辦理事宜。</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二、為積極提升與原住民兒少間之互動，於本會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各式會議中，邀請相關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建立雙方交流，納入觀點意見。(原民會)</p>	<p>召開「原住民族文化敏感度相關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原住民族兒少代表參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代原住民。(教育部)	<p>三、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本土語文的實施，學生選擇其中一項語別進行學習，並由學校調查學生實際需求與意願開課。(教育部)</p>	<p>每年至少通函宣導 1 次以上，請學校確依課綱規定尊重學生選填意願規劃開設本土語文課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四、持續補助並鼓勵各附屬機關(構)以原住民文化等多元文化形式辦理相關藝文活動，與原住民兒少建立雙向交流；透過事前參與以及事後滿意度調查等反饋機制，徵詢並納入原住民兒少之相關建議。(文化部)</p>	<p>每年至少補助或辦理 1 案適合原住民兒少參與之活動，並建立滿意度調查等反饋機制。</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十、特別保護措施

第 61 點：內政部

第 61 點						
考慮到臺灣特殊情形，以及缺乏對於難民與尋求庇護者支持的共識，難以成功通過難民法，儘管如此，委員會仍關心被以個案處理的是類兒少情形。因此委員會鼓勵政府積極嘗試建立對待這些個案的具體規則，並符合國際協議與程序標準。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內政部	基於國際上仍有難民兒少未獲得適當對待及保護，我國於《難民法》尚未完成立法前，如遇難民兒少個案，仍應本於維護難民兒少最佳利益之原則，提供相關必要協助(如醫療、就學等)，並研議將不歧視難民之適當內容納入相關會議或活動進行宣導。	《難民法》制定公布施行前，現行如遇尋求庇護兒少，政府將以個案方式處理，參酌國際公約及國內相關法律，跨機關提供當事人協助，並遵守不遣返原則之規範。另遵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規定，以親子關係維繫及兒少最佳利益為考量，跨機關提供照護措施，確保兒少福祉所需之照護。	個案協處符合《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不遣返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2 點：勞動部

第 62 點

委員會讚賞童工最低年齡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然而，委員會關注到有一些未滿 6 歲、6 歲至 11 歲、6 歲至 15 歲兒少有從事工作，且不清楚現行 15 歲以上童工的勞動標準是否適用這些未滿 15 歲卻在工作的兒少。地方主管機關目前實務上係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辦理。但**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未滿 15 歲兒少從事工作完全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勞動部	<p>一、 勞動部業已就《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自行盤點，其中涉及勞動部主管法規部分，至少包括《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勞動基準法》第 5 章童工保護部分、《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十八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9 條等，並刻正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協助進行檢視。</p> <p>二、 依據《勞動基準法》童工章規定，15 歲以上未滿 16 歲受僱從事工作者為童工；雇主不得僱用未滿 15 歲之人從事工作，但國民中學畢業或經主管機關許可者，不在此限；未滿 15 歲之人透過他人取得工作為第三人提供勞務，或直接為他人提供勞務取得報酬未具勞僱關係者，準用童工保護規定。</p> <p>三、 未滿 18 歲之人受僱從事工作，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46 條置備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書及其年齡證明文件。</p> <p>四、 針對未滿 15 歲工作者，本部訂有《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雇主或受領勞務者須先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妨礙其身心健康之情形，始能工作。2022 年未滿 15 歲兒少經地方主管機關審核案件計 851 人次，審核結果不予受理 20 人次，不予許可 1 人次，</p>	<p>一、 勞動部每年與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加強兒少從事工作相關法令宣導，增進雇主與兒少工作者對相關法令之認知，督促事業單位落實法令規定。</p> <p>二、 勞動部職安署年度勞動檢查方針已將青少年、童工保護規定納入檢查重點。</p> <p>三、 勞動部透過跨部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合作，依據「勞動教育促進綱領」</p>	<p>一、 勞動部每年與各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合作，共同辦理「勞動基準法令研習會」，至少 20 場次。</p> <p>二、 勞動部督促各勞動檢查機構針對經常僱用青少年之加油站、超商、餐飲業等加強實施安全衛生檢查，2023 年預計檢查 1,770 場次。</p> <p>三、 勞動部辦理勞動教育舞</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許可案件 830 人次。許可案件中未滿 6 歲者 295 人次，6 歲至未滿 12 歲 441 人次，12 歲至未滿 15 歲 94 人次；主要從事之工作內容為廣播、電視及電影事業之節目演出、舞台及馬戲團。</p> <p>五、前揭辦法明確規範未滿 15 歲之工作者每日工作時間上限、休息時間、例假日、許可期限、不得從事之工作，以及地方主管機關之審核程序等事項。該辦法第 4 條並就不同年齡工作者之每日工作時間予以細緻化規範：未滿 6 歲者不得超過 2 小時，6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超過 3 小時，12 歲以上未滿 15 歲者不得超過 4 小時。</p> <p>六、違反童工章及準用童工保護規定，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77 條規定，處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下罰金。</p> <p>七、另《職業安全衛生法》係課予雇主不分年齡的工作者安全健康及預防職業災害之責任。又《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9 條規定略以，雇主不得使未滿 18 歲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上揭規定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之各款工作別之場所或作業，明定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 18 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若未滿 15 歲兒少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認定准予工作，在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情形下即可保障其職場安全健康。若於工作場所發現未滿 18 歲工作者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可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8 萬元以下罰金，已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138 號公約》內容。另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每年均出版勞動檢查統計年報，公開勞動檢查結果。</p> <p>八、勞動部已建置多元申訴管道供民眾使用，除可透過電子郵件、郵寄、電話、傳真、親臨等方式提出外，並可利用勞動部所建置 24 小時免付費多國語服務之</p>	<p>推動相關具體措施，且每年度設定關鍵績效指標（KPI）並進行滾動式檢討，以提升國民勞動觀念。</p>	<p>台劇入校展演，2023 年預計高中 30 場及國小 22 場。</p>			
---	--	--	--	--	--

<p>1955 勞工諮詢申訴專線進行申訴；另每年持續辦理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宣導會，包括申訴管道之宣導，並運用各種管道，如新聞稿、網頁、FB 及與教育部門合作深入辦理勞權教育宣導等，以利兒少瞭解自身勞動權益。由於勞動條件申訴案件係由各地方政府進行查處，勞動部於受理陳情案件後，即據以轉請各地方政府派員實施勞動檢查。上開申訴案件之勞工申訴原因、縣市分布及檢查結果均可透過系統進一步統計與分析。另經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統計 2023 年截至 8 月底止，受理與兒少相關之陳情案件計 16 件，其中查有 1 件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童工保護之特別規定（第 48 條：使童工於午後 8 時至翌晨 6 時之時間內工作），已依規定移送偵辦。</p> <p>九、為強化勞動意識，勞動部於 2022 年透過公私協力方式，邀集專家學者、勞工團體、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完成勞動部與 10 個部會及地方勞動主管機關合作辦理之「勞動教育促進綱領」，其中包括針對在學學生等對象，與教育部等單位合作推動勞動教育活動。2023 年持續滾動式檢討推動上開綱領，針對國民教育階段，辦理勞動舞台劇入校演出、編製強化勞動權益教材及製作影片等措施，建立在學學生的勞動概念。</p>					
--	--	--	--	--	--

第 63 點：司法院

第 63 點						
委員會欣見兒少使用毒品不被視為違法者對待，而是視為曝險兒少，並且提供適當指引與協助。然而，因處理施用毒品兒少的少年法庭可以決定採行保護或少年司法措施，可能會使少年進入矯正機關接受感化教育。委員會建議對所有施用毒品的兒少皆採行保護措施，包含被認為藥物成癮的兒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 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依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對施用各級毒品之處罰規定，少年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屬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第 1 項觸法行為，會進入少年保護程序，施以包含安置、感化教育等之保護處分；法院將於少年保護程序中詳細調查少年之需保護性，如有改行少年刑事程序必要，始可能科以刑罰；少年如施用第三、四級毒品，則屬於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曝險行為，目前由少輔會先進行輔導，輔導不成才轉入司法程序，進入少年保護程序或少年刑事程序。</p> <p>二、基於《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所定立法目的在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以及《刑法》之謙抑原則，認為人身自由為憲法保障之重要基本人權，如為保護少年特定重要法益，而剝奪其人身自由，應係具最後手段之特性，且應本著謙讓抑制之原則，在必要合理之最小限度範圍內始得為之，並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7.1 點(b)款均揭示剝奪兒少人身自由之處分，須審慎評估，並應僅作為最後手段等精神與意旨，故少年法院在少年保護程序均會審慎判斷少年需保護性，實務上對施用毒品少年多處以訓誡並得予以假日生活輔導、交付觀察、安置輔導、保護管束並得命為勞動服務等社區處遇，而將其逕付感化教育處所施以感化教育，甚至起訴判刑者，實務上並不多見。</p>	一、配合法務部就《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少年施用毒品相關規定之立法政策研商或修法會議，並依會議討論議題研擬意見，派員出席會議及表示意見。	參與法務部相關法令政策研商或修法會議，並適時表示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由司法院召開會議，研議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	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研修會議，持續就少年施用毒品處遇政策研議討論。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建立施用毒品兒少之統計資料，分析施用毒品類型、處遇結果。	適時公布統計結果，供少年司法政策參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4 點：法務部/司法院

第 64 點						
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最高可判處 4 年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p>一、毒品戕害人體健康，並衍生許多犯罪問題，造成國家治安之危害，各毒品犯罪為萬國公罪，尤其涉及製造、運輸、販賣毒品之行為，各國莫不採重罰之刑事政策，因此少年若觸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之罪，最低法定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再依其他少年身分減刑之規定，仍將會受有期徒刑宣告。依法務部統計，2018 年至 2022 年少年涉嫌施用毒品案件(係指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7 條規定，經少年法院裁定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者，不含保護事件)，共計 18 人，起訴人數為 0 人。少年涉嫌製造、運輸、販賣毒品案件共計 1394 人，其中被起訴人數 1267 人、判決有罪人數 1005 人，刑度 6 月以下 9 人，逾 6 月未滿 1 年 79 人，1 年以上未滿 3 年 898 人，3 年以上未滿 5 年 18 人，5 年以上 1 人。</p> <p>二、我國刑事法律法定刑在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不勝枚舉，例如：殺人、強盜、製造、運輸、販賣槍砲等，若欲解決少年觸法不受有期徒刑宣告之問題，應非從修改《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實體法上處理，否則，其他刑事法律是否亦應一併研議修正？故此部分應從少年之處遇方式著手，少年處遇非本部主責，應由司法院研議從《少年事件處理法》尋求解決方案。</p>	<p>一、邀集司法院、專家學者、兒少代表，開會討論，進行檢討。</p>	彙整相關意見，凝聚共識。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司法院)	<p>一、因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被起訴，如果罪名成立，可判處有期徒刑。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包括在必要時修法，以確保對於從事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的兒少，改以罰金刑及轉向處遇等替代處分，剝奪自由應為最後手段，惟就成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因該條例非司法院主管法規，尊重該條例之權責機關法務部政策決定。</p> <p>二、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 37 條(b)款有關對觸法少年施以監禁應符合法律規定、最後手段性及應為最短之適當時限，聯合國少年司法最低限度標準規則(即北京規則)第 16.1 點有關判決前應進行少年社會調查報告並參考、第 17.1 點有關對少年的審判應當與少年情況與需要相當、符合最低限度之監禁期間及監禁為最後手段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所揭示《少年事件處理法》係為維護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所設置之特殊保護制度，以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 條之立法目的為保障少年健全之自我成長，有關少年涉及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案件之刑責與量刑，爰有研議有別於成年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有關製造、販賣或運輸非法毒品案件之刑度及量刑基準之必要。</p>	<p>二、配合參與法務部邀集相關部會、專家學者、兒少代表等所召開之研商會議，共同研議修法可行性或具體可行之替代方案，並視情提供意見。</p>	<p>出席法務部召開之研商會議，如有相關修正草案或措施之建議，司法院將適時提出法律意見。</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三、對於製造、販賣或運輸毒品之少年被告之量刑原則，應與成年被告有所不同，司法院將研議納入少年事件處理法有關量刑原則等修法草案之可行性。</p>	<p>召開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法諮詢會議，研議旨揭少年刑事案件之量刑原則。</p>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5 點：司法院

第 65 點						
委員會欣見政府依據首次結論性意見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意指廢除少年虞犯（身分罪），且未滿 12 歲兒童犯罪不會被起訴。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未滿 18 歲少年觸法行為得以少年保護事件或少年刑事案件處理。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可能意指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判刑的 12 歲或 13 歲兒少會被收容在少年觀護所。 委員會建議政府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確保不起訴未滿 14 歲的兒少。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p>一、《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調整其成長環境及矯治其性格為目的，少年事件程序有二，即「少年保護事件」及「少年刑事案件」，適用少年刑事案件程序者，僅限於觸法少年行為時已滿 14 歲，具有刑事責任能力並符合相關要件及最後手段性，少年法院始會循少年刑事程序處理。至 12 或 13 歲觸法少年，因無刑事責任能力，僅能適用少年保護事件程序，少年法院於調查審理少年之需保護性時，如認有必要，得將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鑑定及行為觀察，並由少年觀護所提出鑑別報告，以供法院參酌。少年法院調查審理結束後，依少年需保護性程度裁以轉向處遇、不付審理、不付保護處分或諭知保護處分（訓誡、保護管束、安置及感化教育）等措施，不會適用刑事訴訟程序（偵查、起訴、審判及執行刑罰）及處以徒刑。</p> <p>二、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少年事件少年如不能責付或以責付為顯不適當而需收容者，少年法院得命收容於少年觀護所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即綜合運用心理學、醫學、教育學、社會學等專門知識及技術，對少年進行身心評估及行為觀察等鑑別事項，以提供少年法院適當處遇之建議參考。故少年收容於少年觀護所之目的，係為對其進行鑑別，以協助少年法院作成符合少年需求之處遇評估之參考。</p>	研議評估有關收容及感化教育處分是否以 14 歲以上具刑事責任能力之少年為限。	召開至少 1 場相關議題評估之諮詢會議（視會議情形決定是否續辦）。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第 66-67 點：法務部

第 66 點至第 67 點

第 66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機關在會議過程中所提供的資訊，對於父母(監護人)探視矯正機關的兒少是沒有任何限制的。然而，委員會關切的是，這些機關自己設置的規定，可能導致家人探視的限制或歧視。關於家人探視兒少與透過電話及(或)社群媒體 (social media) 連絡的政策，委員會鼓勵政府提供矯正機關一套相關規定。對於入監服刑的少年也應有類似規定。

第 67 點

委員會建議，收容兒少使其與父母(監護人)分離均能採取《CRC》第 25 條的定期評估，特別注意兒少與父母(監護人)團聚的可能性。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法務部	<p>一、按《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73 條第 1 項、《少年觀護所設置及實施通則》第 28 條第 1 項等法律規定，兒少收容人接見對象，原則不予限制，僅於個別兒少經法院依法裁定限制接見、妨害教育之實施或學生之學習或學生利益等法定情形時，始得依法限制個案之接見。於法定事由消失後，立即解除個案相關限制，以符法制並保障兒少及家人探視權利。</p> <p>二、對於兒少接見，矯正機關不得自行增加法規所無之限制，並於該框架下，以照顧、保護或治療兒少身體或心理健康，及強化其家庭支持力量之目的，積極協助其家人進行探視。</p>	<p>一、強化矯正機關職員接見相關法規之專業職能。</p>	<p>針對初任、在職之職員強化教育訓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二、矯正機關開辦通訊設備接見，並訂定全國統一之法規。</p>	<p>一、矯正機關業已開放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包含電話、遠距、行動接見 3 種方式)。</p> <p>二、按《監獄及看守所辦理使用通訊設備接見辦法》第 21 條規定，少年矯正機關辦理少年與其親(家)屬使用電話、遠距或行動電話等設備辦理接見之條件、對象、次數之限制、通訊方式、通訊申請程序、時間、監看、聽聞、收費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該辦法之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三、經查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4 月 18 日止，除法院裁定限制接見之個案以外，矯正機關並未限制兒少接見之對象。矯正機關如未依上述法規執行兒少接見之對象審查，依其適用法規錯誤、違背值勤規定、影響兒少接見權益等情形，按法務部及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法務部所屬矯正機關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檢討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及予以適當之懲處。</p> <p>四、除上述親自至機關現場探視之方式以外，為便利兒少之家人，亦應研議使用通訊設備之方式，並統一相關規範，以提升探視之便利性，進而強化兒少家庭鍵。</p>	<p>三、針對收容兒少及家長，定期辦理家庭支持相關活動，並評估學生家庭支持情形。</p>	<p>一、辦理三節電話懇親、面對面懇親，及電子家庭聯絡簿等措施。</p> <p>二、學校每季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學生個案會議，評估兒少與父母(監護人)間互動情形，提供相關協助。</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	--	--	--	--	--	--

第 68 點：司法院

第 68 點						
《少年事件處理法》提供少年法庭為兒少尋求外部組織提供修復式司法的可能性。委員會鼓勵政府儘快實施，成為少年法庭選項之一，並使修復式司法能整合為兒少司法的一部分。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司法院	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第97點指出少年司法體系應有修復機制，司法院參照上開意見，於2019年6月19日修正公布之《少年事件處理法》第29條第3項，增訂少年法院得將少年轉介適當機關(構)、團體或個人進行修復程序。為落實司法院釋字第805號解釋意旨及2023年2月8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所定被害人保護規定，司法院修正《少年事件處理法》，增訂有關少年事件被害人程序參與權益及保護，並於2023年6月21日經總統公布，本次修正，使少年事件處理程序運用修復式司法相關法制更為完備。司法院亦規劃研議「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辦理相關配套措施，以供法院未來參採辦理。	一、提出「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及研訂配套措施。	函頒發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本院頒布「法院辦理少年事件轉介修復式司法應行注意事項」後，將研擬建置統計數據。	每年定期蒐集相關統計數據(例如案件類型、轉介數、成果等)，以利後續政策調整及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十一、公約任擇議定書的通過及採納

第 69-70 點：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

第 69 點至第 70 點						
<p>第 69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採取措施處理網路散播性虐待影像問題的過程中，已融入 OPSC 任擇議定書及 CRC 對兒童賣淫及色情相關規定。委員會建議政府制定一個綜合性的政策，包括《CRC》一般性原則的執行，以防止對兒少的買賣及性剝削，該政策應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在其 OPSC 實施指南中提出的所有建議。</p> <p>第 70 點 委員會注意到政府已努力將 OPSC 融入現行相關法令及措施。然而，委員會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以確保完全遵守 OPSC 及 OPAC 規定的義務。</p>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衛生福利 部	為呼應聯合國 CRC 及《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 CRC 任擇議定書》保護兒少免遭性剝削，衛生福利部於 2015 年修正《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時即已參採 OPSC 任擇議定書之規範及內涵，並配合修正法規名稱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彰顯兒少為被害人之身分處境，以擴大保護對象，包括重新定義兒少應為保護的權利主體、被害人是否需要安置應經專業評估、強化主管機關協助性剝削兒少的職責及加強違法行為處罰，2017 年並再次修正《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防止再次強調兒少被害人地位及完備網路犯罪防制程序、強化被害人多元處遇服務，隨著科技網路發展下，國內、外發生多起網路數位性暴力事件，針對性暴力新興犯罪，只能依刑法妨害秘密或散布猥褻物品罪論斷，保護力道顯有所不足，故為	一、因應《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修法完竣，將修正子法以符合現行規定。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相關子法研修完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定期召開兒少性剝削防制諮詢會議，研議討論兒少性剝削相關措施並檢視各部會宣導成果。	每年至少召開 2 次，研議兒少相關保護措施，滾動式修正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三、因應兒少網路性剝削犯罪增加，兒少性影像一再散佈，	一、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建置完成性影像處理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p>完善民眾的人格權、名譽權及性隱私權之保障，2021 年行政院將同步增修《刑法》、《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與《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等四部重要法律的相關規定，透過專章保護、加重罪責、配套措施及強化保障等方向進行同步研修，亦將 OPSC 及 CRC 精神檢視並融入修正條文中，爰 2023 年 2 月 15 日經總統公布，惟法規之施行俟各行政單位，建立網絡合作，以落實法規保護兒少之精神。</p>	<p>建置「性影像集中處理中心」，提供兒少被害人單一求助窗口及協助被害人影像下架。</p>	<p>二、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辦理 1 場記者會，及製作性影像處理中心宣導懶人包及短片至少 1 則，並透過本部官網、臉書、Youtube 等上架宣傳推廣，觸及數至少 150 萬人次。</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p>內政部</p>	<p>一、內政部於「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各權責機關落實結論性意見後續行動回應表第 5 稿」中，業表示經逐條檢視《人口販運防制法》與《關於買賣兒童、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問題之兒童權利公約任擇議定書》(OPSC)(簡稱議定書)條文內容，《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已符合該議定書規定，議定書係打擊買賣販運兒童、兒童性剝削最重要的國際文書，須有明確的防制作為，又打擊買賣販運兒童、兒童性剝削須跨部會全面及完整保障兒童免於買賣或剝削之風險，俾落實法規保護兒少的精神。</p> <p>二、《人口販運防制法》之核心為防制人口販運行為及保護被害人權益，對於兒童所遭受或涉犯人口販運行為涵蓋範圍之可能性極低。實務上，大多指涉犯《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而從事人口販運來定義所謂人口販運罪，且 2022 年 11 月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p>	<p>-</p>	<p>-</p>	<p><input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解除</p>	

	<p>中，委員會係建議政府對所有法規進行檢視，檢視法規亟待司法、外交、法務、警政、教育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如偵辦跨國案件之聯繫、調查及起訴；如為防止議定書所定罪行，對於包括兒童在內之大眾應採取或強化教育宣導、提供資訊、培訓方案等事項，以提升其對自身權益之認識及預防措施。</p>					
國防部	<p>本部業管法令是否符合關於兒童捲入武裝衝突之任擇議定書（OPAC）規定。</p>	<p>本部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令各單位檢視業管法令是否符合 OPAC 規定，如有抵觸、不符合或規範不足等情事，即啟動修正作業。</p>	<p>本部各單位已於 2023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檢視業管法令均符合 OPAC 規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長期</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解除</p>	

十二、追蹤

第 71 點：秘書單位（衛生福利部）

第 71 點						
委員會建議政府採取一切適當措施，確保結論性意見完全落實，並向兒少，包括不利處境兒少都能廣泛宣傳。並建議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第二次定期報告、問題清單的答復及本結論性意見。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背景/問題分析	行動	關鍵績效指標	時程	管考 建議	備註
秘書單位 衛生福利 部	衛生福利部已於 2022 年製作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中英文版及無障礙版(點字版、手語版及有聲書)，問題清單的答復及結論性意見中英文版，將持續以國內通用語言宣傳，並公告於 CRC 資訊網或函送各大圖書館，提供民眾、兒少及身心障礙者瞭解我國落實 CRC 之概況。	一、以國家語言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並製作無障礙版本提供身心障礙者瞭解 CRC 相關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無障礙版本、台語及客家語版本，寄送相關公私部門，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二、針對兒少廣泛宣傳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促進兒少了解並提升與自身相關之 CRC 權益。	完成 CRC 第二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兒少版寄送予兒少易於取得資訊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與政府出版品寄存圖書館，並公告於網站提供民眾下載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	